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盧安達的族群建構：

一個「動態發展階段」取向的初步嘗試

Constructing Ethnicity in Rwanda:

A Preliminary Work on an Approach to Dynamic

Developmental Stages

研 究 生：尤淑芳

指導教授：許維德 博士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

盧安達的族群建構：一個「動態發展階段」取向的初步嘗試

Constructing Ethnicity in Rwanda: A Preliminary Work on an Approach
to Dynamic Developmental Stages

研 究 生：尤淑芳

Student：Shu-Fang Yu

指導教授：許維德

Advisor：Wei-Der Shu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June 2016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

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

摘要

千丘之國盧安達在二十世紀末發生震驚世人的種族滅絕事件，佔盧安達人口多數的胡圖族聲稱要殺光圖西族。本研究想要從盧安達的歷史脈絡中，剖析盧安達兩大族群意識產生的原因，以及造成如此大規模族群衝突的根源為何。

本研究以許維德之「建構力與其構築之族群三階段發展論」作為主要的理論架構，經由爬梳盧安達之相關文獻，以盧安達之族群案例與理論架構對話，得出盧安達族群發展之三階段，並且找出該階段建構之主要因素：第一階段，為盧安達殖民前至 1958 年，稱為族群「渾沌」階段，亦即族群意識尚未形成。在此階段，雖有比利時之身分證制度固化兩大族群界線，然而此時的社會區分仍以階級為主，族群在此時並未發揮太大效用。族群意識也不明確，有的只是圖西貴族意識。

第二階段，始於 1959 年「社會革命」至 1987 年盧安達愛國陣線的成立，稱之為族群意識「形成」階段。「社會革命」首次將圖西整體視為封建奴役者，而胡圖人則是被奴役、壓迫的受害者。卡益邦達的第一共和年代延續身分證制度，並廣泛用於教育及國家任用之上，加深族群的對立。哈比亞利瑪納正式將圖西納為「族群」，加固了胡圖族群意識；在此同時，流亡鄰國的圖西後裔開始組織，形成盧安達愛國陣線，圖西族群意識再度興起，尋求回到祖先的故鄉—盧安達。至此，完成第二階段的族群意識形成。第三階段，自 1988 年至 1994 年的種族滅絕事件，稱為族群「具體化」階段。不論是盧安達愛國陣線的入侵或是「胡圖力量」的興起，在在都將圖西和胡圖的族群意識具體化為行動，使得族群想像成為「實體」，並廣泛的與大眾連結。

最後，本文討論種族滅絕的主要因素。本研究認為，族群仇恨意識型態作為工具、經濟情況惡化與糧食危機是為導火線、順從文化及慣習力量是其形式，菁英操作是種族滅絕驅動力的主要來源。

關鍵字：族群建構、盧安達、胡圖族、圖西族、族群形成動態發展階段

Abstract

Rwanda, land of a thousand hills, suffered genocide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when the Hutu majority claimed to kill all the Tutsi. The current research aimed to discover how ethnic consciousness emerged as well as the source of the ethnic confli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model of Wei-der Shu's "Three-phase development theor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groups." Through reviewing literature and analyzing the ethnic groups in Rwanda with the theory, the researcher distinguished the three phas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thnic groups and found the significant factors contribu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ity in each phase. The first phase, starting from the pre-colonial period to 1958, could be described as "blur stage" because the ethnic consciousness was not formed yet during this period. In this phase, though the Belgium used identity cards to solidif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Hutu and the Tutsi, the society was still divided by classes but not ethnicity. It was the time the ethnic consciousness was low and Tutsi noble consciousness was high.

The second phase, "formation" of the ethnic consciousness, is from the "Rwanda Revolution"(also known as the "Social Revolution" or "wind of Destruction") in 1959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wanda Patriotic Front in 1987. The "Rwanda Revolution" saw the Tutsi as feudal lords and the Hutu as victims of enslavement and oppression, which was never seen before in Rwanda history. Grégoire Kayibanda's first Republic adopted the Belgium identity cards and used them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the Tutsi in terms of the employment of educators and public workers, which worsened the ethnic conflict. Later, Juvénal Habyarimana first classified the Tutsi as an "ethnic group," which further raised the Hutu's ethnic consciousness. Meanwhile, descendants of the Tutsi who fled to neighbor countries began to form the Rwanda Patriotic Front, which sought to return to their homeland. The third phase, "embodiment" of the ethnic consciousness, is from 1988 to the genocide in 1994. The invasion of the Rwanda Patriotic Front as well as the surge of the "Hutu Power" c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events leading the embodiment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this stage.

Keywords: Construction of Ethnicity, Rwanda, Hutu, Tutsi,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Ethnic Formation

致謝

犧牲無數個美好假期的寫作日子即將在此劃下句點，終於可以回復正常生活了！猶記得去歲仲夏，開始了這一趟論文旅程，其中有欣喜、有挫折、有煎熬、有徬徨、有堅持。在決定寫一本以英文文獻為主的論文之前，心中充滿掙扎，擔心自己的英文能力不夠好、唯恐時間壓力過大。但現在我很慶幸，自己能有這麼一趟與眾不同的論文經歷，讓我能再次戰勝自我的恐懼，挑戰自我的極限。

一本論文的完成，幕後最大的功臣當屬指導教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許維德老師，如果沒有老師族群理論課程中的鼓勵，就沒有這本關於盧安達研究的論文產出。感謝老師從不用嚴厲的話語指責我的不足之處，總是用積極而正向的言詞鼓勵我繼續向前。也感謝老師總是指引我明確的方向，讓我能快速掌握重點，流暢的書寫下去。最後感謝指導教授的不吝讚美，您的美言是我一生難忘的回憶。

其次我要感謝三位口試委員：張維安院長、張峻嘉教授以及蔡芬芳教授。進入客院進修以來，院長總像一位慈祥的長者不斷地鼓勵著我前進，百忙之中願意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更是讓我感到榮幸。曾親自到過盧安達數次的張教授，在口試過程中給予我極多的建議，並且提供許多不同的思考方式，都令我受用無窮，也讓本論文資料更加豐富而多元。感謝蔡教授在族群理論期末報告的建議，也是蔡教授的支持讓我能繼續從事盧安達研究，更感謝蔡教授在口試當中的提醒和意見。

再來我要感謝一路上給我精神支持與鼓勵的專班同學：雅惠、慧瑛、美琪、依玫、鏐枚、秋美以及其他 103 級同學。同時也要感謝智誠學長、宗怡學姐常常提供資訊及傳承許多經驗；感謝同事好友明芝、孜苑在我心情低落時給我的鼓勵和陪伴，雅美、維韻、依真、文偉總是時刻關心我。並且也要感謝我的學生杰儒，經常陪我爬山紓壓、聽我抱怨，給我支持和協助。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感謝我的家人，感謝老公豐華的包容與支持，讓我可以安心的唸書和寫論文；感謝我兩個兒子在這段時間的乖巧與獨立，對於這段時間無法好好陪伴你們成長，是我最大的虧欠。當然也要感謝我的母親，謝謝您體諒我寫論文期間無法常回去看您，感謝您的諒解。

謹將這本論文獻給我在天上的父親！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2
(一) 研究目的.....	2
(二) 「人群分類方式」、「種族」和「族群」.....	4
第三節 研究對象—盧安達.....	6
第四節 文獻回顧.....	8
第五節 研究取向.....	19
第六節 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族群渾沌階段（-1958）.....	27
第一節 殖民前時期.....	27
(一) 殖民前歷史與制度.....	27
(二) 社會文化.....	29
(三) 小結.....	30
第二節 殖民主義時期.....	31
(一) 含米特假說.....	31
(二) 種族主義.....	34
(三) 德屬東非時期.....	35
(四) 比利時統治時期.....	35
(五) 小結.....	38
第三節 「族群身分」之固化.....	39
(一) 殖民者「種族化」思考.....	39
(二) 身分證制度的形成.....	40
(三) 身分證制度的影響.....	42
第四節 族群權力關係的轉變.....	42
(一) 胡圖菁英的崛起.....	43
(二) 教會態度的轉變.....	44
(三) 胡圖革命的進程.....	45

(四) 小結.....	49
第五節 結語.....	50
(一) 政治.....	50
(二) 經濟.....	51
(三) 社會制度.....	52
(四) 族群區分.....	52
第三章 族群意識形成階段(1959-1989).....	54
第一節 胡圖掌權.....	54
(一) 胡圖—圖西問題.....	54
(二) 政黨的成立.....	58
(三) 1959 年社會革命.....	61
(四) 小結.....	62
第二節 第一共和.....	63
(一) 1962 年獨立.....	64
(二) 卡益邦達生平.....	65
(三) 卡益邦達政權(1961-1973).....	66
(四) 小結.....	68
第三節 第二共和.....	69
(一) 哈比亞利瑪納政權.....	69
(二) 經濟危機.....	74
(三) 政治挑戰.....	75
(四) 小結.....	76
第四節 盧安達愛國陣線興起.....	77
(一) 來自烏干達的 RPF.....	78
(二) 重返盧安達.....	80
第五節 結語.....	81
(一) 胡圖意識興起.....	82
(二) 胡圖意識加固.....	82
(三) 圖西意識再度興起.....	83
第四章 族群「具體化」及衝突階段(1990-1994).....	85

第一節 內戰爆發到民主化過程.....	85
(一) RPF 入侵.....	86
(二) 多黨制的出現.....	88
(三) 民主化的挫敗.....	90
(四) 小結.....	94
第二節 和平協議到種族滅絕.....	95
(一) 開啟協商.....	95
(二) 拖延戰術.....	99
(三) 和平協議.....	100
(四) 小結.....	103
第三節 族群仇恨之意識型態.....	104
(一) 「胡圖力量」興起.....	104
(二) 媒體的力量.....	107
(三) 小結.....	110
第四節 種族滅絕之決定性因素.....	111
(一) 經濟因素.....	111
(二) 心理因素.....	113
(三) 菁英操作.....	114
(四) 小結.....	115
第五節 結語.....	116
(一) 圖西意識具體化.....	117
(二) 胡圖意識具體化.....	117
(三) 種族滅絕的成因.....	118
第五章 綜合討論.....	120
第一節 導言.....	120
第二節 族群性質的轉變.....	120
(一) 第一階段.....	120
(二) 第二階段.....	121
(三) 第三階段.....	122
第三節 族群制度之影響.....	122

(一) 身分證制度.....	123
(二) 配額制度.....	123
第四節 族群發展三階段與結構因素.....	124
(一) 族群意識「渾沌」階段.....	124
(二) 族群意識「形成」階段.....	125
(三) 族群意識「具體化」階段.....	126
第五節 種族滅絕之驅動力.....	129
第六章 結論.....	132
第一節 導言.....	132
第二節 研究貢獻.....	132
(一) 對盧安達研究的貢獻.....	132
(二) 對族群衝突研究的貢獻.....	132
(三) 對於族群形成議題研究的貢獻.....	133
(四) 對客家研究的貢獻.....	13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35
(一) 文獻限制.....	135
(二) 研究方法限制.....	135
(三) 概念限制.....	136
第四節 未來研究.....	137
(一) 族群衝突的比較研究.....	137
(二) 更深入之歷史研究.....	137
(三) 族群意識的深入探討.....	138
(四) 「盧安達人」意識的形成.....	138

圖目錄

圖 1 盧安達地圖.....	7
圖 2 「建構力來源」與「族群屬性的人群分類方式」的三階段發展論.....	24
圖 3 盧安達之身分證.....	41
圖 4 國王 Mutura.....	47
圖 5 卡益邦達.....	65
圖 6 哈比亞利瑪納.....	69
圖 7 盧安達主要行政區位置圖.....	76
圖 8 1993 年 8 月《阿路沙協議》簽署會場.....	101
圖 9 坎古拉報封面.....	109
圖 10 族群意識「渾沌」階段.....	125
圖 11 族群意識「形成」階段.....	126
圖 12 族群意識「具體化」階段.....	128

表目錄

表 1	盧安達重要事件年代表.....	9
表 2	有關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之論文舉隅.....	16
表 3	Lieberman 和 Singh 的「族群制度」概念.....	23
表 4	1957-1959 年盧安達主要政黨比較.....	63
表 5	卡益邦達重要紀事.....	66
表 6	哈比亞利瑪納重要紀事.....	71
表 7	1988 年盧安達與鄰國之經濟發展比較.....	73
表 8	盧安達族群意識三階段及結構性因素.....	129



第一章 緒論

距離盧安達首都三十多公里的地方有一座哈拉瑪天主堂，但那裡已經不是什麼天主堂，而變一座公墓，說是屠殺現場或許更準確一些。就在這座天主堂裡，竟然有五千多名無辜的生命被殺害。胡圖人拿著刀子、棍子等武器，殘忍地將為了避難躲入天主堂的圖西人全部屠殺。天主堂裡頭一片狼籍，遍地是遺骸、燒毀的聖經、被褥、衣服，簡直慘不忍睹。天主堂已散發出難聞的臭味，但是為了紀念那場慘劇，哈拉瑪天主堂仍然保留著當時的現場原狀。天主堂的牆壁上刻寫著這樣一句話，是一位旅客寫下的：「上帝，請不要饒恕他們」！——金惠子¹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雨啊，請你到非洲》一書中有著以上這麼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敘述。由於筆者從事地理教學，因此也曾在中學地理教材中以盧安達案例闡述歐洲殖民對於非洲族群問題之影響。恰巧筆者於修習族群理論課程時，曾經閱讀 cornell and Hatmann（2006）以盧安達胡圖族和圖西族之案例討論族群是否可以流動。其後之族群領域研究文獻，也經常以盧安達的族群問題作為重要案例，由此可知，盧安達是族群研究中重要的一環。然而，多數作者在處理盧安達族群案例時往往以簡略之敘述帶過，並未深入探究。基於上述原因，促使筆者興起對於盧安達族群問題之研究興趣。並且，筆者認為，若能理清盧安達之族群案例，也能給予未來族群領域研究提供一份重要的參考文獻。

此外，盧安達的兩大族群所佔人口比例分別為為胡圖族佔 85%及圖西族佔 14%，而作為臺灣第二大族群的客家人口比例亦佔 18%²左右(客家委員會 2016)。

¹ 出處見金惠子（2006：123-124）

² 此數據是根據《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中，以《客家基本

同樣作為第二大族群的圖西族和客家族群，在人口比例上有其極大相似性。因此，藉由研究盧安達兩大族群的互動，亦可用於對照臺灣兩大族群之關係，增加臺灣族群互動與國外個案之比較研究視野。

第二節 問題意識

（一）研究目的

1994 年 4 月，盧安達發生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規模的種族屠殺，多達 50 萬甚至更多的圖西族，³在這場有史以來最殘忍的大屠殺中喪命，除此之外，部分溫和的胡圖族人士亦被殺害。起因為盧安達總統哈比亞利瑪納(Juvénal Habyarimana)—胡圖族，其座機在首都吉佳利上空被擊落。雖然不知兇手為何，但胡圖族激進派份子一口咬定是圖西族所為，因此進行大規模的種族滅絕⁴。而且，在此之前，胡圖族早已密謀對圖西族進行種族清洗。

Harold R. Isaacs 曾說：「族群意識可以建立一個國家，也可以撕裂一個國家」（2004：封面）。在盧安達的種族滅絕事件中，族群，的確是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且造成盧安達社會的分裂。關於盧安達種族滅絕的原因，學術研究成果豐碩。Peter Uvin（2001）整理相關文獻，將原因分為三大類：第一為菁英操作；第二是生態資源缺乏；第三類為社會心理學因素。除了第二類援引馬爾薩斯人口理論之外，菁英操作及社會心理的因素，族群都是其動員或闡釋的主要對象。學者對於種族滅絕的成因看法雖然不一致，然多數學者都提到，族群仇恨是造成族群衝突或屠殺的重要原因之一（Uvin 1997, 2001; Prunier 1995; Mamdani 2002; Berry

法》定義所推估而成。若以「單一自我認定」為標準則客家人的比例約佔台灣人口 13.5%。詳細資料請參閱《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客家委員會 2016）。

³ 關於屠殺的人數眾說紛紜，聯合國及多數評論者認為人數約莫 80 萬人（Prunier 1997; Pottier 2002; Magnarella 2002; Karnell 2003; Carney 2014）。除此之外，部分學者則持不同觀點，認為人數約在 50 萬（Newbury 1998; Allison 1999; Fujii 2006；鄒念祖 1998；張台麟 2000）。其中 Des Forges(1999)經由詳細分析人口調查及區域人口抽樣資料估計出人數。Mamdani(2002)認為是 50 萬至 100 萬人，而 Stone(2007)和 Kassner(2007)則主張 100 萬人。

⁴ 種族滅絕（genocide）是指：「人為的、系統性地、有計劃地對一個或一些人種、民族、宗教或國民團體進行全體性或局部性的屠殺。但法律學者對於種族滅絕中局部性的程度，仍存在爭議。該詞最早由波蘭籍猶太法律學者拉斐爾·萊姆金（Raphael Lemkin）在 1944 年提出」（維基百科 2015a）。國內非洲學者嚴震生則將其定義為：「有意圖毀滅全部或部分的一個民族、族群、種族或宗教團體的行為」（2013：280）。

and Berry 1999; 陳元 2006)。至此，我們可以確定，想要了解盧安達的種族滅絕，族群絕對是不可或缺的研究題材。

國內有關盧安達研究的學術領域多半以國際關係、政治、法律以及外交為主，一般探討種族滅絕的原因（張台麟 2000）以及種族滅絕後後的國際法庭如何審理（鄒念祖 1998），抑或國際上對於此一事件的態度及反省。此外，尚有針對後冷戰時期全球族群衝突的關懷（陳元 1995），嚴震生則是將盧安達放在整個非洲的大框架中，討論族群認同、國族認同對非洲安全的衝擊（2012，2013）。此外，在族群衝突相關研究中，國內論文曾經探討北愛爾蘭（林繼彥 2002）、南斯拉夫（李浩維 2004）、賽普勒斯（杜子仁 2000；崔佩君 2005）、緬甸（梁婉婷 2014）、以及印尼（趙尹詩 2001）等。盧安達 1994 年種族滅絕事件雖然常常被援引作為舉例至族群衝突論證思辯，即使國外文獻對於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的研究已臻於完整，國內文獻中卻不見關於盧安達族群衝突問題較為詳盡且深入的研究及探討。⁵因此，本文欲探討盧安達的族群衝突個案，以彌補中文世界對此一案例研究的不足。

電影《盧安達飯店》（George 2006）中，西方記者問當地記者說：「胡圖人與圖西人之間有何差別？」當地記者回答：「根據比利時殖民者的說法，圖西人個頭較高，也更斯文，是比利時殖民者造成的區分，他們喜歡用那些鼻子細、膚色淺的人，他們以前甚至測量鼻子的寬度，比利時人用圖西管理國家，當他們走時，卻把權力留給胡圖。」但是當西方記者問在座兩位女性的族群身分時，他完全無法憑外表判斷誰是胡圖族、誰是圖西族。在盧安達的歷史傳說中，雖然胡圖族和圖西族來自不同地方、有著不同的樣貌特徵，維生方式也不同，但是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固定不變的差異。他們有共同的語言、共同的文化以及生活習慣，並且彼此通婚。若以王甫昌對於族群的定義：「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2003：10）。那麼，雖然在傳說中胡圖族和圖西族的來源地不同，但經由幾百年來的通婚，以及擁有共同文化及語言，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同一族群嗎？Peter Uvin 認為，世界上很少有類似這樣的例子，不同的族群能夠共享如此多的特徵。他認為這對於盧安達族群存在與否的概念有極大的挑戰

⁵ 若以「盧安達」搜尋全國博碩士論文的關鍵字，僅有 6 筆相關研究。若再以「盧安達」搜尋全國博碩士論文之摘要，則有 20 筆相關資料，以「盧安達」為論文名稱者為 0 筆。

(1997: 91)。如果兩者是同一族群，則胡圖和圖西的分類是因何而定？如果他們是不同的族群，那麼這樣的族群分類方式又是由什麼樣的機制決定？是盧安達人民自我的認同還是其他外力所強加於其身上，進而使盧安達人「意識」到他們與彼此的差異？而如此的差異是又如何被固定且成為「真實」的族群分類。

職是之故，我們亟欲了解的是在盧安達社會中，族群如何、何時、為何產生？今天我們看到的胡圖族和圖西族的人群分類方式，在「意義」上是古今皆然？亦或是在歷史上其族群區分性質有所變化？而今日吾人所見之族群區分是「近代」被「建構」出來的？若是被建構出來，那麼其建構的結構性因素為何？最後，盧安達的兩大族群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彼此仇視、產生偏見、進而導致不可收拾的種族滅絕？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文首先對於盧安達殖民前後的歷史與社會做一簡略說明，藉此觀察在盧安達殖民前是否有族群間的差異或區分。其次探討殖民者在盧安達的統治方式與社會控制，以及在這樣的統治方式之下，盧安達社會產生如何的轉變。在其中，我們藉由不同的歷史階段，觀察盧安達兩大族群的互動及其能動性，如何導引人民產生我群自我意識。並且討論其族群認同是源於血緣上的不同或是社會政治力操控的結果，若為社會政治力操控，則族群如何成為政治的手段。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如下：

1. 盧安達族群區分性質的產生與轉變；
2. 盧安達不同階段族群建構的結構性因素；
3. 盧安達族群偏見、歧視、仇恨如何成為種族滅絕的驅動力。

(二)「人群分類方式」、「種族」與「族群」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盧安達「族群」區分的性質與其轉變，這裡的「族群」所指的其實是一種「人群分類方式」。而這樣的「人群分類方式」有時候是階級、有時候是「種族」或者「族群」甚至其他。因此，筆者有必要先清楚的定義上述之幾個重要的名詞所代表的意涵，以下分述之：

1. 「人群分類方式」

許維德認為，種族或是族群等人群分類語彙，雖在使用上有其相對應之分類標準，然而其分類標準在生活中彼此交錯而沒有明確界線的（見 Shu 2005: 112-113）。不論是「種族」或者是「族群」，其概念所指涉的其實都是對於人群的分類方式，並且其指涉的「經驗對象」可能都是類似，甚至是一樣的。但是，

當我們的論述方式不同時，這些語彙的描述和理解方式便有些微的差異，亦即「種族」指涉的是生理/生物特徵的差異，而「族群」主要是指「文化」上的差異（Shu 2005: 112）。因此，在某些情況之下，「族群」是被以「廣義」的方式來理解，也就是代表一種「人群分類方式」；但在其他情況之下，「族群」是指「狹義」的以「文化差異」為重點的「人群分類方式」，也就是一般對於族群的理解方式。

是故，在「廣義」之「族群」定義上，「族群」就等同於「人群分類方式」（在這意義上，「種族」等同於「族群」等同於某種「人群分類方式」）。因此，本文所指的盧安達「族群」區分，是指「廣義」的「族群」，並且在之後的族群三階段論述中之前兩階段，基本上也是採用廣義的族群概念。接下來，我們將針對所謂「一般定義」（或者說「狹義」）的「種族」和「族群」做一簡單介紹。

2. 「種族」

在過去，「種族」主要是以生物學的標準做一系列的表型測量：如頭型、髮型、膚色等體質測量，甚至做基因、血緣等量測，用以證明種族之間有明顯的體質差異（謝世忠 2006：68；張茂桂 2003：217）。然而這樣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思考邏輯，很快地在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被挑戰，甚至摒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1950 年代公布著名的〈種族宣言〉（Statement on Race）聲明，否認「種族」此一語彙具備有效的生物學基礎（UNESCO 1969）。今日我們所提到的「種族」，主要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人群分類方式，不能單純以生物學來定義（Wikipedia 2016c）。因此，謝世忠認為，「種族」分類除了客觀分類之外，人的主觀意識才是關鍵。他提到，社會生活中人以表面型徵辨別他群和我群，並且加上價值優劣之判準，便成為今日之「種族」意涵（謝世忠 2006：68）。美國社會學也於 2002 年表明「種族」不是科學分類，而是可以用來分析社會不平等、歧視之概念（張茂桂 2003：220）。

因此，我們可以說「種族」的概念早期是以生物學為基礎，而現今之「種族」所指涉的是以生理特徵為客觀條件、價值優劣為主觀意識之人群分類方式。

2. 「族群」

人類學家 Montagu 對於「族群」（ethnic group）的定義是：「一個族群代表某些群體其中之一（one of a number of populations），它是由單一物種——智人——所組成。由於地理和社會障礙等獨立機制，這些族群分別維持其差異性，不論在生理上或是文化上。這些差異，會因為作用於原本之基因差異之地理與社會障礙力量

不同，而有所不同」(1964: 317)。由此可知，Montagu 認為所謂的「族群」是指「生理」及「文化」上有差異之群體，並受到其所居住之地理環境及社會障礙所影響。

其後美國社會學家 Schermerhorn 定義「族群」為：「成員擁有或為真實、或為假設的共同祖先，有共同的歷史記憶，並且擁有定義自我的特殊文化表徵。這些文化表徵要素舉例說，有親屬模式、直接交往方式、宗教信仰、語言或方言、部族、國籍、生理特徵，或者任何上述要素的綜合」(1974: 3)。Issaacs (1975) 也認為「族群」是指一群具有共同起源、文化、語言、宗教信仰等的團體。而張茂桂 (2003: 216) 認為「族群」是主張或相信自身在血緣上、文化上、體質上、意識上，及其他宗教、語言或風俗習慣有相同特性之群體。王甫昌總結一般研究者對於「族群」定義描述如下：「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2003: 10)。綜上所述，所謂的「族群」應該是：共同祖先或來源，有共同文化、語言、宗教、歷史記憶等，並自認為或被他人認為之群體。

一般學者都同意，「族群」一詞的概念興起時間非常晚，是近幾十年來才發展出來的 (紀駿傑 2009: 157; 王甫昌 2003: 3)。王甫昌也特別提出，族群意識主要是源於弱勢者意識到與其他人的差異，並且認為遭受到不平等待遇。在現代公民觀念啟發之下，興起平等意識與強調公民權 (2003: 14-15、37)。因此，本文之「狹義」的族群概念，指的是強調共同祖先及「文化」之差異性，並且加上平等意識和公民權觀念的引入所產生的族群意識。

第三節 研究對象—盧安達

盧安達，東非的小國，面積 26,388 平方公里，人口約 1,244 萬人 (中華民國外交部 2015)。北臨烏干達，東為坦尚尼亞，西以基伍湖與剛果民主共和國相鄰，南為蒲隆地 (圖 1)。盧安達是個以山地、丘陵為主的國家，因此也被稱為「千丘之國」。多數居民住在中海拔地區，氣候溫和，適宜人居。人民主要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主要從事農牧業，過著簡單原始生活。盧安達境內有三個主要族群，分別為胡圖族 (Hutu)、圖西族 (Tutsi) 和特瓦族 (Twa)，

其人口比例分別為 85%、14%和 1%（Wikipedia 2015a）。



圖 1 盧安達地圖

資料來源：africaGUIDE（2015）

在殖民者到達以前，盧安達是由許多小國所組成，由國王—穆瓦米（Mwami⁶）—圖西族，統治該地區。19 世紀歐洲帝國主義入侵非洲，盧安達於 1890 年開始受德國殖民統治。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9 年由國際聯盟委託比利時託管並納入比屬剛果。1959 年盧安達獲得自治權並舉行選舉，由胡圖族人組織臨時政府。1961 年廢除君主封建王朝，建立盧安達共和國，爾後由胡圖族人所組成之「胡圖人民解放黨」（Parti du Mouvement de l'Emancipation pour le Peuple Hutu）贏得選舉，其領導人卡益邦達（Gregoire Kayibanda）當選首任總統，並於 1962 年 7 月 1 日正式獨立建國，卡益邦達執政時期稱為第一共和（中華民國外交部 nd,a）。1973 年，軍人出身的朱韋納爾·哈比亞利瑪納（Juvénal Habyarimana）推翻卡益邦達，建立第二共和。

哈比亞利瑪納執政前期，國內政治、經濟情勢穩定。直至 1980 年代中

⁶ Mwami 為盧安達語，意指「王」（Wikipedia 2015a）。

後期，由於經濟情況變得嚴峻，國內政治也開始動盪不安。此時，由 1959-1963 逃離盧安達的圖西族難民後裔所組成之「盧安達愛國陣線」(Rwandan Patriotic Front，以下均以 RPF 簡稱)不斷的從鄰國烏干達入侵盧安達，導致胡圖族開始屠殺盧安達境內的圖西族，衝突不斷。1993 年 RPF 雖然與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簽署《阿路沙協議》，表面上總統答應釋出權力共組聯合政府，但卻私底下開始調查國內的每一個圖西家庭。1994 年胡圖族總統哈比亞利瑪納所乘坐飛機遭擊落，引發胡圖族大規模屠殺圖西族，胡圖族溫和派及特瓦族人亦受害。RPF 與胡圖族政府軍交戰，最終由 RPF 擊敗政府軍，控制盧安達，正式結束長達數十年的族群間的屠殺。經過長達 9 年的過渡期，2003 年 8 月舉行內戰結束以來首次大選，卡加美總統以高票當選，所屬 RPF 及其聯盟亦贏國會選舉。2010 年總統及國會大選，卡加美總統再以高票當選連任，執政黨亦獲壓倒性勝利。以下將盧安達重要歷史事件做一簡單整理（表 1）。⁷

第四節 文獻回顧

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發生之後，學者、當地新聞記者、聯合國人權組織等相繼投入研究和探討盧安達，這些學者分別從歷史、法律、人類學、社會心理學甚至醫學的角度探討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後的種種現象與原因。在 1994 年之後，許多博士候選人也紛紛以盧安達為研究對象，深入盧安達訪問、調查，在各領域的研究上都累積相當的資料（Uvin 2001）。Mount（2014）回顧 1994 年到 2014 年 20 年間的學術研究，將衝突後的學術研究類型分成以下四個階段：

- 1、第一階段（1994—1999）：主要敘述種族滅絕的暴行以及強調「保護失敗」。
- 2、第二階段（2000—2004）：探討更深層種族滅絕的原因和動力。
- 3、第三階段（2005—2009）：將種族滅絕放在更深的歷史和區域的脈絡下，並且將重點放在轉型正義上。
- 4、第四階段（2010—2014）：新的證據出現，產生更具有評論性的文獻描述，並

⁷ 詳細歷史事件及時間請參閱附錄。

從盧安達政府角度述說盧安達「成功的故事」。

表 1 盧安達重要事件年代表

時間	重要事件
1885 年以前	圖西國王穆瓦米 (Mwami) 統治盧安達
1885 年	柏林會議決定盧安達及蒲隆地屬於德意志帝國責任地
1885-1916 年	德屬東非時期
1919 年	盧安達成為比利時的託管地
1919-1961 年	比屬時期
1933 年 ⁸	引進身分證制度，在身分證上註記種族身分
1957 年	胡圖族發表〈胡圖宣言〉
1959 年	第一次種族屠殺，圖西族被迫逃亡到鄰國。
1961 年	宣布第一共和
1962 年	宣佈獨立，同時由卡益邦達當選總統。
1963 年	第二次反圖西族大屠殺
1973 年	哈比亞利瑪納當選總統，宣布第二共和。
1988 年	「盧安達愛國陣線」(RPF) 在烏干達成立
1990 年	RPF 入侵盧安達，開始一連串的內戰。
1993 年	簽署阿路沙協定
1994 年 4 月 6 日	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在飛機失事中身亡
1994 年 7 月 18 日	RPF 宣布戰爭結束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發生後的前幾年，學術研究的重點放在何時開始、加害者是誰以及事件的經過。但是更重要的是，種族滅絕事件為何發生？因此，本文先整理與盧安達種族滅絕相關之研究，再針對種族滅絕原因分類，分為政治因素、經濟因素、社會因素、文化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一) 與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相關之文獻

⁸ 關於引進身分證制度的年份，筆者所見資料中，一般是提到 1933 年 (eg. Berry and Berry 1999: XIV; Melvern 2000: 239)；Carney 則是認為 1932-1933 年 (2014: 211)。Wikipedia (2015b) 卻是提到 1931 年引進身分證，而 1935 年在身分證上分別標示「圖西族」、「胡圖族」以及「特瓦族」。然而，Semujanga 卻指出 1936 年在身分證上提到族群身分 (2003: 21)，顯然這樣的年份註記明顯與前述差異甚大。綜上敘述，我們選擇了 1933 年作為引進身分證制度的年份，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在盧安達種族滅絕的相關研究中，Gerard Prunier(1995)的著作 *The Rwandan Crisis* 幾乎是所有作者都會引用的一本重要書籍。Prunier 是一位法國記者和非洲學者，他探討前殖民盧安達社會如何形成，而隨後由德國，特別是比利時殖民者合理化及制度化。他描述比利時殖民者如何簡化盧安達社會原有的侍從制度，而將盧安達分為主要的兩大族群——胡圖族及圖西族。根據 Prunier 的說法，胡圖族將所謂的「文化神話」逐漸轉換到民主多數決的原則（而胡圖即為多數），扮演極為邪惡的角色，此民主多數決原則迅速增長導致屠殺。此外，他也探討盧安達人民意識型態如何成為屠殺的導火線。然而，Prunier 完全聚焦在胡圖和圖西族群之間的衝突，相對低估了族群內部南北不平衡的政治對抗也是種族滅絕的重要影響之一。Prunier 並詳細敘述 1990 至 1994 年盧安達國內政治形勢，以及國際組織及法國在盧安達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類似如此先描述盧安達歷史，再敘說種族滅絕事件，最後討論國際組織角色或國際正義的文獻還有 Alain Destexhe (1995) 的 *Rwanda and Genocid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敘事性的描寫盧安達屠殺故事如 Philip Gourevitch (1998) 的 *We Wish to Inform You that Tomorrow We Will Be Killed with Our Families* 以及 Allison Des Forges (1999) 的 *Leave None to Tell the Story*。這兩本書都是對於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做一詳盡事實描述，Gourevitch 強調人道主義的腐敗使得極端暴力無法遏止；而 Des Forges 詳加敘述當地菁英如何採取防止國際插手的策略。此外，許多文獻提到西方國家或國際社會漠視，或者國際組織「保護失敗」的原因(e.g. Pottier 2002、Power 2002、Dallaire 2004、Melven 2000)。值得一提的是 Carney (2014) 從天主教的觀點探討天主教在盧安達的立場轉換及政治策略如何影響盧安達的族群區分，甚至導致族群衝突。

以上是針對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前後做全面性描述的文獻。除上述概括性的描述之外，事實上關於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研究的面向極廣。部分學者運用不同理論分析，如 Sinema(2012)使用了「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和「生命政治」

(necropolitics)的理論、Muhoza (2007) 利用世界體系 (world-systems) 分析；其他學者利用盧安達作為比較分析個案，如 Infranco (2005) 嘗試驗證想像、現實衝突和相對衝突論在盧安達和波士尼亞兩個個案中的解釋；Brehm (2014) 比較盧安達與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以及蘇丹種族滅絕原因。此外，許多學者將盧安達放在非洲大湖區的地理區域中，探討盧安達事件與其周遭國家的相互關係，如 Stefaan and Filip (2005) 所編之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Great Lakes Region in Africa* 以及 Rugira (2011) 研究非洲大湖區胡圖族和圖西族之社會政治關係對於形塑區域安全的影響。

(二) 盧安達種族滅絕原因之相關文獻

早在種族滅絕之前，專職研究非洲的歷史學家 D. Newbury 就提到：「盧安達混亂的原因是複雜的，跨越文化、族群、性別、宗教、歷史、政治和經濟」(轉引自 White 2009: 478)。有關種族滅絕原因之研究，大致可以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以及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多半相互交錯、盤根錯節，並且互為因果。多數學者研究種族滅絕成因，都不是由單一因素所造成。因此，我們將學者研究種族滅絕常見的成因歸納為以下幾個類別，分別介紹其重要的主張：

1、政治因素

幾乎所有有關盧安達種族滅絕研究中，政治因素一定會被提及，畢竟，一個大規模屠殺的行動，非群眾一己之力所能動員。持政治因素解釋種族滅絕的學者，其最重要的核心思考是國家菁英的操作導致種族滅絕。菁英為了掌權或延續其政治權利或勢力，在其面臨政治危機時，便操作族群以轉移人民對於政權不滿的注意力。Uvin (2001: 79) 提到這些危機包括 1980 年代後期的經濟危機，如咖啡價格下降；再者是結構調整計畫導致國內政治對抗的產生；1990 年接踵而來的 RPF 入侵引發內戰；以及國際社會和平協商的壓力使得政權必須與其他團體共享並且完全民主化。Uvin 也說明不同領域的學者多半使用這樣的政治論述。⁹李安山

⁹ 這些學者分別來自歷史學、法律學者、人類學家、人權組織及記者，詳細資料請參考 Uvin (2001: 80)

(2001) 和嚴震生 (2013) 也認為種族滅絕是政治操作的結果，是統治者為了鞏固其統治合法性或利益，刻意挑起族群之間的仇恨。

在學位論文方面，Straus (2004) 利用現存資料及田野調查，訪問種族滅絕參與者，試圖了解暴力在不同層級如國家、區域、個人，是如何蔓延開的。並認為內戰、總統被暗殺、多黨制的出現都使得族群內部為了奪權而相互競爭，此外，胡圖政權激進派系為了加強他們的全國性地位而發動種族滅絕。Verwimp (2003) 則是針對哈比亞利馬納政權其間，政治權力和經濟發展與種族滅絕之間的關係。Smith (2010) 強調政府強制使用的歷史敘事觀點以及法律規範的身分制度如何影響人民。Mironoko (2004) 認為族群仇恨不是種族滅絕的主要理由，地方行政機構的設計動員及高層當局的授權才是最重要的因素。

2、經濟因素

政治和經濟基本上是密不可分的。如同上述，經濟危機往往引發掌權者想要鞏固政權而煽動群眾進而引發族群衝突或暴力。Uvin (1997: 107) 點出盧安達在 1980 年代的經濟危機，包括因為主要外匯收入來源的咖啡及茶的價格下跌導致人民購買力下降，造成都市地區的薪資和工作機會也停滯甚至下降，更嚴重的是 1990 年代以後的內戰造成糧食生產不足等。這些經濟壓力進而形成政治壓力，甚至是人口壓力。Magnarella (2002: 32-33) 說明盧安達急遽成長的人口才是造成種族滅絕的主要原因，他提及 19 世紀的盧安達人口相當低（或許少於 200 萬人），但是到了 1993 年，人口突破 700 萬人。19 世紀胡圖族和圖西族和平相處，然而當人口快速成長，盧安達便面臨食物—人口—土地不平衡的危機。盧安達的產業結構以農業為主，但是食物生產受到乾旱影響，且因為過度放牧、地力枯竭及土壤侵蝕等，使得饑荒發生在 1980 年代後期至 1990 年代初期。食物生產的不足及人民消費力的下降，都使胡圖族和圖西族成為「自然的競爭者」。政治菁英利用這樣的衝突，暗示胡圖農民消滅圖西族，以獲得更多的耕地。Uvin (2001) 亦整理社會衝突和經濟資源缺乏兩者之間關係的類型，主要援引馬爾薩斯理論以

解釋人口過剩將導致社會衝突。Prunier 也寫道：「1994 年春天的種族滅絕式衝突可部分被歸因為人口密度」（1995: 4）。Stone（2007）依據世界銀行資料以及採訪資料，認為急遽的經濟下降情況是種族滅絕最重要的因素。他認為如此才能解釋為何如此多的一般胡圖族民眾瘋狂的殺害他們的圖西族鄰居、朋友。

3、族群因素

許多學者主張族群仇恨是造成種族滅絕最深沈的原因。他們主張，殖民者刻意的劃分族群、種族化盧安達社會的人群分類，導致族群意識型態根植於人民的意識型態中。一旦仇恨被挑起，衝突一觸即發。持有如此觀點的學者，除了上文所述之 Gerard Prunier，尚有 Mahood Mamdani。Mamdani 表示殖民者種族分類、部族和族群性的內在化，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他強調「古老仇恨」是重要的。他寫道：「比利時並沒有任意虛構胡圖/圖西區分，這樣做是採用現存社會政治的區分並且種族化它」（Mamdani 2002: 99）。更具體地說，「衝突的起源連結到殖民者如何構成胡圖和圖西族形成政治認同，胡圖作為本地者而圖西是外來者」（Mamdani 2002: 34）。相似於 Mamdani，由 Berry and Berry（1999）主編的 *Genocide in Rwanda* 一書中，也指向歐洲殖民者和獨立後胡圖政府有意將胡圖族和圖西族的區分種族化，是主要的原因。

馬雪峰（2006）說明殖民統治者如何利用盧安達原有之社會階層轉換成種族身分。他根據 Gatwa 和 Mamdani 等人的研究，說明比利時根據三方面來區分胡圖和圖西：第一為教堂，其次是體質特徵測量，第三是財富，也就是擁有十頭或更多者被視為圖西，反之則為胡圖。也因為如此，圖西和胡圖的邊界由流動轉為固定。因此他認為西方殖民統治及意識型態建構並且固化了圖西族和胡圖族之間的族群邊界。此篇文章的問題在於關於西方殖民統治與意識型態的探討過於簡略。本文即嘗試更深入研究其殖民制度的源由與所謂的「意識型態」究竟是什麼？陳元（2005）研究後冷戰時期非洲族群衝突，提到非洲的族群衝突主要源自於歐洲殖民者在歷史上曾有嫌隙或敵對的族群，安排在同一個殖民地行政單位內，造成

國家獨立後治理困難。繼而說明殖民母國對於不同族群採取「分而治之」的治理方式，使非洲國家獨立後族群問題更複雜，甚至加劇彼此仇恨和報復強度。比利時仰賴圖西族對盧安達進行間接治理，而圖西此一特權地位，是造成日後族群衝突更為惡化的原因。其他如 Parisi（2013）認為種族滅絕是佔少數比例的圖西族和佔多數的胡圖族，兩者長期緊張關係的結果。而 Burns（2014）透過心理學分析種族主義如何成為盧安達種族滅絕的根本原因。作者認為，經由西方殖民者實施的種族制度而體現的恐懼，是種族滅絕的驅動力。

4、文化心理因素

這一類的論述主要在於胡圖族和圖西族的文化心理想像，想像他們是完全不同且無法改變的族群分類。胡圖族想像自己是被圖西族壟斷社會資源的弱勢族群，而圖西族認為胡圖族是被征服的並應該成為奴隸，這些想像廣泛流傳著。區分的想像有助於解釋廣泛大眾參與屠殺以對抗圖西族（Uvin 1997: 104）。Uvin 並提到部分學者視盧安達人的心態特質為傾向順從、服從指令，因為順從、服從，所以不問是非的殺戮（Uvin 2001: 84）。Infranco（2005）研究想像、現實衝突和相對剝奪論在族群暴力上的解釋力。結果發現，想像力及現實衝突的確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然相對剝奪論較無法解釋族群暴力。

盧安達的相關研究甚多，種類也相當豐富，茲將近年來國外相關學位論文研究整理如表格。綜觀國內外研究發現，盧安達種族滅絕的成因不一而同，各有支持的論述，研究的方向亦極為廣泛。然我們卻不見對盧安達族群問題更深入完整的研究。國內學者部分，張台麟針對的是種族滅絕原因的一般性泛論，並未深入探討；陳元只有簡單點出胡圖族和圖西族相互仇恨的原因。其他如鄒念祖及嚴震生基本上都只是將盧安達視為其研究領域的一小部分，並未深入探究種族滅絕問題。再論國外文獻，關於種族滅絕原因的論述極為深入且多元，然而泰半學者多以族群作為其描述種族滅絕原因的過程之一，鮮有學者以盧安達族群問題作為論述核心。本文便以此為立基點，試圖剖析盧安達的族群，以補足國內外研究所欠

缺的部分。

本文主要以三本著作作為論述主軸，分別為 Gerard Prunier (1995) 之 *The Rwandan Crisis*、Mahood Mamdani (2001) 之 *When Victims Become Killers* 以及 J.J. Carney (2014) 之 *Rwanda Before the Genocide : Catholic Politics and Ethnic Discourse in the Late Colonial Era*。如前所述，Prunier 之著作幾乎是所有研究盧安達學者必定引用的文獻之一，雖然此本書籍出版年代稍早，但翔實的紀錄與盧安達歷史完整的敘述都是之後學者參考的主要依據。而 Mamdani 雖然強調種族主義意識型態，然而該書之論述及歷史脈絡都極為清晰，並且補足部分 Prunier 未竟之處。而 Carney 之著作可說是盧安達研究叢書之最新力作之一，由於前兩本書的出版年代都相對較早，因此 Carney 之新作可讓吾人獲得更多新出土的資料與證據。此外，前兩者皆是以殖民者或盧安達政體的角度出發，而 Carney 最為特殊的是在於以天主教的視角分析盧安達的政治現象，並強調教會所扮演的角色。不同的論述角度，自然能激發出更多元且更周延的觀點。

表 2 有關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之論文舉隅（依照出版年份）

作者	論文名稱	年代	研究方法	研究重點	所屬領域
Karnell, Aaron Phillip	Role of Radio in the Genocide of Rwanda.	2003	深入訪談	探討廣播電台在種族滅絕中的作用。	非洲歷史 政治科學
Verwimp, Philip	Development and Genocide in Rwanda: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Peasants and Power under the Habyarimana Regime.	2003	訪問調查	分析在哈比亞利瑪納政權期間，經濟發展、政治權力與盧安達種族滅絕的關係。	經濟歷史 非洲歷史
Mironko, Charles K	Social and Political Mechanisms of Mass Murder: an Analysis of the Perpetrators in the Rwandan Genocide.	2004	深入訪談	探討種族滅絕原因，認為族群仇恨不是主要理由，而是地方行政機構設計動員以及高層當局授權。	文化人類學 政治科學
Straus, Scott Alexander	The order of Genocide: Race, Power, and War in Rwanda.	2004	田野調查 文獻分析	探討種族滅絕原因，討論內戰、菁英操作及種族分類的影響。	政治科學
Infranco, Michael Peter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Image, Realistic Conflict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ies as Causes of Genocide in Rwanda (1994) and Ethnic Cleansing in Srebrenica, Bosnia (1995).	2005	理論分析	種族滅絕解釋根植於政治和社會因素，本研究驗證想像、現實衝突和相對剝奪論在兩個個案中的解釋。	社會學

Fujii, Lee Ann	Killing Neighbors: Social Dimensions of Genocide in Rwanda	2006	深入訪談	探討盧安達種族滅絕問題的脈絡，密集訪談兩個農村社區以及在監獄中服刑的人。本研究認為族群是暴力的藍本，地區參與者如何聯繫與招募是種族滅絕主要的動力來源。	政治科學
Jones, Nicholas A.	Adjudicating the Perpetrators of Genocide: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Judicial Response to Genocide in Rwanda.	2006	田野調查、訪談、比較分析	提出 ICRT（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盧安達國家司法機構以及 Gacaca 法庭在種族滅絕審理過程的比較分析	犯罪學
Kasara, Kimuli Kunihiro	Essays on Ethnic Politics in Africa	2006	個案研究	以三篇論文探討非洲族群政治，其中第一篇探討胡圖族和圖西族的分裂何以在盧安達和蒲隆地特別突出。	政治科學 少數民族和族群研究 社會學
Kassner, Joshua James	Rwanda and the Moral Obligation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2007	個案研究	利用盧安達種族滅絕探討國際道德和道德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	哲學
Muhoza, Gustave	Explaining the Origin of a Modern Genocide: The Case of Rwanda	2007	理論分析	利用世界體系 (world-systems) 分析，解釋種族滅絕的起源。	政治科學 國際法律 國際關係
Stone, Lacey	Rwandan Genocide: Economic Decline	2007	文獻分析	認為經濟崩潰是造成屠殺最重要	政治科學

chanel	and Increased Willingness to Murder			的因素。	
Doan, Lisa A.	Rwandan Women and the 1994 Genocide: The Effect on Their Social and Political Roles.	2010	文獻分析	研究種族滅絕如何改變盧安達婦女角色。	女性研究 撒哈拉以南研究
Smith, Samantha A.	Genocide Ideology, Performativity and the Law in Rwanda.	2010	田野調查 檔案研究	探討政府歷史敘事觀點如何影響人民感受及成果。	法律、社會學 犯罪學
Eramian, Laura G.	Situating Ethnic Difference: Personhood, Power, and the 1994 Genocide in Butare, Rwanda	2011	田野調查 民族誌	探討族群性、個人特質及 Butare 菁英與種族滅絕關係。	文化人類學 非洲歷史 族群研究
Rugira, Lonzen W.	The Cultural Geography of Insecurity in the African Great Lakes Region: Rwanda, Burundi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2011	質性研究 及參與觀察法	探討非洲大湖區不安全的文化地理，探究此區胡圖族和圖西族之社會政治關係對於型塑區域安全的影響。	非洲研究
Sinema, Kyrsten	Who Must Die: The State of Exception in Rwanda's Genocide	2012	理論分析	利用 Agamben 和 Mbembe 兩位鮮為人知的政治理論研究，提供分析觀點。	司法研究
Parisi, Tiffany Lauren	Different Forms of Violence in Genocide: The Case of Rwanda.	2013	文獻分析	分析不同暴力形式、種族滅絕原因—種族緊張情勢。	人類學
Brehm, Hollie	Conditions and courses of genocide.	2014	比較分析	探討種族滅絕原因，比較盧安達	社會學

Nyseth				與波士尼亞—赫 S 塞哥維納以及 蘇丹。	
Burns, Latoya Matthews	The Rwandan Genocide and how Belgian Colonization Ignited the Flame of Hatred	2014	文獻分析	分析種族主義如 何成為盧安達種 族滅絕的根本原 因，研究西方殖 民者所實行的種 族關係如何變成 種族滅絕的驅動 力。	歷史學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五節 研究取向

本文提出社會建構論作為盧安達族群的族群區分解釋性因素，並利用社會建構論探索每一個階段盧安達族群區分的主要決定性因素為何。如上一章節之回顧，政治因素恐怕在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中是不可或缺的主要因素。而盧安達之族群區分，殖民者或國家制度性的安排，顯然發揮一定的角色。許維德甚至提到：「沒有國家／國家機器／國家政策的介入，可能就不會有所謂的『族群』的出現」(2015：37)。因此，本節首先對建構論做一簡單的介紹，接著引用 Lieberman and Singh (2010) 此二位學者之「族群制度」概念分析殖民者及盧安達政府實施所謂的「身分證」對盧安達族群區分所造成的影響。最後介紹許維德(2013)之「『建構力來源』與『族群屬性的人群分類方式』的三階段發展論」，用以說明盧安達族群分類在不同階段的建構力。

(一) 建構論

韋伯在《經濟與社會》一書中，對於族群做了以下的定義：

我們應該稱「族群團體」為：由於體質類型、風俗習慣或兩者兼具的相似性，

或是由於殖民與移民的記憶，面對其共同祖先懷有一種主觀信仰的這些人類

團體；這個信仰對於團體形成必然是重要的；相反的，客觀的血緣關係是否存在則並非十分重要。(Weber 1978: 389)

以此定義，韋伯認為族群可以是由殖民或移民記憶，並且對共同祖先懷有「主觀」信仰的人群團體。詹金斯 (Richard Jenkins) 指出，韋伯認為「對共同祖先的信仰很可能是集體政治行動之結果，而非原因；由於一起行動的緣故，人們開始認為他們自己是屬於一體的一來自於一個共同的背景」(Jenkins 1997: 10)。建構論的主要基礎便是一切的族群認同都是人為所建構出來的，並不是「既定的」。其共同祖先或來源都是「被選擇的」，由人們所選擇來強固其族群意識。也就是說，族群是由種種社會力所建構而成，這裡的社會力可以包括政治、勞動市場、居住空間、文化、共同生活經驗等等。甚至有學者援引盧安達的族群案例強調，族群的重要性不在於根深蒂固或者原生連結的結果，而是「政治（有時是經濟）過程下的後果」(Spencer and Wollman 2012: 106)。

現今我們提到建構理論學者，Anderson (1991) 的《想像的共同體》是極為重要的一本著作。安德森將民族主義視為是「文化人造物」，並且想了解民族在歷史的出現原因、如何變化，並且想要了解其為何影響力這麼大，特別是在情感上？他強調民族主義的現代性、民族歸屬感的特殊性，並且對民族下了以下的定義：「它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它是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2010: 41)。安德森的論點中最重要的就是民族是「想像的」，因為團體中的成員不可能認識彼此，但相互連結的想法卻烙印在每個人心中。安德森並且強調，「區別不同的共同體的基礎，並非它們的虛假/真實性，而是它們被想像的方式」(2010: 41)。這種「想像的方式」便是促成族群建構最關鍵的力量。最後他提到民族是一個共同體，被設想為是平等的同志愛，而這樣的共同體想像，使得他們甘願為民族犧牲或者去屠殺 (2010: 42)。

霍布斯邦 (Hobsbawn) 認為民族主義在與其他運動如民主化、科學種族主義、社會主義等等的互動下，改變性質，成為一種政治運動。並且強調民族主義

在歷史過程上的建構。最重要的是，他主張民族主義者珍惜的傳統都是被發明出來的，他說：「那些看似古老或自稱古老的『傳統』，經常是源自近期，有時候甚至是人為創造的（Hobsbawn 2002: 11）」。王甫昌在《當代社會的族群想像》一書中認為族群是以「共同來源」區分我群及他群，並且鎖定一個相對性的族群類屬作為對比。他提到族群的分類想像是極近代的發明，族群意識是族群運動建構的結果，最後他提到：「『族群』與『族群認同』成為一種人群分類的想像方式……

『族群』不是因為本質性而存在，而是被人們的族群想像所界定出來」（2003：50-51）。而布瑞斯（Brass）則採取菁英論的觀點，強調菁英在族群上的建構性，他認為「族群和民族主義並非『既定的』，而是社會及政治建構的產物」（1991：8）。

以上的學者都提到一個共同的特點，也就是族群或民族是在歷史過程中，受到社會及政治等所建構形成。為了建構此一族群或民族主義，他們必須引用或擷取過去的部分歷史及文化，甚至虛構或創造新的文化以凝聚群體內部情感。建構論也被視為現代論，也就是說現在的民族及族群的分類僅根源於近代的歷史發展過程，並且必須要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下才能解釋。且多半的建構論者多將民族或族群視為政治力所操控的結果，族群的實質內容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如何被建構、想像，族群邊界如何形成，族群關係互動為何。然而，一個族群如果沒有其原始聯繫及根源，又如何形塑建構後來的文化認同？因此，筆者認為，建構論的根基在於原初的共同文化，然而共同的文化並非建構一個族群的主要基礎。族群自身的選擇，或是國家政治力的介入，才是最重要的分類依據。在盧安達的例子中，國家政治力的介入，是值得探討的一大重要部分。

（二） Lieberman and Singh 的族群制度

如上所述，若族群是被建構出來的，而國家政治力介入又是一大重要因子，因此，殖民政府、國家機器為了遂行其事而做的制度性安排，便成為構成族群的重要關鍵。或者用 Lieberman and Singh（nd）的話來說，正是所謂的「制度化族

群」。他們對 13 個國家做質性與量化比較研究之後的，發現族群內戰的發生與國家所執行族群區分有關。群體界線的制度化，特別與國家相關的，對於促進或限制族群動員有極大的影響力，甚至會提高族群衝突的可能性（Lieberman and Singh nd）。其他研究也顯示，殖民統治者透過標籤化族群、對於族群的差別待遇，便能改變原先之社會模式並且塑造新的族群動員。甚至命名、分類、亦或是人口統計，皆能影響當地人之社會組織及自我理解。加上官方之分類無法隨意改變，因此在自我理解方面影響深遠（Brubaker 2004: 67-68）。而 Lieberman and Singh 便將「族群制度」分為四大類及九種相關國家制度，如表 3 所示。其中，在「計算和識別」這一類中的「身分證／護照」，使得個體必須被迫接受或選擇一個身分上的認同；第二類「政治和管理機構」之「領導階層規約」，政府保留某些特定位置給特定族群身分人士；而第四類「個人晉升的機會」中的「雇用規章」與「教育規章」，則導致被排除在外的成員對於具特權者的仇視，進而進行動員。以上三大制度類型在盧安達的社會中都顯而易見，我們依此概念，將於後續章節中討論這樣的「族群制度」對盧安達社會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三）建構力與其構築之族群三階段發展論

美國社會學家 Rogers Brubaker（2004），在其與其他人合著之專書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中最重要的論點在於，族群研究的重點不是族群的實質內容，而是「過程」。由於他們強調的是族群這個群體的「組織」而不是族群本身，因此他們探討的重點在於形成族群團體的主客觀條件是什麼，換言之，想要了解族群群體形成的過程。陳朝政（2004）在討論大陸台商的認同變遷一文中提及，群體的意識藉由文化或政治等建構，而個人認同的變遷會受「社會結構」所制約或促成。「社會結構」轉變，個人的認同即有可能改變。個人認同的改變，整個族群的意識就會隨之轉變。左宏願（2012）認為族群或族群關係是在具體政治場景中的社會互動，它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社會、政治背景不斷變化，而族群認同只在特定時空脈絡下發揮作用。他認為研究被建構的族群認同在何種時空環境

下突顯出什麼樣的社會政治意義，才是最重要的。以上論述都提及，在建構論的基礎底下，族群是受到社會建構所型塑，並且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且研究族群形成的過程遠比著重在族群本身的實質內容來得重要。若我們強調，「族群」是被「社會」所「建構」出來的，那麼我們就必須剖析這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更重要的是，探討其在特定時空脈絡下的轉變。在這裡，「社會」是建構的環境、來源，而「建構」是動力過程，那麼「族群」則是「社會」在「建構」的過程中

表 3 Lieberman 和 Singh 的「族群制度」概念

制度類型	制度	族群範疇制度化的證據
計算和識別 (identifying)	1. 人口普查	任何在問卷或列舉表格上所出現族群類別或標籤。
	2. 身分證/護照	任何在文件上所出現族群類別或標籤
政治和管理機構	3. 自治的授權	任何法律規定針對不同族群都有不同的律法和管理機構
	4. 選舉和公民參與規章 (regulation)	政府利用任何方式的族群認同來影響投票權和義務
	5. 領導階層規章	基於族群配額或是優惠政策，政府保留部分行政、司法和立法的位置給特定族群
空間和個人互動	6. 人群的空間隔離	政府合法化以族群為主的人群區隔，在住宅區域以及公共設施的使用方面。(注意並不包括保留區、族群聯邦制、強制性種族隔離以及公民資格的剝奪)
	7. 婚姻律法	政府立法禁止跨族群的婚姻
個人晉升的機會	8. 雇用規章	官方認可使用族群認同作為雇用與否之標準
	9. 教育規章	官方認可以族群認同作為選拔／錄取之標準

資料來源：Lieberman and Singh (nd: 29)。

所產生的結果。這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我們可借用許維德（2013）在〈「社會建構論」的基本結構分析：以「族群是社會建構的」這一陳述為討論核心〉一文中所總結出的三階段發展論作為參考，如圖 2 所示：



圖 2 「建構力來源」與「族群屬性的人群分類方式」的三階段發展論

說明：

- 實線表示因果關係。
- 需線表示時間軸的前進。

資料來源：許維德（2013：142）。

圖中上半部為社會脈絡因素，表示在不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社會脈絡建構族群，圖的下半部則為上半部建構族群的脈絡因素所造成的結果。在 A 時間點中，尚未出現以「『祖先屬性』的人群分類方式」，此時族群還沒形成，一直要到 B

時間點，「族群」的關鍵機制才浮現。而 C 時間點是結合其他元素與「祖先屬性」所形成的「動態」式的互動形式，並且讓族群「具體化」。本文將針對盧安達在殖民前、殖民時期以及種族滅絕前之不同時間點，探討其各自的社會脈絡因素，以及其所造成的「人群分類方式」加以描述。試圖將盧安達的族群建構形式以此階段論述的方式做一完整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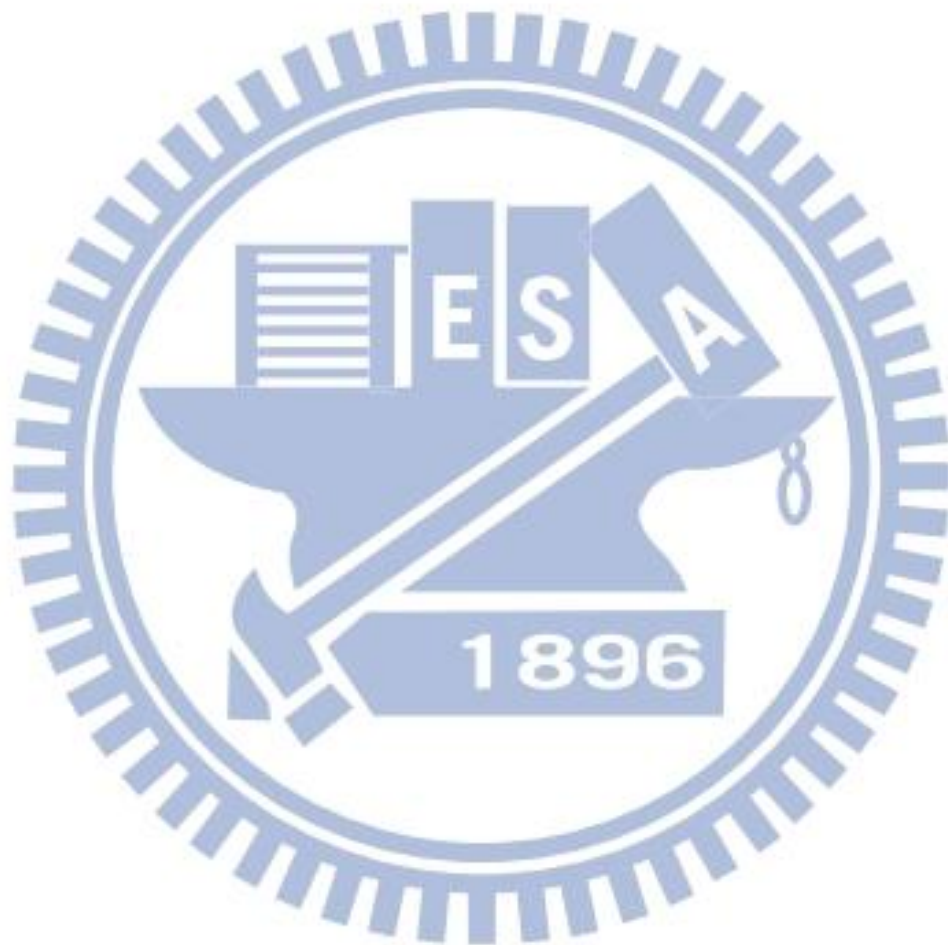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可以大量蒐集相關資料，經由整理、分析、歸納，獲得所需的資訊。本文蒐集國外有關盧安達種族滅絕事件的學術文獻，包括專書、期刊論文以及博碩士論文。以國外學者已著之學術文獻作為主要分析對象，嘗試從其中理出盧安達族群發展的脈絡及時空背景。首先我先對盧安達歷史做一爬梳及整理，繼而從盧安達不同時期的政治、經濟、社會脈絡中分析其對族群形成的影響程度，最後歸納出一個盧安達族群結構的貫時性變遷，並提出個人的分析論點。

相關盧安達研究書籍中，在書寫的策略上大致可分為主題式和階段式兩種形式。主題式的書寫一般是針對特定議題或該作者欲討論的重點作為其分析之概念，因此多半未依照盧安達之歷史先後脈絡敘述(e.g., Dextexhe 1995; Berry and Berry 1999; Semujanga 2003; Pottier 2002; Melvern 2004)。而階段式書寫則是以時間序列為主要書寫策略，依照其研究所需分期。Carney (2014) 之分期方式以天主教在盧安達的興起、茁壯及其對政治、族群衝突之影響為主，與本文之族群形成目的相去甚遠。而 Mamdani (2001) 之研究約略可以分為殖民前、殖民時期、社會革命、共和時期與內戰幾個階段，對照 Prunier (1995) 書寫前兩階段是 1894-1959 以及 1959-1990，我們可以發現 1959 年的社會革命是盧安達歷史重要分割階段。雖然 Prunier 對於 1990 年之後的書寫又分為許多階段，然這與本文之旨趣不同，

因此本文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分隔便以 1990 年內戰爆發為主。

綜上所述，我們將盧安達分為三大階段敘述：第一階段（殖民前至 1958 年）、第二階段（1959-1989 年）及第三階段（1990-1994 年）。接下來第二至四章將依序討論此三階段之族群建構與性質轉變。



第二章 族群渾沌階段（~1958）

第一節 殖民前時期

（一）殖民前歷史與制度

盧安達的歷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5 世紀，在今日盧安達地區周邊散佈若干胡圖小城邦（Wikipedia 2015b）。傳說中，胡圖族和圖西族來自不同的地方。最常見的說法是，圖西人自北方而來，為了逃離飢荒和乾旱；胡圖族，從非洲中部移到這個肥沃地區，早圖西族幾個世紀；最早住在這裡的是特瓦族，從事陶器和狩獵（Uvin 1997: 91）。圖西族於 15 世紀遷至盧安達—蒲隆地區，在這個原本就存在胡圖小城邦的地區，Abanyiginya 氏族(clan)整併幾個自治的小國成為單一的王國，此時王國的中心是靠近 Muhazi 湖的莽原地帶。這是一個畜牧的國家，此時期是牧羊的時期。自此，跨過幾世紀動盪的歷史，國家中心漸漸向西方轉移到以森林為主的 Nile-Congo（Mamdani 2001: 62）。

十九世紀的盧安達，雖然北方、西北和西南仍有少數胡圖公國頑強抵抗，然而此地區主要由圖西國王（Mwami）所統治。國王權力的本質是神聖的，並且象徵盧安達。國王被精心製作的儀式圍繞著，且儀式執行者為胡圖族，目的是將重要的胡圖氏族整合到儀式中（Prunier 1995: 9-12; Mamdani 2001: 63）。國王是「人民的父親和族長，由 Imana¹⁰所給予。他是盧安達的神，當他行使他的權力，他是無懈可擊的、絕對正確的，他的決定不允許被質疑」（Mamdani 2001: 63）。因此，盧安達屬於君主政治以及實行中央集權，19 世紀末期的 Rwabugiri 政權是最佳的代表。

Rwabugiri（1860-1895）統治期間，進行大規模軍事征服和行政合併，加上獲得德國幫助，使得王國版圖擴張並且更加中央集權（Wikipedia 2015b; Uvin

¹⁰ Imana 意指至高無上之人，也就是神（Prunier 1995: 401）。

1997: 94; Prunier 1995: 9; Mamdani 2001: 63)。早在 Rujugira (1756-1765) 統治期間，盧安達主要有兩個社會制度：庇護—委託關係（侍從制度 Clientship）以及軍事和行政系統，使得胡圖和圖西處於社會兩個端點。這些制度隨著國家中央集權以及社會的認知而改變，到了 Rwabugire 統治期間，又增加了強迫勞動侍從制度的新形式，這制度強加於被征服的胡圖族身上。國王的權力越是增加，胡圖的政治和社會地位就日漸下降（Mamdani 2001: 63）。以下就侍從制度和行政系統做一詳細說明。

1. 侍從制度

侍從制度是盧安達社會制度中經常被討論的一個，它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並且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e.g. Newbury 1975; Maquet 1961）。Mamdani 提到，Maquet 認為侍從制度是維持盧安達社會緊密連結的關鍵社會制度（2001: 65）。侍從制度，在盧安達稱為 ubuhake，類似歐洲的封建制度（Prunier 1995: 13）。它由兩部分人所組成，庇護人（patron）和委託人（client）。Ubuhahe「傳統的」形式中，圖西庇護人會給他的胡圖委託人一頭牛。由於牛隻在盧安達是財富、權力的象徵，因此擁有牛隻就代表可以提升社會階層。一旦胡圖被賦予牛隻，則他可能就能去胡圖化而圖西化。相對的，胡圖委託人對他的庇護人有許多社會經濟上的義務（Prunier 1995: 13-14）。然而，Purnier 也提出，原始的侍從制度很可能不是介於圖西和胡圖之間，而是介於兩個圖西宗族之間（1995: 14）。例如 19 世紀末，隨著 Rwabugiri 王朝中央集權的強化，政府當局對於社會中間階級和底層的壓迫更趨明顯，而這樣的壓迫不僅是對於胡圖和特瓦，甚至是中間階級的圖西。即便如此，侍從制度「使得委託人容易暴露於更加專制的剝削形式中，因為庇護人可能隨時沒收牛隻」（Mamdani 2001: 65），侍從制度加深了庇護人與委託人之間的社會區隔。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制度形式允許跨職業類別的流動性，亦即，胡圖和圖西的身分並不是被固定的。

2. 行政系統

盧安達的最高統治者是國王 **Mwami**，掌握司法和立法權力，可以改變任何規定。然而，實際上的行政機構是三級制：第一級為省（**province**）、第二級為區（**district**）以及第三級的小山丘（**hill**）。每一個省級行政單位有一個軍事首長，負責徵募士兵。省級以下分為幾個區，每一個區有兩個首長，彼此獨立，分別為管理土地首長（**chief of landholding**）以及管理放牧的首長（**chief of pasture**）。前者負責處理土地歸屬和農業生產（並且收稅），後者掌管放牧地以及收取來自家畜的稅務。歷來國王都是圖西族，所有的軍隊指揮官、放牧地首長以及省長也都是，只有少數掌管土地之首長是胡圖族（畢竟胡圖族本來就以農業為主）。而最低層級之山丘首長可以是圖西族、胡圖或特瓦族（**Mamdani 2001: 68-69; Prunier 1995: 12**）。

（二）社會文化

盧安達位於非洲大湖區的文化範圍內，操 **Kinyawanda** 語的人群形成一個文化共同體。歷史上雖然胡圖族和圖西族來自不同的地方，然而經過幾世紀的同居、通婚以及文化交流，基本上形成一套整合的社會系統（**陳元 2005: 41; Mamdani 2001: 53; Uvin 1997: 91**）。多數學者主張，胡圖族和圖西族的區分是由於其社會階層或職業型態：胡圖族務農、圖西族畜牛。而盧安達社會是以牛隻的多寡來象徵財富的多少，故擁有較多牛群的圖西族，社會階層較高。除此之外，胡圖族和圖西族的社會流動是存在的，允許從一群體跨越到另一群體（**陳元 2005: 41; 馬雪峰 2006: 159; Destexhe 1995: 36; White 2009: 472; Uvin 1997: 91-92**）。然而，我們可以因此就斷言胡圖族和圖西族是兩個完全區分的族群嗎？**White** 便提到：「大量的社會化、同化以及文化適應在不同的團體間，實在很難區別胡圖和圖西」（**2009: 473**）。

關於殖民前時期盧安達族群區分，部分學者卻認為，胡圖和圖西屬於不同的民族(**people**)，它們之間存在著顯著的差別，且這種差別是被視為具有社會生物（**sociobiological**）意涵的。圖西人於 15 世紀進入這一地區，使得胡圖人開始從

屬於圖西，這一理論將胡圖視為土著(indigenous)，而圖西為外來(migrant)

(Mamdani 2001: 41)。

然而，Mamdani 既不完全採納社會經濟的區分，也不盡然相信社會生物學上的差別。他提出他個人的觀點：「胡圖和圖西的祖先很可能有不同的歷史起源。胡圖在被納入盧安達國家之前不存在身分認同，胡圖的祖先來自不同群體，這些都被盧安達國家力量所征服。而圖西，在盧安達國家建立之前『或許』就存在一個族群身分。透過通婚，圖西也變成是跨族群的身分」(Mamdani 2001: 74)。他認為，胡圖和圖西身分的產生，是盧安達國家興起以及擴張的結果。透過國家的中央集權和社會制度，促成胡圖和圖西二元的政治身分。他說：「胡圖/圖西區分不能被視為族群區分，也不能被視為社會經濟區分」(Mamdani 2001: 74-75)。

(三) 小結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約略歸納出三大部分：其一，在盧安達國家形成之初，圖西族一直是處於上位，亦即掌有權力的一方。其二，圖西族在侍從制度以及行政系統中顯然皆具有優勢。唯需注意的是，在侍從制度中，胡圖族可以因為擁有牛隻，因而圖西化。第三，絕大多數學者接受胡圖和圖西之間的區分是社會經濟之分，少數學者認為是社會生物學上的區分，而 Mamdani 則認為是兩者是政治身分的不同。筆者認為，社會生物學上的區分無法用於解釋殖民前的圖西與胡圖族群分別，理由在於基本上盧安達是個文化共同體，最重要的是彼此通婚。因此，在幾個世紀通婚的情況之下，我們實在難以用其來自不同地方而判斷其族群身分。並且，在盧安達的政治制度及社會階級的描述上，我們清楚的看到，圖西和胡圖是庇護人—委託人；有牛者—耕種者之社會分類。然而，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論是政治制度或社會階層，這兩個群體之間的界線不是關閉的，彼此是能流動的。這更加說明了圖西和胡圖並非兩個完全獨立的族群。

接下來，我們將看到殖民者如何將所謂的社會生物學理論運用在盧安達族群

的區分上，以及侍從制度和政治系統如何被延伸並成為統治工具。

第二節 殖民主義時期

1885 年，柏林會議將盧安達劃分為德屬東非的一部份，此地區成為德意志帝國的責任地 (Destexhe 1995: 78)。1895 年，執政長達 35 年的 Rwabugiri 過世，由其子 Rutarindwa 繼承王位。然而他並沒有受到支持，隨即在隔年被暗殺，嗣由年輕的國王 Yuhi Musinga 繼任 (Wikipedia 2015c; Berry and Berry 1999: XIII)。

(一) 含米特假說

雖然 1885 年盧安達地區即劃為德國的殖民地，然而在盧安達地區劃為德國統治的前十年，德國僅派了一支探險隊來到盧安達地區調查，並沒有實質的殖民統治，也沒有改變盧安達的社會結構。直到 1897 年，德國殖民者和傳教士才進入此一地區，1899 年真正建立殖民統治 (Wikipedia 2015b; Berry and Berry 1999: XIII)。由於來到盧安達的第一批殖民者以及傳教士是以歐洲中心論 (eurocentric) 及種族主義意識型態為主，因此利用考古學和歷史資料，引入「含米特假說」 (Hamitic Hypothesis) 將盧安達人分為優越外來的「圖西人」和低劣的「胡圖人」，影響深遠。

在盧安達的口述歷史及神話中，從來沒有主張圖西是外來的說法。首先我們先就最常被提及的三個神話來說明盧安達社會結構的起源。第一個是關於盧安達兩個王室氏族 (Abanyiginya 和 Abeega)¹¹：傳說中，盧安達的人類起源與君主政體來自於神聖國王恩庫巴 (Nkuba)，恩庫巴和他的妻子住在天上，以及他們的兩個兒子 Kigwa 和 Tutsi 和他們的女兒 Nyampundu。某日，三兄妹從天上來到盧安達的山丘上定居。後來，Kigwa 娶了妹妹 Nyampundu，他們的後代被認為組成 Abanyiginya 部族。而 Tutsi 則娶了他的姪女，後代則為 Abeega 部族。

¹¹ 殖民前時期，Abanyiginya 和 Abeega 是兩個盧安達神聖的部族，國王便產生於這兩個部族。

第二個傳說提到三個不同群體的社會區分：Kigwa 有三個兒子，分別是 Gatwa、Gahutu 和 Gatutsi。某天，Gatutsi 提議他們向 Imana 要求一種社會能力。Gatutsi 第一個到達，Imana 給了他憤怒的能力；Gahutu 到達時，只剩下不服從和勞動能力，於是他接受了；Gatwa 最後一個到達，Imana 給他貪吃的能力，他也欣然接受（Mamdani 2001: 79-80; Carney 2014: 10-11）。

第三個傳說提到恩庫巴的兒子—Kigwa，首位盧安達國王。Kigwa 為了測試他三個兒子—Gatwa、Gahutu、以及 Gatutsi，於是做了一個實驗。他分別給三人一個盛滿牛奶的葫蘆，要求他們幫忙看守一個晚上。翌日，Kigwa 發現 Gatwa 喝光了他看守的牛奶；Gahutu 則是讓他看守的牛奶溢出了罐子；只有 Gatutsi 的牛奶完好如初。因此，Kigwa 就委託 Gatutsi 管理貪吃的奴隸 Gatwa 以及笨拙的農民 Guhutu（Mamdani 2001: 79-80; Carney 2014: 10-11）。

以上三個傳說反映了殖民前盧安達社會結構的形成，最重要的是，他們三個是兄弟—來自同一位父親。將這樣同一起源說改為圖西外來說的便是殖民者所帶來的「含米特假說」。

含米特假說源自於歐洲殖民者自身的優越感，認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地區不可能有文明的產生，如果有，那其祖先一定來自其他地區—亞洲的含米特人。含米特假說可以追溯至跨大西洋奴隸貿易的時期，甚至更久遠之前。學者藉由貶低黑人奴隸的人性，以捍衛其奴隸貿易的正當性。此假說在 19 世紀以 20 世紀初更成為歐洲學者的重心（馬雪峰 2006：161）。

此假說源於中世紀的基督教聖經神話，「Ham」（含）這個字首次出現在《創世紀》第 5 章，內容主要提到含因為看到他父親的裸體而被處罰：

諾亞當起農夫來，種了一園子的葡萄。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裸著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面告訴他另外兩個兄弟。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裸體。諾亞酒醒之後知道含對他做的事，便說，迦南

當受詛咒，必給他的兄弟做奴僕的奴僕（轉引自馬雪峰 2006：161）。

內容並沒有提到含的子孫是黑人，這樣的主張首次出現在猶太人的口頭傳說中，記錄於六世紀的《巴比倫塔木德》經典中。在故事中提到諾亞懲罰他：「迦南人的小孩應該生而醜陋而黑。更甚，因為你轉動你的頭看到我的裸體，你的子孫的頭髮應該被扭轉而彎曲，且他們的眼睛是紅色的；並且因為你的嘴巴嘲笑我的不幸，他們的嘴唇應該腫脹；因為你忽視我的裸體，他們也應該光著身子」（轉引自 Mamdani 2001: 81）。神話中含的子孫就是非洲黑人（Negro Africans），雖然他們也是人類，但是被詛咒的一部份。這樣口頭傳說的出現，是為了以色列人需要合理化他們被迦南征服（Sanders 1969: 522），爾後又成為 16 世紀大西洋奴隸貿易的合理性理由。

以上神話提及黑人是受懲罰的含之後代。到了 19 世紀，這樣的神話被反轉，起因是拿破崙於 1798 年入侵埃及。拿破崙帶著考古學者和其他科學家參與埃及遠征隊，他們發現埃及人的長相是：「寬大平坦的鼻子、矮小、大而扁平的嘴巴、厚唇等」（轉引自 Mamdani 2001: 82）。他們面臨一個問題：如何解釋孕育希臘、羅馬文明的埃及古文明是黑人？因此，他們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含米特假說」，也就是主張含米特（包括埃及人）事實上是有著黑皮膚的高加索人（Caucasians），而不是黑人（Mamdani 2001: 82; 馬雪峰 2006：161）。

之後一連串的學者陸續提出一些理論，因而締造更完整的「含米特假說」，其中最重要的當屬黑格爾（G.W.F. Hegel）。他在他的著作《歷史哲學》一書的緒論中提到非洲，將非洲分為撒哈拉沙漠以南、撒哈拉沙漠以北以及尼羅河地區。黑格爾認為，撒哈拉沙漠以南才是真正的非洲：「籠罩在夜的黑幕中，看不到自覺的歷史的光明」（Hegel 1983: 52）。撒哈拉沙漠以北，黑格爾稱之為歐洲的非洲，他認為此地「原本應該屬於歐洲，並且必須附屬於歐洲」（Hegel 1983: 154）。對於埃及，他則認為它是東方和西方的過渡地帶，他提到「埃及這成為獨立的文明之一個偉大的中樞，從非洲與世界其他部分的關係而觀，這地方真是非洲獨一

無二之地」(Hegel 1983: 153)。由此可知，黑格爾認為埃及是非洲唯一有文明之地，而撒哈拉沙漠以南則是所謂的「黑暗大陸」，沒有歷史與文明。繼黑格爾之後，最重要的學者當屬英國人類學家塞利格曼(C.G. Seligman)。他在《非洲的種族》中指出，「含米特人是高加索人種，也就是差不多與歐洲人同屬於人類其中一個支族」(Seligman 2002: 222)¹²。他提到，非洲的文明是含米特人的文明，非洲的歷史是含米特與其他兩個較原始的非洲人群——尼格羅(Negro)及布須曼(Bushmen)相互影響所形成(Seligman 2002: 222)。

含米特假說重點在於其勾勒出社會生物學式的種族主義，形構出種族階層結構的金字塔。在金字塔頂端的是歐洲殖民者，位居其中的是受詛咒的含米特人，最低位階的則是真正的「非洲人」——黑人(馬雪峰 2006: 162)。

(二) 種族主義

種族主義是一種社會意識型態，認為人類可以被分類為不同的「人種」。並且主張某些種族的人在本質上較其他種族優越，而這些本質來自遺傳，決定智商、道德等文化特性(維基百科 2015b)。含米特人被賦予其獨特文化特質，被認為是畜牧者、非洲偉大的「文明者」。並且這些牧民隨著每一次的移動，傳播他們的技術如鑄鐵、灌溉，以及政治組織能力到每一個他們到達的地區(Mamdani 2001: 86)。而圖西族正是被殖民者塑造為眾多含米特群體之一，殖民者認為圖西族的體質和個性與歐洲人相近，因而他們較胡圖人優越。這樣的種族意識型態最早是由傳教士所帶入，殖民者依此作為制度化的參考依據，並且讓殖民統治有其合法性——教化落後的「野蠻人」。至此，「圖西族被殖民者定義為優越、外來的『含米特種族』，反之胡圖人則被視為落後的『班圖』種族，真正的非洲人」(馬雪峰 2006: 163)。

傳教士的確在殖民時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為早在德國真正統治盧安達之前，傳教士已在此生活並觀察人民多年。因此，傳教士對於盧安達的思考，深

¹² 此書最早出版於 1930 年，費孝通於 1979 年譯畢，本文用的是群言於 2002 年所出之費孝通譯文集。

深影響殖民者的舉措，如同某位神父 Class 在 1902 年就提到：「圖西族是優異的人類」(轉引自 Mamdani 2001: 87)。殖民者也呼應傳教士的看法，以「種族政策」來統治盧安達，我們將在之後的章節看到傳教士對種族分類所造成的影響。

(三) 德屬東非時期 (1885-1919)

德國人來到盧安達，正值國家政治轉換之際。國王 Rwabugiri 剛去世，國家呈現繼承混亂的狀態。德國人在盧安達數量極少 (1914 年只有 5 個公務員，加上傳教士等總共 96 人)，因此德國採取間接統治的方式 (Prunier 1995: 23)，並強化當地政府的權力。德國協助國王增加周圍地區的控制，並且併吞王國附近的胡圖小公國。圖西王朝也藉此更加中央集權，並逐一排除胡圖首長，將地方控制權轉給圖西首長，而使得圖西首長權力更加集中 (Destexhe 1995: 40; Prunier 1995: 23)。然而，德國在盧安達的統治完全依賴當地政府，對盧安達傳統的制度影響程度較少。比較特別的是，他們引進現金稅的徵收制度，這對盧安達經濟有很大的影響，其次便是教會在教育上種族化意識型態的加強。

盧安達第一個西方形式的學校，成立於 1905 年，為神父所設立。這所學校直到 1908 年共招收 26 個學生，全部都是首長的兒子。1907 年，神父創辦另一所學校，特別為圖西首長的兒子而開設的學校 (Mamdani 2001: 89)。由此可知，在教育方面，明顯的有利於圖西族，且透過學校塑造種族意識型態。

(四) 比利時統治時期

比利時接續著德國的統治始於 1916 年的軍事佔領，直到 1919 年盧安達正式成為比利時託管地。統治的前幾年比利時持觀望態度，並且保留德國「間接統治」的形式，直到 1926 年才真正介入當地政策施行。相較於德國，比利時在盧安達施行的政策所留下的影響極為深遠，因此我們將依序介紹比利時統治時期盧安達各種制度的改變。

1. 教育制度

德國統治時期，教會學校制度的目的便是將圖西族菁英的下一代訓練成傳教

士和殖民行政機構的助手。因此，學校除了只收首長的兒子之外，甚至只招收「圖西」首長的兒子。這樣的情勢因 1929 年殖民政府成立學校集團而達到最高峰（Mamdani 2001: 89）。到了 1930 年代，學校系統分為兩個層級，上層學校限制由圖西人就讀。下層學校雖然沒有限制胡圖人就讀，但卻將教育分為兩類：圖西所受的教育是「優良」的教育，以法語為主，目的是讓他們能夠勝任政府行政職務並且具有公民身分；相反地，胡圖受的是「次等」教育，以斯瓦希里語為主，並且胡圖不能成為普通公民（Mamdani 2001: 89; Carney 2014: 33）。

2. 國家行政

比利時在 1926-1931 年的一連串改革措施被稱為「瓦贊改革¹³」，由當時的行政總督 Charles Voisin 所主持（Purnier 1995: 26）。此改革在行政上最大的目標就是將君主權力下放到地方首長，並且開除胡圖首長轉而由圖西首長接任。實際上造成的影響是首長權力的集中以及國王權力的緊縮，因此殖民政府更加的專橫行事（Purnier 1995: 26; Mamdani 2001: 90）。

首先是國王權力的喪失，1922 年 Musinga 國王失去司法裁量權；翌年行政權被削減，失去任命首長的權力，無論是小山丘或者是區級。繼而，是 1926 年的首長權力重新定義（Mamdani 2001: 90）。先前我們曾經提過，盧安達的行政系統有三個不同形式的首長—包括管理土地、放牧以及軍事（管理人）的首長。這傳統的三首長制度在管理牧地以及人的部分通常由圖西族出任，而管理土地者多為胡圖族。然而在改革之後，三位首長權力合而為一，只由單一首長出任，且幾乎都是圖西族。最常被引用的資料是，到 1959 年比利時結束統治之際，45 位首長中圖西族佔 43 位，559 位次首長中有 549 位是圖西族。原本胡圖農民尚能扮演對抗牽制的角色，現在僅受一位首長緊密控制；原本是國王領導的鬆散組織，現在則由殖民行政機構嚴格執行（Purnier 1995: 26）。如此一來，導致權力集中在單一首長中，增加圖西首長對於權力濫用的可能性。這樣的改革勢必遭受許多

¹³ 「瓦贊改革」，原文為「les réformes Voisin」，意指當時在盧安達的比利時行政長官 Charles Voisin 所實施的一連串改革措施。

首長的不滿，「我們應該會看到，殖民行政機構和舊首長間的緊張關係是惡化的……，面對這些反抗，比利時當局的回應是罷免他們，即使數量有幾百人」（Mamdani 2001: 91）。連主教 Class 都提醒殖民政府，「不能忽視圖西霸權所造成的影響」（轉引自 Mamdani 2001: 91）。Class 的話是對的，這樣的圖西霸權，雖然是殖民者所造成的，卻種下了日後胡圖仇視圖西的遠因。

3. 侍從制度的轉變

上一節中我們已經提到 Prunier 已指出侍從制度不全然是圖西庇護人與胡圖委託人的關係，也可能介於兩個圖西宗族之間，甚至是一套保護、改善經濟情況的互利制度。由此可知，侍從制度在盧安達是一套更為複雜的系統。此外，侍從制度並非廣泛使用於盧安達，特別是西北和西南方的獨立胡圖公國，甚至是東方圖西領地也未普遍施行（Prunier 1995: 29）。這一套社會經濟制度的轉變是由殖民者所導致的。在殖民時期，殖民者將這一套制度擴散到其統治的範圍內，並成為圖西私利的工具，從而使胡圖認為是一套邪惡剝削的系統。

4. 強迫勞動制度

比利時在盧安達的殖民政策是以農業經濟為主，並且沿用德國引進的個人稅收的方式，每個成年男子都必須課稅。除此之外，殖民政府還實行了強迫勞動和強制作物。強迫勞動制度，在殖民前的形式包括：維持主要的圈地範圍、土地勞動以及照料牛隻。到了 Rwabugiri 統治期間新的強迫勞動形式出現，盧安達語稱為 ubuletwa，較以往更為嚴厲（Prunier 1995: 12）。比利時殖民政府援用這樣的勞動制度，並且強化它。殖民前的勞動制度是以家戶為單位，殖民政府則是以人為單位，加重人民的負擔；殖民前的勞動制度給付薪水，殖民後則是完全不給薪。圖西首長除了執行殖民政府的要求之外，甚至還在勞動清單上額外增加自己的需求—例如興建房屋，勞動的天數也從每 5 天勞動 1 天增加到每 6 天勞動 1-2 天（Mamdani 2001: 95）。

殖民政府發現到部分首長利用其職權而增加額外的勞動形式在胡圖身上，因

此開始將勞動形式納入法規。編入法規之後雖然降低了勞役的負擔，但卻將全國納入法規範圍內，間接將勞動制度散播到全國各地。殖民政府也集中不同形式的勞役，將之轉換為現金支付。然而，新的強迫勞動名目不斷出現，為了「抗饑荒」或是「發展」。其中，有一種徭役制度，殖民政府拒絕轉換為現金支付，並且特別強加在胡圖身上。主要是源於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首長被期望加強和管理糧食強制耕作和輸出作物，因此首長動員勞力以興築道路、造林等，甚至因為使用強迫勞動而變成主要咖啡生產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地方首長更像是當地的專制君主（Mamdani 2001: 97）。除此之外，比利時也強制盧安達農民種植指定的作物。分為兩種強制性作物：一為「抗饑荒」作物，如木薯、馬鈴薯等；另一為「發展」作物，如咖啡。咖啡的強制種植，是比利時認為其有利可圖，之後也成為盧安達最重要的經濟作物。

（五）小結

德國統治盧安達的 30 年間，主要是以間接統治為主，利用盧安達既有的國家行政制度管理此地。唯一的改變是讓盧安達王國勢力擴張並且使圖西王朝權力極大化，甚至排除胡圖首長以圖西首長取代。此時的盧安達與殖民前差別不大，有的只是強化了圖西的勢力。

到達盧安達的第一批歐洲人，探險家和傳教士，深受當時科學思想的影響，使用含米特假說以合理化圖西的「優越性」，這種優越性同時呈現在政治以及社會組織中。政治上，圖西是盧安達主要的統治者。社會組織方面，正如我們在前一節提到的，擁有牛隻的圖西人與受庇護的胡圖人，存在著類似封建制度的社會階級。殖民者隨著傳教士的角度，將圖西族與胡圖族區分開來，因為圖西在「種族」上較胡圖優越。正因為殖民者深信此假說基礎，因此認定圖西族是與歐洲人相近的，是「非本地的」、「優越的非洲人」。

比利時自 1926 年開始實施了一連串的改革，包括教育、行政、以及社會制度上。教育方面，將重心放在培育圖西菁英，以協助殖民者管理國家行政事務。

即使是較低層級系統的學校同時招收圖西和胡圖，胡圖所受的教育依然次於圖西。行政方面，大量的開除胡圖首長，甚至在最低層級的行政系統上。最後，整個行政機構中幾乎都是以圖西首長為主。並且將原本能相互抗衡的三首長制合併為單一首長，使得胡圖處境更加艱難而增加圖西首長專制的可能性。第三是侍從制度和強迫勞動制度，此二制度在比利時殖民之下變得更加嚴苛且嚴格執行。而握有行政權力的圖西首長雖是被迫執行殖民者的命令，卻也從中牟利。並且，特定的徭役制度被強加在胡圖身上，加深了圖西是享有特權的印象。在殖民時期，盧安達這個古老的、複雜的社會轉變成僵化且簡化的體制。

在比利時的統治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圖西的權力不斷擴張，且胡圖受到壓迫的情形日益嚴重。在這過程中，比利時殖民者藉由在各方面改革的種族化區分，使得圖西和胡圖之間社會階級差異日益擴大，從而加深兩者之間的分野。然而，圖西和胡圖身分真正的固定，始於比利時在 1933 年開始實施的人口普查。接下來一節我們便要介紹這在盧安達歷史上最重要的族群區分制度。

第三節 族群「身分」之固化

（一）殖民者「種族化」思考

從前兩節的討論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到，殖民前的盧安達社會雖有胡圖和圖西之區分，然而其區分方式應該是一種社會經濟上的區分，並且具有高度的流動性。直至 19 世紀種族主義風潮橫掃歐洲，間接的也影響殖民者看待盧安達族群的區分方式。學者引進「含米特假說」以說明圖西王朝所建立的高度文明和精緻有結構的統治體系，殖民者因而相信圖西和胡圖是兩個不同的「種族」。因此，1920 年代對於盧安達三個族群的描述皆具有「種族化」的思考：特瓦是「即將消失的種族，嬌小、矮胖、肌肉發達、胸前多毛，像猴子般的平臉大鼻，如同棲息在森林的猩猩」（轉引自 Prunier 1995: 6）；胡圖為「普遍矮胖，頭大、生性樂天、寬鼻、厚唇、個性外向，生活簡單」（轉引自 Prunier 1995: 6）。

然而對於圖西的描述極為仔細且明顯感受到其優越性：

身為良好種族的圖西沒有黑人的特徵，除了他的膚色。一般都極高，至少 180 公分，甚至 190 公分以上。非常瘦，隨著年齡增長而更明顯。外表非常細緻：

「高額頭、細鼻和薄嘴唇以及美麗明亮的牙齒。圖西的女性膚色比她們的丈夫淺，修長而漂亮。圖西族聰明、優雅有教養，是天生的領導者，特別能夠自我控制且往往是具善意的」（轉引自 Prunier 1995: 6）。

由此三種描述注意到，當時學者對於圖西族喜好的程度明顯高於其他兩者。這樣所謂「科學」的描述，顯然是受到當時種族主義及社會生物學式的思考邏輯影響。相似的說法，我們也可以在比利時醫生 J.Sasserath 於 1948 年的著作中看到：「圖西有 1.9 公尺高，身形偏瘦，有挺直的鼻子、高的額頭以及薄薄的嘴唇。圖西似乎是由來已久、含蓄的、有禮貌以及有教養的」。而胡圖則是被形容為：「扁平的鼻子、厚純、低前額、頭顱長度較短。他們像小孩，害羞、懶惰並且常常是骯髒的」（轉引自 Destexhe 1994: 39）。

（二）身分證制度的形成

圖西是「優越種族」的理論，在比利時殖民時期展露無疑。前一節我們看到了 1926-1931 年一連串在行政、教育、社會制度等的改革，漸漸的將原本圖西和胡圖之間模糊的區分強化，並且使兩者之間階級的流動性降低。比利時培育的圖西特權，壓迫胡圖農民，特別是專用於胡圖身上的徭役制度，甚至將其納入法規。然而，比利時並非完全能區分圖西和胡圖之間的差異。因此，配合這樣的改革制度，比利時於 1933 年引進身分證制度，發給每個人一張註記有種族類別的身分證（圖 3）。自此，比利時殖民者正式將盧安達族群作嚴格區分。



圖 3 盧安達之身分證

資料來源：Genocide Archive Rwanda (2010)

然而，如何分辨誰是胡圖、誰是圖西呢？最常見的說法是，根據十頭牛的原則（Carney 2014: 35; Berry and Berry 1999: 33）。亦即，擁有十頭牛或者更多的是圖西，反之則為胡圖，而特瓦是以陶藝和狩獵為主。但是 Mamdani 提出質疑，他利用實證資料說明此一分類規準可信度不高。原因在於 1930 年的牛隻數量估計在 50 萬至 60 萬之間，並且許多牛隻是國王和首長所擁有。1933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圖西族數量在 25 萬到 30 萬之間。若依每人十頭牛的原則，那麼牛隻的數量與圖西人口數量是無法吻合的。因此，很明顯的，許多圖西人擁有的牛隻數量更少甚至沒有（Mamdani 2001: 98）。

顯然，十頭牛的分類原則不足以解釋比利時的分類標準，教會在此的角色便顯得重要。因為傳教士是在這片土地上生活最久且最了解盧安達社會的人。

Mamdani 便利用 Tharcisse Gatwa 的研究總結三個分類原則：教會提供的口頭資

訊、身體特徵測量以及擁有牛隻的數量（2001: 99）。關於第一點，因為教堂對當地居民知之甚詳，因此能夠提供每一個人的族群身分，這些材料成為殖民者關鍵的分類依據。其次，測量每一個人的頭蓋骨大小、鼻子寬度等（White 2009: 474），這就連結到上述關於殖民時期如何描述胡圖和圖西。財富的多寡，也就是十頭牛的原則，雖然很可能有誤，然而擁有牛隻與否，的確是區分胡圖和圖西重要的參考之一。

（三）身分證制度的影響

身分證制度的實施，將原本流動性的胡圖和圖西區分轉為固定性。並且，這樣的身分是世襲的，根據父系血統。這使得以往胡圖能因為獲得牛隻而「圖西化」成為歷史，從而刻畫胡圖和圖西之間的「種族」分類。稱為種族分類，是因為它的區分大大地受到殖民時期種族主義的影響，圖西優越而胡圖劣等的意識型態隨處可見。加之所謂「科學」的測量方式，也就是人類學上人種的分類方法，用在比利時身分的認定上。這看似「合理」的分類方式，事實上存在極大的矛盾。除了 Mamdani 已經提出的關於十頭牛的分類問題之外，我們仍可從其他觀點發現疑問。譬如，胡圖和圖西族幾世紀以來通婚，即便原初圖西和胡圖之間有其身體特徵差異，但是透過通婚，這些差異應該會逐漸消失而不明顯。

無論如何，1933 年開始，盧安達的身分被制度化，具體且明確地使用於法律上，「第一次，在盧安達的歷史上，『圖西』和『胡圖』的身分被永久固定」（Mamdani 2001: 101）。這樣的身分一開始只是制度上的、身分證上的分類方式，隨著時間，漸漸的內化在每一位盧安達人民心中，除了制度上的身分之外，開始對這身分產生認同。

第四節 族群權力關係的轉變

在整個殖民時期，胡圖一直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上都是處於弱勢

且受限的狀態。然而，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席捲殖民地世界的思想風潮，創造了胡圖興起的契機。改革思想由上而下，殖民主義時期的傳統社會結構被捍動，搖搖欲墜。改革聲浪由下而上，逐漸動搖侵蝕支撐圖西貴族和「傳統慣習」的支柱。圖西特權統治盧安達好幾個世紀，長期的政治穩定型態何以能在短期內被轉換？顯然，殖民時期的政治、社會重組扮演重要的角色。在了解殖民者如何將圖西塑造為外來者，又如何改變傳統盧安達社會結構以及正式區分種族之後，胡圖人民發現，不管如何努力，他們永遠無法改變現狀。圖西的專制使胡圖只能卑屈的附屬其下，胡圖被禁錮在圖西特權的世界中（Mamdani 2001: 105）。

幾個契機製造胡圖菁英的興起，首先是殖民者引進現代貨幣經濟的概念，其次是勞動制度從家族為單位變成以個人為單位，最後是基礎學校教育的設置以及教會態度的轉變（Prunier 1995: 42-43）。因此，在二次大戰後世界風潮及盧安達社會變遷的脈絡下，胡圖菁英利用胡圖農民長久以來的委屈，對抗圖西的專制，並且主張圖西權力不是殖民者給予而是「慣習」的權力（Mamdani 2001: 106）。

（一） 胡圖菁英的崛起

Mamdani 認為胡圖菁英主要來自三個部分：第一，在殖民前尚未被盧安達統治的北方獨立地區；第二，流動性勞工；第三，傳教士與殖民國家引進的學校基礎教育（2001: 106）。

1. 殖民前菁英

所謂殖民前尚未被盧安達統治的地區指的是 Ruhengeri、Gisenyi 以及 Byumba 等位於盧安達北部地區（Mamdani 2001: 107）。這些地區即使在 19 世紀 Rwabugiri 統治時期亦保持獨立小公國狀態，直到殖民統治勢力深入盧安達，才被合併至盧安達國家以內。北方胡圖菁英主要來自於管理土地的首長，由於殖民者的介入，因此其地位被圖西首長替換。因此 Rene Lemarchand 主張北方胡圖與位居盧安達核心的胡圖族對於革命的目標不同，他認為北方胡圖目的是恢復圖西征服前的樣貌，因為他們長期受到圖西專制體制與首長的壓迫統治；而位居核心中央的胡圖

則是希望追求民主(Lemarchand 1970: 104-105)。然而 Mamdani 認為, Lemarchand 忽略北方胡圖農民大眾的訴求以及南方菁英的利益, 因此, 他主張不應如此涇渭分明的區分北方和核心中央胡圖的訴求, 如果有差異, 應是北方的圖西首長更加專制, 因此北方要求解除專制政治的呼聲更為明確(2001: 109)。

2. 跨國性移工

這些胡圖跨國性移工主要是西方和西南方的居民移到剛果從事礦業及農場工作, 以及北方和東北方前往烏干達繁榮的咖啡、糖農場與礦區。他們遠離家鄉的原因主要是為了逃離圖西的強迫勞動形式, 包括為圖西首長勞動及公共建設等(Mamdani 2001: 109-110)。這些強迫勞動正是比利時殖民政府在 1926 年開始的一連串改革造成的結果, 比利時殖民者要求圖西首長確實執行這樣的任務, 進而使胡圖大眾更加痛恨圖西首長, 也迫使他們必須離開。而這樣的移民經驗更是提供將來胡圖革命的主要領導人物及經濟來源。

3. 受教育的年輕人

第二節我們提到比利時在學校教育方面分為兩個層級, 圖西是優越的教育而胡圖是次等的。儘管如此, 胡圖仍從中獲得教育的機會, 並且經由教育系統習得平等主義的思想。可想而知, 胡圖能進到中等教育學校的機會很少, 進入指標性學校—Astrida 學校集團的機會更少。學生主要來自盧安達、蒲隆地及剛果, 三個比利時殖民地。資料顯示, 在 1946-1954 年之間, 只有 16 位盧安達的胡圖人被學校錄取, 同時期卻有 389 位來自盧安達及蒲隆地的圖西族被錄取。有趣的是, 第一位取得大學學位的是胡圖人, Anastase Mukuza, 他畢業於 1955 年, 其後也成為卡益邦達政府重要領導人物(Mamdani 2001: 112)。這些受過教育的胡圖學生, 開始對於圖西獨佔行政和經濟部門感到不滿, 他們的目標便是打破圖西的獨佔與專制。

(二) 教會態度的轉變

除了胡圖菁英的崛起之外, 另一個促成胡圖勢力興起重要的因素, 當屬長期

在盧安達耕耘的教會組織。教會在此時面臨幾個重要的轉折點：首先，盧安達至 1950 年代，教會的神職人員黑人與白人各半，且本土的神職人員幾乎都是圖西族。這些圖西神職人員開始接受種族平等、殖民地權力下放以及民族自決的思想，白人神父意識到他們對於盧安達教會的控制力逐漸下降，且圖西菁英開始挑戰殖民秩序（Prunier 1995: 43-44）。並且，盧安達教會早期的領導者都來自歐洲上層階級，態度觀念趨於保守。然而到了 1930 年代，新任職的神職人員主要是由社會階級相對較低的中產階級或是工人階級所組成，加之受民主主義思想影響，他們傾向同情且認同受壓迫的胡圖大眾（Mamdani 2001: 113; Prunier 1995: 43-44; Hintjens 1999: 254）。

此外，此時在教會中的胡圖勢力也慢慢興起。胡圖神職人員受神學院教育，他們在教會系統中深深感受到圖西勢力的壓迫，因為在教會階層中，他們很難獲得較高的地位。然而，在教會開始同情胡圖的處境脈絡下，這些胡圖神學院學生開始從教會出發，即將改變整個盧安達。

（三） 胡圖革命的進程

早在 1912 年，負責盧安達的主教 Drian Linden 就提到：「部分傳教士似乎想看到有一天胡圖能統治盧安達，特別是信基督教的胡圖族。事情會更好嗎？圖西都是首長，政府不能馬上轉換國家根深蒂固的結構。這將會是一場革命，是所有政府想要避免的」（轉引自 Prunier 1995: 41）。這樣的思考是源於當時改宗的以胡圖人為主，而圖西改宗的比例非常少。直到 1930 年代，國王 Rudahigwa 正式受浸禮，圖西改宗的人數才漸增。雖然主教當時想法有其時空背景，但卻預言了將來的革命。前面兩小節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看到胡圖菁英的產生以及教會的角色，在討論胡圖革命之前，我們有必要先了解其產生的契機。

1. 殖民地自治化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隨後聯合國在《聯合國憲章》中呼籲民族自決、發表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並且設立連託管制度以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國 2015）。

1946 年聯合國將盧安達列入國際託管領土，主要由比利時行政官員、聯合國 5 位常務理事及其他會員國共同監督。監督委員每三年訪問盧安達一次，分別在 1948、1951、1954、1957、1960 年，主要工作為檢查比利時的殖民報告，並評估及接受來自盧安達的人民請願。每一次的訪問都加速盧安達政治改革的腳步（Carney 2014: 46）。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指示比利時需加快盧安達政治自治的速度，因此比利時於 1952 年 7 月 14 日發佈十年的權力下放計畫。計畫中最重要的便是進行民主選舉，分別在 1953 年的間接選舉和 1956 年的普選。

1953 年的間接選舉中，由每一個地區推派一位次首長和 5-9 名「顧問」，每一位顧問代表 500 位居民。然而，在這些地區性推派的顧問或次首長多半由圖西族出任。高級首長委員會則從較低層級的次首長中任命 5-9 名成員，而選出的首長再至國家最高委員會。這樣的間接選舉在圖西掌權的情況下，不意外的最高委員會的成員高達 90% 以上是圖西人（Carney 2014: 46; Mamdani 2001: 115）。而這樣的選舉機制，如 Carney 所言，只是「強化盧安達現存的寡頭政治而不是注入新血到行政系統中」（2014: 46）。

1956 年的普選，採用的是二層投票系統：一為最低行政層級選舉中，所有男性都有投票權。但是所有的高級委員會一樣是透過提名合適候選人再經由間接投票所產生。如此的二層投票系統產生的結果必然是，次首長層級由胡圖候選人獲勝；但是較高層級的選舉則是圖西人獲勝。改革的本質影響改革的結果：擴大了低層級胡圖參與的機會，但卻保障圖西權力在較高行政層級的地位（Mamdani 2001: 116）。

2. 國王 Mutara 的改革

Mutara（圖 4）為了鞏固他的聲望，形塑自己成為改革者和進步的現代主義者，因此他於 1949 年下令廢除強迫勞動制度，且隨後在 1954 年解散侍從制度庇護人與委託人的關係（Carney 2014: 47; Mamdani 2001: 114-115）。然而，實際的改革進展卻與改革口號大相逕庭。強迫勞動制度，也就是先前所指每週必須為圖西庇護人工作兩天，雖然國王已下令廢除，但是根據 Newbury 的研究，這樣的

任務真正終止於革命結束（轉引自 Mamdani 2001: 114）。侍從制度如前所述，在殖民以前很可能是介於兩個圖西家族之間，直到殖民時期才漸漸明確的區分出圖西庇護人與胡圖委託人。侍從制度對盧安達國王而言，是「有助於調節圖西和胡圖之間的關係」且能支撐盧安達傳統政權的社會、經濟穩定性(Carney 2014: 47)。然隨著資本主義觀念的引進，這樣的侍從制度漸漸不合時宜，因此 Mutara 廢除制度。但是制度的廢除需要有配套的措施，Mutara 解除了庇護人和委託人的關係，且將牛隻分配給委託人，卻沒有重新分配畜牧地。使得胡圖委託人雖然擁有牛隻，卻仍然得依賴圖西庇護人才能進入牧場（Mamdani 2001: 115）。

政治以及社會、經濟改革的失敗，讓胡圖人民逐漸對國王及圖西貴族失去信任，也使得胡圖菁英體認到唯有徹底的改變才能使胡圖擺脫社會困境。由外而內，現代資本主義逐漸侵蝕傳統的非貨幣經濟行為；由內而外，胡圖大眾漸漸發現他們是處於壓迫系統中。兩者合流，使得王室和貴族的正當性減弱，另一方面，胡圖菁英相信唯有掌握政治權力才能解決他們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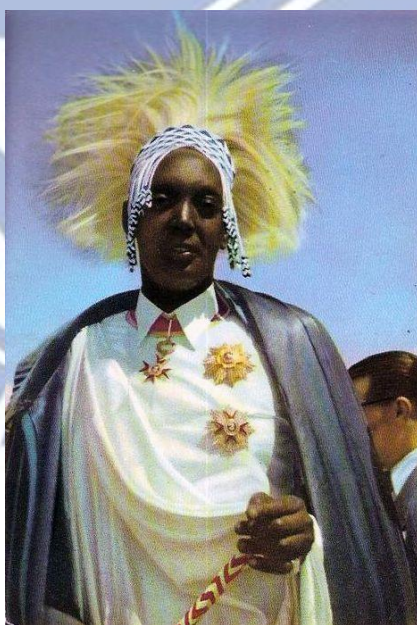


圖 4 國王 Mutara

資料來源：Delcampe.fr (nd)

3. 胡圖宣言

值得注意的是，1950 年代這段期間，胡圖和圖西菁英的政治區分並不是介

於兩個族群之間的，兩個群體之中各有次群體出現。Astrida 學校集團培育出一批年輕的圖西首長，他們接收西方新思想，認為自身是改革者而非世襲菁英。這些主要來自南方的年輕圖西首長，推崇西方民主主義甚至密謀推翻國王，希望盧安達能從舊的王朝體系及經濟中雙重解放出來。也因此，他們被認為是親歐洲的圖西人（Carney 2014: 48）。相較於這一群人，另外一批則是傳統而保守的圖西貴族，堅持他們的「傳統」特權。1957 年，盧安達最高委員會向聯合國訪問使節團提出一個盧安達人解放計畫，稱之為「焦點」（Mise au point）。計畫內容主要是希望政權能快速的從殖民者轉移給國王及其議會（Mamdani 2001: 116）。

緊接著在 1957 年 3 月，由 Kayibanda 和其他 8 位胡圖知識份子，向聯合國訪問團提出名為〈盧安達當地種族問題之社會面相的闡釋〉（Note on the social aspect of the indigenous racial problem in Rwanda）的文件。這就是所謂的〈胡圖宣言〉，呼籲同時從圖西統治和白人殖民中解放：

首先是政治壟斷問題，掌握在一個種族——圖西。政治壟斷，使目前環境變成經濟和社會壟斷。政治、經濟和社會壟斷，事實上使得教育上有不公平待遇，最後轉為文化壟斷。胡圖大眾看到他們自己被宣告永遠是次等的體力勞動者，並且很糟，這讓他們絕望。……侍從制度已經立法廢除，但這些壟斷取代它成為更有力的壓迫（轉引自 Prunier 1995: 45-46，底線是筆者加上的）。

相較於「焦點」計畫是提出民族主義及自治主張，〈胡圖宣言〉則是強調民主—多數決原則。Mamdani 認為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胡圖菁英創造了來自底層的民族主義，與上層的圖西民族主義相互對抗（2001: 117）。Prunier 則是強調胡圖宣言中所提出的「種族」字眼，是一個重要的警訊，表示殖民者所創造出的「優越種族」、「圖西入侵者」概念，這樣的意識型態已根植在當時人民心中（1995: 46）。我們不能忽視這一點，因為這將是種族滅絕重要的遠因之一。

胡圖宣言代表著胡圖意識的崛起，更意味著胡圖菁英開始尋求權力的開始。更重要的是，這些胡圖菁英掌握住民主原則，明白唯有動員基層人民投票參與選

舉，才能真正獲得權力。我們也即將看到，圖西捍衛其「傳統」，恰好讓胡圖菁英可以詆毀圖西，並以此作為最佳宣傳口號。胡圖菁英一步步的攀上權力金字塔，準備反轉圖西力量，最終造成整個社會階層的轉變。

（四） 小結

時代脈絡總是形塑社會的最重要因素，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興起的殖民地自治化、民族主義、民主思想浪潮，一波波的擾動著盧安達政治與社會。除了外在因素的影響之外，盧安達內部也起了很大的變化。首先是胡圖菁英的興起，這些菁英來自於北方長久以來獨立於盧安達之外的小公國，在殖民前頑強抵抗圖西王國的併吞，殖民後納入強迫勞動制度的體系。圖西首長在這些地區的專制更加明顯，就像彈力球般，壓力越大反彈就越高，因此在此形成許多重要的胡圖菁英份子。其次是市場經濟和強迫勞動制度雙重影響之下，使得不堪勞役制度的胡圖人大量的出走到鄰國工作。除了賺取現金之外，最重要的是為了逃避強迫勞動且又沒有收入的不合理制度。Carney 也提到，盧安達胡圖菁英新階級的產生恰巧就是強迫勞動制度的廢除，這些人就是移民到烏干達工作而回來的富有胡圖菁英。更重要的是他認為：「如果曾經有『族群差距』在盧安達人的社會經濟地位上，那麼在 1950 年也趨於消失了」¹⁴ (Carney 2014: 47)。最後是教育系統所培育出來的胡圖知識份子，這些胡圖學生雖然受到殖民時期二層教育系統的限制，但也從中看到盧安達社會的不平等，尋求改革之道。

教會在盧安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¹⁵因為神學院也是培育菁英的教育體系，胡圖運動多數領導人物也來自於神學院學生。教會內部神職人員的組成也影響對盧安達的政策，由於殖民晚期的神職人員組成多來自社會階級較低的歐洲人，自然的他們傾向同情與自己地位相似的胡圖人。這也是後來為什麼胡圖接管了教會以盧安達語發行的雜誌—*Kimyamateka*，而雜誌的主要編輯者便是盧安達第一任

¹⁴ Carney 引用 1950 年中期的家庭收入調查，發現胡圖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只比圖西略低一些。詳細資料請見 Carney, 2014, *Rwanda Before the Genocide*, p.47。

¹⁵ 口試委員一致都認為宗教對盧安達族群或政治之影響甚鉅。筆者認為教會對於盧安達的影響主要時期是獨立之前，因此本文於第二章亦有相當篇幅敘述。關於教會對於盧安達政治或族群之影響論述可參考 Carney(2014)之 *Rwanda Before the Genocide* 一書，本文便不在此著墨。

總統—卡益邦達，這本雜誌成了胡圖重要的發聲管道之一。

〈胡圖宣言〉是胡圖菁英對盧安達舊政權的不滿達到頂點，特別是對圖西在政治、社會、經濟最後集結成文化的壟斷。他們看不到未來，如果他們不起身奮戰的話。自 1946 年盧安達列入聯合國託管地之後，比利時開始十年的權力下放計畫，先是完全間接選舉，然後是地方普選和中央間接選舉。在這樣的過程中，胡圖菁英洞悉其中的關鍵，藉由民族自決、民主多數決原則，選票可以獲得權力，而權力才有機會反轉胡圖的困境。盧安達最後一任國王 Mutara 在這一波權力鬥爭中，試圖藉由社會改革力挽狂瀾。然而，這些改革顯然沒有解開胡圖和圖西之間的束縛，甚至是「農民反對首長對於權力的專制行使，成為改革後時期大眾媒體報到的材料」(Mamdani 2001: 115)。

第五節 結語

綜觀本章，筆者將之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族群區分等部分做一簡明扼要的回顧。

(一) 政治

盧安達的歷史可回溯至 15 世紀甚至更早之前，相傳特瓦族是盧安達地區最早的住民。繼而是胡圖族，大約 11 世紀定居於此；最後則是圖西族，口述歷史中是由北方而來從事畜牧的民族。原本分布各地的小城邦，到了 19 世紀由圖西王國所統治，然而其範圍並不包括今日盧安達之北方、西北和西南地區。盧安達實行君主政治及中央集權，以 19 世紀末的國王 Rwabugiri 為代表。

殖民前的行政系統主要為三首長制，分別為管理土地、放牧以及管理人（軍事）首長。三者之中幾乎都為圖西首長出任，只有部分土地首長為胡圖族。

1885 年，盧安達的歷史進入殖民時期，此時盧安達被劃分為德屬東非的一部份，而國王 Rwabugiri 也於 1895 年去世。德國統治盧安達期間，對盧安達政

治上最大的貢獻是協助圖西國王征服殖民前獨立的小公國。由於德國在盧安達的行政官員數量非常少，因此德國統治方式主要為間接統治。受到德國殖民者的協助，圖西王朝在這個時期權力更為集中。

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盧安達於 1919 年正式成為比利時託管地。比利時在盧安達統治長達 50 年，雖然沿襲德國間接統治的形式，但對於盧安達的影響非常深遠。1926 年開始的「瓦贊改革」衝擊盧安達行政系統，除了將君主權力削弱，反之地方首長權力增加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由圖西首長取代所有的胡圖首長。並且將三首長制轉為單一首長制度，使得原本具有抗衡能力的三首長制變為後來的圖西專制。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盧安達也是聯合國託管地之一，由比利時負責。1952 年的法令宣布開始選舉制度，並且於 1953 及 1956 實施間接選舉以及普選。然而由於候選人及「顧問」都由圖西首長提名，因此選舉結果必然是圖西獲勝，胡圖只能在最低層級行政系統中獲得勝利。此時國內的胡圖菁英開始興起，而圖西菁英中也分裂為親國王的保守派以及親歐洲的改革派。整個盧安達國家政治權力鬥爭逐漸浮上檯面。

（二）經濟

盧安達是一個以農牧為主的國家，在殖民前的經濟型態是以家戶為單位，並且是非貨幣經濟。其經濟模式由侍從制度延伸而來，庇護人給委託人一頭牛交換委託人替庇護人勞動服務。而盧安達社會的財富象徵是以牛隻多寡計算，因此擁有牛隻的圖西人經濟地位相對較高。但是到了殖民時期，傳統非貨幣經濟模式逐漸瓦解，取而代之的是現代的現金經濟。加上比利時政府將以家戶為主要經濟單位轉而為以個人為主，個人不需要在依附於家戶之中，成為一個新的獨立經濟體。如此從非貨幣經濟轉為貨幣經濟的過程，降低傳統社會制度的重要性以及關聯性，使個體能經由現代資本主義管道獲得財富。財富也不再是以牛隻多寡為衡量標準，因此在殖民後期，胡圖和圖西的家戶所得趨於接近，沒有差異，圖西和胡圖之間

的經濟區分變得不明顯。

（三）社會制度

社會制度是盧安達最核心的價值觀念，不僅影響經濟發展，也左右著人群分類方式和意識形態。首先，最重要也是本章不斷提到的當屬侍從制度，一個由庇護人和委託人所組成的社會經濟單位。許多學者將侍從制度類比為歐洲的封建制度，因為侍從制度是由庇護人提供保護和領地；委託人對庇護人有義務。然而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侍從制度並非必然介於圖西和胡圖之間。侍從制度在殖民前隨著 Rwabugiri 的中央集權而更加專制且剝削，在比利時殖民擴張其適用範圍且簡化其複雜性。這樣的簡化使得胡圖大眾開始意識到自己被剝削的一方。

此外，另一個更邪惡專制的制度是強迫勞動制度。強迫勞動制度在 Rwabugiri 政權時期以新的形式出現，與侍從制度一樣變得更加嚴格。但是到了殖民統治時期有幾個重大的改變：首先是勞動的單位由家戶變成個人，再來是從給薪變成不給薪，最後是增加項目及天數。這樣的轉變除了是殖民者的要求之外，部分圖西首長利用其權利行使之便，行專制剝削之實。此外，不斷增加的勞動項目也讓胡圖大眾苦不堪言，更甚者，部分強迫勞動只針對胡圖農民，圖西完全豁免。順著這脈絡，胡圖大眾漸漸地認為圖西是最重要的壓迫者。

侍從制度與強迫勞動制度都終止於 1950 年代，由國王 Mutara 下令廢除。雖明令廢除，但因為配套措施不足，兩者都是直到獨立之後才完全消失於盧安達社會中。也因為國王改革的成效不彰，使得胡圖大眾對國王失去信心，加上長年被壓迫的心理，漸漸地轉為革命的動力。

（四）族群區分

殖民前的胡圖和圖西區分並不明顯，因為彼此通婚且在文化、語言上並無差異。而其社會經濟地位雖有差異，然階層之間是可以流動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殖民前胡圖和圖西之間並無明確的界線。殖民者剛到達盧安達，驚訝於圖西行政系統的精密性，因此以含米特假說試圖合理解釋圖西的優越性。殖民者將圖西

塑造為外來的優越種族，而胡圖則是本地的低等農民大眾。如此種族式的思考也影響了比利時的殖民政策，除了在教育、行政上偏袒圖西之外，更於身分證上正式註記其種族類別。將原本鬆散的胡圖、圖西社會階級的分類方式，「固定」為不同的種族。自 1926 年的瓦贊改革開始，比利時殖民政府緊縮國王權力而將權力下放給圖西首長，加上三首長制的合一，使得圖西首長日益專制。加之上述侍從制度及強迫勞動制度的轉變，在在都讓圖西與胡圖的社會階級區分更加明確而無法流動。

含米特假說有三個影響：第一，奠定殖民者對盧安達社會群體的觀點與態度；第二，如此觀點主宰殖民者的決策；最後，甚至影響盧安達人的意識型態（Prunier 1995: 9）。圖西貴族開始相信他們自己是優越種族，有「科學」上的合理解釋，並且將之建構為「傳統」，圖西意識開始萌芽，在殖民階段。編織這個圖西優越的美麗故事有幾個重要的推手，除了殖民者外，當屬傳教士。

傳教士是最早到達盧安達的歐洲人，也是殖民者最重要的諮詢對象。教會在盧安達的角色極其重要：首先，比利時在實行身分證制度區分種族時，傳教士口頭的資訊極為重要。再者，教會也掌握重要的教育系統，初期以圖西首長菁英為主，接著為了使更多人改宗，也吸收了許多胡圖學生，這些學生成為後來改革最重要的菁英之一。

在殖民末期，我們可以看到圖西貴族所建構出的種族優越意識型態，這樣的意識漸漸的也讓「無用」的圖西也就是社會階級較低的圖西人納為己用。相對的，胡圖菁英開始興起，他們發現他們的弱勢地位並且依此作為主要的訴求。兩方的意識型態漸漸背道而馳，在同一個制度的解讀上：圖西認為侍從制度是友好互助的合約；胡圖認為是嚴苛的奴隸制度，因為圖西庇護人剝削貧窮且被壓迫的胡圖委託人（Prunier 1995: 13）。

第三章 族群意識形成階段（1959~1989）

殖民時期的種族意識型態，在殖民末期面臨重大的挑戰。接下來的章節，我們將繼續看到這種族意識型態如何被沿用、挑戰，最後以族群的概念登場。我們也將看到不同的人群分類概念之下，國家機器如何以此為操弄手段，而人民又如何回應如此的情勢轉變，甚至反撲。

第一節 胡圖掌權

1957 年兩個對立的宣言揭開了圖西與胡圖兩方不同觀點對抗的序幕，也直接引爆兩者之間的衝突。盧安達菁英、教會、比利時殖民者以及聯合國託管委員會對於兩者間的緊張關係並非視而不見，然而卻各有其解讀觀點。1959 年的社會革命以及胡圖如何反轉政權都與這些兩造截然不同的看法有關。因此，我們先就 1950 年代末期關於胡圖—圖西問題的各方論述做一詳細說明。

（一） 胡圖—圖西問題

Destexhe 提到：「1950 年代結束，族群覺醒在盧安達菁英中確實開始發展」（1995: 42）。菁英們意識到這個國家中族群問題的嚴重性，紛紛開始提出意見以及尋求解決之道。

1. 胡圖—圖西調查委員會¹⁶

為了解決胡圖—圖西問題，1958 年 3 月國王 Mutara 同意成立特別委員會（Carney 2014: 87）。此調查委員成員多元，除了保守圖西派之外，也邀請改革派以及胡圖代表等，目的是強調其成員的多樣性。此委員會分別在 4 月及 6 月開會討論，他們得出以下幾個結論：第一，中等及大學教育系統的確存在族群問題，

¹⁶胡圖—圖西調查委員會，全名為 The Hutu-Tutsi Study Commission。這裡的 study 筆者認為主要是以調查胡圖和圖西之間是否真有其問題存在，因此筆者將之翻譯為「調查」。

圖西在兩者所佔的比例偏高；第二，胡圖在行政及司法機構所佔的比例極低，並且胡圖的確在強迫勞動制度及侍從制度上遭受不平等待遇；第三，委員會一致同意獨立之後的盧安達將會是一個君主立憲、代理民主以及普遍男性選舉的國家（Carney 2014: 87-88）。

委員會的調查一致性地同意胡圖和圖西之間不平等事實的存在，然而對於其造成不平等的原因卻有不同的理由。圖西委員認為是比利時殖民所造成的，更甚者則強調是胡圖首長自身的失敗。而胡圖委員則是將其責任歸咎於國王及殖民前的政治系統，認為在殖民前胡圖不僅被排斥於王室之外，且因此讓他們更感自身為次等族群（Carney 2014: 88）。這裡，圖西和胡圖雙方不同的意識型態再度顯現，也預告了此後對立政黨的產生。

除了確認胡圖—圖西確實存在兩者間不平等的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提出解決之道。然而，在這裡圖西和胡圖也有不同的方案。胡圖委員主張全國高級委員會中應有胡圖代表，且比例應符合其 85% 的人口；圖西委員反對此建議，並認為現存的教育和政治差異可經由改善學校、比利時人撤退及菁英領導而改善。甚至提出三個族群進入公部門的平等機會，且要避免以「種族」為代表的想法，因為那會「激起種族對抗」（Carney 2014: 88-89）。由於這樣的辯論，使得胡圖代表認為圖西只是拒絕共享政治權利，胡圖委員 Gitera 便說：「我們要的區分是平衡，而你要的是壟斷的區分」（轉引自 Carney 2014: 89）。

在這調查委員會中，除了族群間的不平等之外，對於圖西和胡圖的區分也有爭議。胡圖委員認為是社會經濟的分類，認為「我們胡圖的意義包括所有貧窮的人，以致於貧窮圖西同時也是胡圖，因此胡圖是在一個社會意義中」（轉引自 Carney 2014: 89），甚至也有委員認為是生物學的區分。由此可知，在調查委員會中，「圖西」這名詞如何理解及定義，其空間仍大。也就是說，在此階段，胡圖和圖西的族群意識尚未完全固化。

調查委員會最終以失敗收場，因為國王 Mutara 拒絕委員會所提出之胡圖在

教育平等上的建議。**Mutara** 甚至否認存在胡圖和圖西之間的問題，且認為這些問題是源於「部分白人對黑人的外來影響，來自共產主義思想，目的是為了分裂國家」（轉引自 Carney 2014: 91）。並且全國高級委員會更進一步要求比利時官方文件上禁止使用胡圖、圖西及特瓦這些名詞（Mamdani 2001: 119）。這樣的舉動使得胡圖菁英更加認定國王和圖西貴族與比利時殖民者一樣，是「封建殖民者」（Destexhe 1995: 42）。

2. 教會

教會在胡圖—圖西問題的立場上呈現分歧的現象。主要有幾個面向的看法：第一個面向是預期政治轉變即將來臨，主要的理由在於圖西主導全國高級委員會，而盧安達卻是一個以胡圖為多數的國家。加上胡圖宣言的激進發言及 **Mutara** 拒絕胡圖—圖西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都是重要的政治轉折點（Carney 2014: 91）。第二個面向則是來自地方教會的觀點，一位圖西副主教注意到圖西和胡圖逐漸增加的緊張關係。他將圖西和胡圖描述為「傳統貴族少數和多數農民大眾」（轉引自 Carney 2014: 91）並且認為族群政黨即將危及國家統一。

第三個面向是不同社會階級來源的神職人員看待盧安達族群問題的方式就不同。來自上層階級的神父主張胡圖—圖西的問題不只是社會性的且是「種族問題」，他認為不同的先天特質決定其區分，因此圖西具備「命令」而胡圖具備「工作」的特質。然而他並不強調完全的區分或是一個種族優於另一個（轉引自 Carney 2014: 93）。另一位來自鄉村的傳教士則認為比利時應該協助胡圖而創立真正的民主，且應該扶植胡圖菁英進而使殖民機構本土化，用以抑制圖西主導的全國高級委員會。他提醒比利時政府「壓制種姓¹⁷特權以及讓正義統治」（轉引自 Carney 2014: 94），甚至教會自身也應該遠離圖西菁英。

最後一個部分則是來自圖西氏族的主教 **Bigirumwami**。他於 1958 年在比利時教會刊物中寫了一篇文章，名為〈胡圖、圖西和特瓦的問題〉（The Problem of

¹⁷ 這裡的種姓原文為 *castes*，原指印度之種姓制度。然在盧安達的案例中，不少學者亦將盧安達圖西和胡圖的上下階層關係比喻種姓。取其有不同的階級關係且此關係不易更改。

Hutu, Tutsi and Twa) (轉引自 Carney 2014: 92)。Bigirmumwami 在文章中提及圖西在盧安達建立了政治王朝，且胡圖尊重侍從關係是因為他們想從圖西手中接收牛隻。他質疑胡圖、圖西及特瓦自身的分類，並且認為決定胡圖和圖西身份的標準是「空虛且物理性的」。除此之外，他認為胡圖和圖西菁英是特權階級，另一端則是貧窮的胡圖農民和無用圖西。他甚至呼籲盧安達人要避免緊張關係和仇恨，且認為盧安達的族群問題基本上是「社會」和「經濟」問題，而不是「族群」或「種族」(轉引自 Carney 2014: 92-93)。

從教會的不同面向發言可以知道，即便在教會內部，也有極大的差異及意識型態。雖然傳教士的立場不同，但是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多數傳教士都同意圖西—胡圖問題是一個貴族少數對抗平民多數的問題。且兩者的分類可以是社會的、經濟的、種族的，但不是截然介於「胡圖」和「圖西」的，因為也可能是「胡圖菁英」對抗「無用圖西」。並且，教會也預告了即將到來的政治危機。

3. 比利時工作小組 (Belgian Working Group)

面對日益升高的盧安達族群問題，比利時政府於 1959 年成立比利時工作小組。主要巡視其殖民地盧安達和蒲隆地，調查訪問當地領導人，並於 1959 年提出調查報告，他們認為胡圖—圖西的問題是「嚴重的社會和種族問題」，描述盧安達是「呈現三個族群團體……三個區分的文化」，且「強烈分層」(轉引自 Carney 2014: 102)。他們提到圖西佔據盧安達 99% 的首長位置，在高級委員會、殖民行政官員、中等教育上都具有相當絕對的比例。且這些菁英多來自兩個主要的氏族—Abanyaiinya 以及 Abega。他們的調查結果發現，只有 6,000-10,000 名圖西人是真的受益於公部門，然而其餘的 14 萬名圖西人與其他胡圖農民無異 (Carney 2014: 103)。

唯一與前三者看法不同的是，聯合國託管委員會在 1957-1958 年所調查的盧安達報告摘要，於 1959 年提出。聯合國反而淡化胡圖—圖西問題，而強調人口過剩問題及批評教會學校。雖然報告中也提到族群區分之危險或許會顯現出來，

但聯合國認為最亟需解決的應該是人口爆炸而引發移民問題。另外，聯合國也批評盧安達應該建立一般學校以取代教會學校，並且建議地方普選、政治權力下放、整合行政機構等，希望盧安達能逐步的民主化（Carney 2014: 103-104）。

針對胡圖—圖西之間的問題，我們從調查委員會、國王的回應、教會以及比利時的調查等等可以歸納幾個特點。首先，胡圖和圖西之間的確有其不平等，特別在教育及行政機構中，且這些不平等狀態漸漸讓胡圖菁英感到不滿。第二，國王和圖西菁英堅持不應區分族群，區分族群是分裂國家的有害思想。第三，多數此時的胡圖—圖西問題論述多將其置於社會、經濟方面的分類及不平等，並未完全連結到「圖西」、「胡圖」具體的身份上。最後，很明顯的，這些所謂的「嚴重社會經濟問題」確實漸漸轉變成盧安達的政治問題。

（二）政黨的成立

胡圖的意識型態隨著國王 Mutara 拒絕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及 1958 年 5 月兩封來自王室的公開信升至最高點。這兩封公開信發表於調查委員會執行期間，由王室保守圖西貴族所發表，主要為了回應傲慢的胡圖宣言。信件中提到，胡圖和圖西之間沒有任何的兄弟之情和合作，自 Kigwa 以來圖西使用武力征服胡圖（Newbury 1998: 12; Mamdani 2001: 118）。這份文件被胡圖極端主義者引用好幾年，作為日後抨擊圖西的最主要證據。

接著促成新政黨成立的另一個主要的脈絡，是 1959 年 7 月 25 日國王 Mutara 的去世。Mutara 的去世使得各方勢力開始較勁。胡圖遊說比利時利用這契機建立共和政體，而圖西民族主義者則是希望君主立憲及保留盧安達傳統制度（Carney 2014: 106）。兩股勢力各有其主張，依其訴求形成下列幾個主要的政黨：

1. UNAR¹⁸

1959 年 8 月由保守派的王室貴族創立，成員主要是盧安達西北部的圖西貴

¹⁸ 全名 Union Nationale Rwandaise，譯為盧安達全國聯盟。

族以及穆斯林貿易商。他們的中心思想是君主主義並強調立即獨立，並頌揚盧安達殖民前的傳統以及否定胡圖—圖西問題。最重要的是，他們有強烈的反殖民主義思想，加深圖西和比利時之間的對抗意識(Mamdani 2001: 120; Prunier 1995: 47; Carney 2014: 107-108)。UNAR 甚至在其憲章中即表明：「西方總是想要奴役非洲，剝削她而沒有同情或緩解，且否定黑人最基本的人權」(轉引自 Carney 2014: 108)。而比利時副總督則於其日記中提到：「.....圖西想要獨立但很快被比利時行動破壞，不管是在技術上或政治上，當這些阻礙來自比利時合作多年的首長和副首長，比利時行政機構因此強化自身的態度」(轉引自 Prunier 1995: 47)。這埋下 1960 年比利時大量撤換圖西首長的伏筆。

UNAR 除了強烈抨擊比利時殖民者之外，也猛烈批評教會，並呼籲將教育從宗教內分離，且描述胡圖圖西問題是「傳教士的產物」(Carney 2014: 108)。UNAR 也是強烈的民族主義者，在其傳單中提到：「盧安達人！盧安達之子！國王的屬民，起來！讓我們團結我們的力量！不要讓盧安達的血徒勞無功。沒有圖西、胡圖、特瓦。我們都是兄弟！我們都是說盧安達語的子孫！」(轉引自 Mamdani 2001: 120)。顯然的，這樣的宣告並沒有打動胡圖人民的心。

2. RADER¹⁹

由 Bwanakweri 於 1959 年 9 月創立，受到比利時的扶植。RADER 屬於溫和的圖西政黨，目的是希望藉由緩和農民負擔以避免最糟的情況，這必須透過社會和基本改革 (Mamdani 2001: 120)。RADER 主張普選、盧安達民主化、私有財產等。然而這政黨引起保守的君主主義份子不滿，且胡圖也不相信她的自由主義 (Prunier 1995: 47)。因此，很快地這政黨便漸趨沒落。Mamdani 也提到「它的結局證明，在 1959 年的盧安達圖西改革主義社會基礎是狹窄的」(2001: 121)。圖西政權漸漸走向窮途末路且失去人心。

3. APROSOMA²⁰

¹⁹ 全名 Rassemblement Démocratique Rwandais，譯為盧安達民主聯盟。

²⁰ 全名 L'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Sociale de la Masse，譯為大眾社會促進協會。

是最早成立的一個政黨，由胡圖人 Joseph Gitera 在 1957 年 11 月創立。Gitera 也是先前提到的調查委員會成員之一，這政黨將自身定義為平民主義政黨，目標是為了貧窮胡圖和無用圖西（Mamdani 2001:121）。APROSOMA 希望能「從長期被圖西奴役中解放」，並且主張傳承於教會（Carney 2014: 108-109）。他們的口號更為極端：「胡圖解放萬歲！打倒圖西奴役！」（轉引自 Carney 2014: 109）。

4. PARMEHUTU²¹

創立於 1959 年 10 月，前身是卡益邦達（Grégoire Kayibanda）的胡圖社會運動（Mouvement Social Muhutu），是未來的執政黨。卡益邦達是教會雜誌主要的編輯者，他連結咖啡合作社的經濟能力，建立龐大的基層網絡關係（Prunier 1995: 46-47; Carney 2014: 109）。PARMEHUTU 認為只有「『圖西殖民主義結束』後才能統一團結」（轉引自 Carney 2014: 109），並且主張作為「大眾」的政黨，因此邀請圖西進入其政黨。PARMEHUTU 強調不公義是存在封建系統中而非貧窮圖西，宣言也包含君主立憲、行政司法權力分立以及支持私有財產權（Carney 2014: 109）。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PARMEHUTU 一開始是主張君主立憲的，而不是反君主主義政黨，但其強調獨立之前需要有真正的民主在所有機構中（Mamdani 2001:121）。

政黨的設立代表更進一步的民主革命到來，不同的政黨宣言也表現出其所代表的意識型態。圖西保守派的 UNAR 將自身逐漸脫離於比利時殖民者，甚至抨擊教會，這樣的主張是未來比利時在盧安達政權轉讓選擇上重要的考量。相反的，APROSOMA 和 PARMEHUTU 都以被圖西奴役為主要的訴求，並且貼近民主主義的世界潮流，鼓吹民主自由開放思想如權力分立及私有財產等，在在都讓長期受壓迫且貧窮的胡圖大眾容易產生認同。正如卡益邦達在 1959 年發表於雜誌上的言論，主張胡圖目標並非建立自身的族群壟斷或是推翻君主，而是「爭取自己的發展」（轉引自 Carney 2014: 101）。加上這兩個政黨都與比利時殖民政府及教

²¹ 全名 Parti du Mouvement et d'Emancipation Hutu，譯為胡圖人民解放黨。

會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比利時殖民官員從 1959 年開始也更能接受胡圖的觀點，並且開始偏向胡圖。

（三）1959 年社會革命

當圖西貴族害怕失去政權而胡圖菁英蓄勢待發之時，危機一觸即發。1959 年 11 月 1 日，一位胡圖副首長（盧安達只有 10 位）在回家的路上被一群年輕的圖西 UNAR 成員攻擊。他死去的謠言傳播開來，大批胡圖行動者開始攻擊圖西首長和 UNAR 成員：大批胡圖成員遊蕩在鄉間、追逐圖西居民且焚燒他們的房子，使用的武器大部分都是傳統的棍棒和砍刀。然而一開始他們的目標主要是圖西行政官員及圖西貴族，但漸漸地，目標轉向圖西整體，圖西人感受到威脅（Newbury 1998: 13）。到了第 6 天，國王和 UNAR 開始報復，攻擊胡圖人，情勢變得更加混亂。到了 11 月 14 日，粗略的估計死亡人數約 300 人²²，並且有 1,231 人（圖西 919 人以及胡圖 312 人）因此被逮捕（Prunier 1995: 49）。這一突發事件在盧安達歷史上被稱為「社會革命」。

比利時在這場革命中的立場是什麼？Prunier 認為比利時在一開始就明顯的偏袒胡圖族，對於胡圖族的暴行完全視而不見（1995: 49）。之後比利時官員發佈緊急狀態並從比屬剛果調派軍隊以控制情勢。雖然政治衝突很快的結束，然而比利時和胡圖領導者卻害怕國王的軍隊勢力再起（Newbury 1998: 13）。Guy Logiest—新的比利時殖民總督—的立場最是清晰，在他之後對於這段歷史的回憶中提到：

我的助手中有的人認為我是錯的——在對抗圖西上。我領導盧安達通往民主化的道路……這是盧安達的決定時刻，人民需要支持和保護……今天，25 年後問我自己什麼讓我做這樣的決定，毫無疑問的是讓人們找回他們的尊嚴。或許只是渴望能夠拋下對於專制和不公義貴族的欺騙（轉引自 Prunier 1995:49）。

²² 聯合國訪問團於 1960 年估計是 200 人，但人數應該更多。詳見 Mamdani（2001: 123）。

為何比利時有如此大的轉變？顯然原因在於先前所提到的，圖西菁英的反殖民主義以及想要立即獨立的想法。比利時感覺受到圖西菁英的背叛，這些是他們一手培育出來的。比利時開始翻轉他們的話語，胡圖從「次等種族」變成「被圖西統治長久的人」，比利時開始對他們表達同情。除此之外，如同在第二章所提到的，圖西認為自己是「優越的外來種族」，這樣的話語也被胡圖翻轉利用，成為「外來者」，所以圖西「殖民者要返回衣索比亞」，胡圖才是真正唯一的盧安達土著居民（Destexhe 1995: 43）。

（四）小結

195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是盧安達社會及政治激烈動盪的年代。舊的圖西貴族繼承含米特思想，亟欲從比利時手中接下政權、搶得先機；新的胡圖菁英一方面拉攏比利時殖民政府，另一方面注入圖西邪惡的意識型態，試圖一舉推翻圖西王朝。在這鬥爭的舞台上，胡圖菁英定義廣大的胡圖農民以及貧窮的圖西，都是「被壓迫」的一群。

在 1957 年的胡圖宣言之後，盧安達的族群問題成為盧安達王室、殖民者、菁英們所不能忽視的重要議題。首先是胡圖—圖西調查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深入了解盧安達社會是否真的存在確切的族群問題。結果發現胡圖在教育系統及官方職位上所佔比例確實偏低，此外也在會中達成初步的民主共識，包含君主立憲及普遍選舉等。關於胡圖與圖西之間不平等的待遇，圖西將責任指向比利時殖民者，而胡圖直指圖西王朝殖民前既有的系統才是主因。更重要的是，胡圖對於兩個族群的區分方式，認為是社會經濟上的區分，他們所謂的圖西，是指那些握有權力，圍繞在王室周圍的少數人。其他貧窮的圖西，在某種社會意義上，屬於胡圖。國王的立場很明確，他否認一切問題存在，並且強調區分族群是分裂國家的行為。

教會的態度呈現多樣化，除了擔心盧安達未來政治的轉變之外，不同傳教士對於此時期的族群問題觀點也不一致。一或認為兩者是種族上的差異，又或認為

是社會、經濟上的差異。如此極端的看法，也體現出盧安達胡圖—圖西問題的難解程度。比利時和聯合國的觀點恰好位於光譜的兩端，比利時宣稱胡圖—圖西問題是嚴重的社會、種族問題；聯合國調查小組卻是淡化族群問題而將焦點轉移至人口過剩上。

不同的觀點、態度造就了不同的政黨興起。保守圖西派的 UNAR 和溫和圖西派的 RADER，對抗 APROSOMA 及 PARMEHUTU 的胡圖政黨（表 4）。這些政黨多數正式成立於國王去世的 1959 年 7 月之後。1959 年末，胡圖發動所謂的「社會革命」，以民主為號召，認為盧安達是屬於胡圖大眾的；圖西是外來政權，征服盧安達好幾個世紀（Uvin 1997: 98）。快速的政治轉換在這個關鍵時期，比利時的態度也轉向胡圖，胡圖搖著民主的旗幟、吶喊著改革的口號，開始了盧安達政治新的一頁。

表 4 盧安達主要政黨的族群組成和意識型態（1950 年代末期）

	圖西領導	胡圖領導
基本教義 ²³ 派	UNAR	APROSOMA
溫和派	RADER	PARMEHUTU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第二節 第一共和

從 1959 年底的騷動開始，盧安達的政治轉變進入加速階段。混亂持續著，圖西的處境越來越艱難，衝突最大的地方是盧安達北方—胡圖小公國，一個最頑強抵抗盧安達王國的地區。1960 年初，比利時開始大量撤換圖西首長，取而代之的是胡圖首長。超過 300 位胡圖首長和次首長取代圖西，這些圖西首長被罷免、被殺或者逃亡（Mamdani 2001: 124）。這導致大量的圖西難民逃到鄰國剛果、蒲

²³ 此處之基本教義派指的是包含保守的 UNAR 及基進的 APROSOMA。

隆地、烏干達、坦尚尼亞。接著，1960 年 6-7 月間舉行共同選舉，其結果不驚訝地由 PARMEHUTU 大舉獲勝。新的行政首長被稱為市長，229 位市長中只有 19 位是圖西人，並且有 160 位是屬於 PARMEHUTU。至此，比利時於 1960 年 10 月宣告「革命結束了」(Prunier 1995: 51-52)。

(一) 1962 年獨立

政治轉變時間加速前進。先前提過聯合國在胡圖—圖西的問題上的看法是最與眾不同的，甚至不認為盧安達有此問題。聯合國與比利時的態度截然不同，支持圖西政黨。雖然聯合國要求比利時政府要以「民族和解」方式解決盧安達問題，但比利時卻完卻漠視。甚至在 1961 年 1 月的民族和解會議中，Logiest 和卡益邦達聯手防止聯合國試圖修補盧安達問題 (Prunier 1995: 52-53)。

歷史上有名的 Gitarama 政變，發生於 1961 年 1 月 28 日。Logiest 和卡益邦達集結 3,126 位政務委員和市長在 Gitarama—卡益邦達的出生地—召開緊急會議，成立臨時政府，廢除君主政治並主張成立共和國。接著，設置制憲會議，選出盧安達民主共和國的元首—卡益邦達 (Prunier 1995: 53; Mamdani 2001: 124)。Mamdani 也認為，沒有比利時的支持，就不可能有此中央政府的重組 (2001: 124)。1961 年 9 月，PARMEHUTU 再度在選舉中獲得勝利，以 78.0% 的得票率大勝 UNAR 的 17.0%，在 45 席中獲得 35 席 (Prunier 1995: 53)。胡圖勢力完全掌握盧安達。

值得一提的是，因為 UNAR 拒絕承認 Gitarama 政變，1962 年比利時政府邀請聯合國一起合作參與盧安達普選及公投決定君主政治的去留。結果在普選中 PARMEHUTU 獲得 77.7% 的得票率而 UNAR 則是 16.8%。並且公民投票的結果，多數民眾拒絕君主政治而想要一個共和政府 (Mamdani 2001: 124)。1962 年 7 月 1 日，盧安達共和國正式獨立。

自 1959 年 11 月的社會革命開始，部分地區開始小規模的屠殺，圖西人開始逃離這個國家。1960 年，比利時大量撤換圖西首長，又形成另一批的難民。每

一次胡圖在選舉中大獲全勝，就有零星的衝突，一波波的難民逃到鄰國。

1961-1963 年部分圖西難民從鄰國發動小規模的游擊戰，嘗試利用武力回到盧安達，這些襲擊很快就被制止，卻讓胡圖人有正當的理由殺害無辜的圖西平民。統計 1959-1963 被殺的圖西族約有 3 萬人，而且超過十萬名圖西人逃離盧安達(Uvin 1997: 96)。這是盧安達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屠殺，這些屠殺的記憶留存在圖西逃亡者的心中。有一天，他們將重整旗鼓，回到這個國家。

(二) 卡益邦達生平

卡益邦達(圖 5)，1924 年出生於南方的 Gitarama 省，父親本身是傳教士，他就讀於神學院並成為學生團體的領導者。畢業之後擔任教職直到 1952 年。之後擔任教會雜誌的主編，並且成為記者。卡益邦達在 1950 年初積極參與許多組織，如比利時盧安達友好協會，此協會目的是改善當時盧安達與歐洲人的緊張關係，而成員同時包括胡圖和圖西。由於卡益邦達主要替教會編輯雜誌報紙，因此他可以



圖 5 卡益邦達

以透過媒體及教會組織，建立與一般大眾的關係。這資料來源：Wikipedia 2016a 樣的關係提供了他之後在民主選舉上的重要基礎 (Carney 2014: 48-49)。

卡益邦達在教會任職期間，積極博取教會神職人員對胡圖弱勢地位的同情心並獲得支持，除了向下傳達給胡圖大眾之外，也向上訪問聯合國委員會。我們在第二章已經提到，1957 年的胡圖宣言便是由卡益邦達和其他胡圖成員所共同發表及上呈給聯合國使節團。緊接著，卡益邦達利用咖啡合作社主席之基礎相繼成立胡圖社會運動及 PARMEHUTU (Mamdani 2001: 118)。1961 年發動政變，於該年 10 月 26 日當選盧安達總統。以下將卡益邦達重要紀事做一簡單列表。

表 5 卡益邦達重要紀事

年代	重要紀事
1924 年	出生於南方的 Gitarama 省
1952 年	加入比利時盧安達友好協會
1954 年	成為雜誌 <i>L'AMI</i> 的編輯
1956 年	成為教會主要雜誌 <i>Kinyamateka</i> 主編及 Trafipro 咖啡合作社主席
1957 年	發表胡圖宣言，成立胡圖社會運動
1959 年	胡圖社會運動變成 PARMEHUTU
1960 年	PARMEHUTU 改為共和民主運動（MDR-PARMEHUTU）
1961 年	發動政變並成為盧安達總統
1963 年	成功化解圖西流亡者的入侵危機
1965 年	經由國會選舉再度當選總統，1969 年亦是。
1973 年	哈比亞利瑪納發動政變，卡益邦達被監禁於自己的房子中。
1976 年	抑鬱而終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 卡益邦達政權（1961-1973）

從 1961 年的 Gitarama 政變開始，卡益邦達展開了他在盧安達掌權的時代。1959 年的社會革命號召民主，將胡圖視為盧安達唯一的本地人，如此的意識型態也深遠的影響卡益邦達政權在胡圖—圖西問題的處理上。

1. 胡圖—圖西問題

卡益邦達的執政前幾年，便面臨到圖西流亡者來自鄰國的入侵危機，1963 年底達到最高峰。該年的 12 月，一次的圖西入侵從蒲隆地出發，一路挺進首都吉佳利，雖然最終宣告失敗，但也令卡益邦達政府感到威脅。於是政府啟動大規模的鎮壓，甚至處死所有在盧安達的圖西政治家，即使是最溫和的（Prunier 1995:

56; Uvin1997: 98)。這樣的鎮壓經驗，使得卡益邦達往後一旦面臨政治危機，便想要利用圖西問題扭轉其政治劣勢。

上述是處理來自國外的圖西問題，在國內，卡益邦達首先要解決的便是圖西的「身份」定義。自 1957 年胡圖宣言開始，胡圖始終打著「唯一本地者」的名號，將圖西視為「種族」的外來特權。卡益邦達執政的年代，他承襲了這樣的精神，強調盧安達是全體民族的共和國，而這裡的民族，指的是胡圖民族。Melvern 也提到卡益邦達是「胡圖民族主義的立基之父」(2004: 8)。卡益邦達將圖西持續的定義為「種族」，由於圖西是「外來者」，因此圖西當然不在共和國的政治領域中 (Mamdani 2001: 134)。圖西享有盧安達公民的權利，但完全被摒除在國家政治的範圍之外。為了完全做到排除圖西政治勢力，卡益邦達甚至將箭頭轉向 APROSOMA，因為這政黨企圖拉攏圖西進入其中。很快地，該政黨的勢力快速減弱，卡益邦達維持一個完全以胡圖為主的民族國家 (Mamdani 2001: 135)。

2. 社會問題

在卡益邦達的領導之下，盧安達度過了幾年美好的和平時光。政府主張人人平等，農民安於在土地上辛勤工作 (Prunier 1995: 59)。然而，卡益邦達的危機很快的來臨。首先是受過教育的胡圖人民面臨失業問題，有能力卻沒有工作機會，逐漸累積為對政府的不滿。另一方面則是比例問題，胡圖認為政府在教育上並沒有保障胡圖的多數地位。舉例來說，雖然政府限制中學以後的教育機構圖西比例只能佔 10%，但實際上 1960 年中後期的盧安達大學中，圖西學生卻高達 90% 的比例 (Mamdani 2001:136)。因此政府被迫透過法律解決這個問題，包括降低教會在教育系統的掌控。有趣的是，這批胡圖菁英便是從教會學校系統培育出來的，而現在卻反過來抑制教會。

3. 衝突再起

經由這一連串的改革，到了 1970 年初期，胡圖學生在中學後所佔的比例逐漸上升，特別是大學。然而，隨著受教育的人數增多，失業的問題就日益嚴重。

Mamdani 便提到：「正是這爆炸性團體產生動力導致 1973 年 7 月的政變」(2001: 137)。導火線是圖西軍隊從鄰國發動攻擊殺害胡圖學生。衝突正式展開，一開始是在大學中，胡圖學生將圖西列入「黑名單」且迫使圖西學生離開。漸漸地，擴大到其他工作場所，許多圖西人因此被迫離職。胡圖利用電台煽動群眾為自己報仇，甚至有胡圖力量極端支持者提到圖西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案」(Mamdani 2001: 137)。這樣的場景，將在 1990 年以後不斷的重複產生，仇恨的因子再度種下。

政府坐視如此的態勢，緩慢的回應。這樣的衝突不斷的持續擴大，直到整個盧安達社會都納入其中。由於緩慢的發展與人民的不滿，卡益邦達政權在 1972-1973 年漸漸失去其穩固地位 (Uvin 1997: 101)。他意識到這樣的發展，因此試圖利用這樣的「種族」對抗氛圍，以轉移其在國內政治逐漸受到挑戰的焦點，就像 1963 年一樣。然而，這次他失敗了。

(四) 小結

1960 年比利時開始撤換圖西首長，就預言圖西的徹底潰敗。胡圖是多數，因此在民主選舉中理所當然由胡圖政黨獲得勝利。卡益邦達趁勝追擊，在聯合國想要干預盧安達族群問題的同時，他先發制人，趁亂中組成臨時政府，宣布自己成為盧安達的總統。在這一連串的變動中，比利時殖民者的角色更是重要，如果沒有其默許，胡圖就不可能如此輕易取得政權。隨後於 1962 年盧安達獨立，卡益邦達成為第一共和的總統。與此同時，圖西菁英分為兩大部分，一部份留在國內，另一部份流亡到鄰國。除此之外，大批的圖西難民也離開盧安達逃到鄰國，形成史上第一波難民潮。

卡益邦達一開始便有明確的意識型態建立在胡圖和圖西兩者的關係上。第一共和是一個胡圖的共和政體，在這個國家內，卡益邦達不承認圖西是其一份子，將之等同於外國人，因此以「種族」名之。除此之外，此時的圖西也被細分為國內和國外兩大部分。這是因為 1963-1964 年來自鄰國的圖西游擊隊，也就是

inyenzi²⁴（因言機）的威脅（Mamdani 2001: 135），卡益邦達政權以此作為號召的理由，凝聚盧安達國內的胡圖意識。另一方面，國內的圖西絕緣於政治外，且又被胡圖視為是奪取他們教育與工作機會的最大敵人。因此胡圖受教育者起而要求政府修改法律，認為教育系統應是胡圖所主導，政府雇用政策亦然。1973 年是卡益邦達政權搖搖欲墜的時刻，當內部的不滿達到頂點，政治勢力又分裂為南、北兩方，最終導致第一共和的結束。

第三節 第二共和

正當國家面臨內部社會動盪不安時期，北方胡圖和南方胡圖勢力也開始分裂。卡益邦達利用前述國家危機試圖說服國家議會取消總統任期限制，但即便是他的支持者也害怕共和將轉向獨裁體制。

（一）哈比亞利瑪納政權

在這樣的脈絡下，哈比亞利瑪納（圖 6）——來自北方的 Gisenyi，同時也是國防部長、昔日卡益邦達的盟友——在 1973 年 7 月 5 日發動政變（Carney 2014: 189）（表 6）。這是一場沒有流血的政變，且人民普遍很快的接受，因為這緩和了當時社會的緊張關係，不論在學生、大眾、官方、商業界或是胡圖、圖西（Mamdani 2001: 138）。哈比亞利瑪納成為第二共和的總統，並很快的承諾保證圖西和所有人的安全（Prunier 1995: 61）。他上台後，首先要解決的便是卡益邦達政權受挫的最主要因素——配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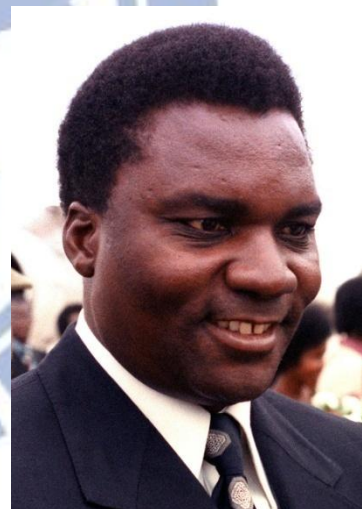


圖 6 哈比亞利瑪納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16b

1. 族群與配額制度

Mamdani 認為第一共和與第二共和最大的不同處在於：第一共和將圖西視為

²⁴ Inyenzi，意思是蟑螂。這名詞是源於指涉 1960-63 年代的圖西游擊隊。原因有二：其一是惡意的指稱圖西人；其二是由於圖西游擊隊都在夜晚伏擊，猶如蟑螂作息一般。1992 年之後 CDR 極端主義者開始將這名詞套用於 RPF 的戰鬥者身上（Prunier 1995: 402）。

「種族」而第二共和則將圖西放在「族群」的分類之下（2001: 138）。由於先前第一共和將圖西視為「外來者」，因此圖西在第一共和的政治領域中完全無法參與。然而，哈比亞利瑪納將圖西重新建構為「族群」，承認他們是盧安達的一份子，是相對於胡圖多數中的少數。在這樣的邏輯之下，圖西理所當然除了公民身份之外也能進入政治領域。但由於圖西在歷史上的特權身份，因此第二共和雖然將圖西置放在政治領域中，給予他們參與政治的「權利」卻不是「權力」。因此哈比亞利瑪納說：「仇恨不能在一夕之間和解」（轉引自 Mamdani 2001: 140），他提倡胡圖和圖西之間的和解，但和解不是將圖西帶回到權力位置，因為那會「像是重建 1959 年以前的情況」（轉引自 Mamdani 2001: 140）。

正因為圖西是「族群」中的少數，因此哈比亞利瑪納掌政時期「合理」的實施配額制度。他認為「人口等於民主原則」，因此在學校、大學以及政府部門職位上圖西所佔比例只有 10% 左右（Destexhe 1995: 44）。圖西在政治上被邊緣化，第二共和期間，沒有任何一個圖西市長，僅有一位 Butare 的省長；國家議會 70 個席次中圖西也只佔 2 位；內閣成員中僅有 1 位圖西部長。²⁵軍隊中除了圖西人數極少之外，甚至明令軍隊成員不得與圖西女性通婚（Prunier 1995: 75; Mamdani 2001: 141）。身分證制度從殖民時期開始持續的為第一、第二共和使用，因此第二共和期間在教育上有明確的規定，依學童的「族群」類別分配入學的比例：胡圖佔 85%、圖西介於 10-15% 而特瓦是 1%，圖西在大學入學的比例約佔 9%。其他在政府部門任用上也維持 90% 和 10% 的比例原則（Prunier 1995: 75; Mamdani 2001: 139; Uvin 1997: 100-101）。

除了族群的配額之外，Mamdani 還特別點出區域上也有配額制度。由於哈比亞利瑪納來自北方，而北方正是歷史上胡圖公國頑劣抵抗圖西王國最劇烈的地區，他們自認是獨立前最弱勢的一方。因此在掌權之後，便將配額的多數 60% 留給北方人，40% 分配到南方（2001: 139）。而每一個區域再依照其族群配額分配比例。這使得北方胡圖和南方胡圖之間存在潛藏的政治緊張局勢。然有幾點要特

²⁵ 這裡內閣成員的數量在不同文獻上數量不一致，Prunier 提到 25-30 位，而 Mamdani 的書寫則是 19 位。

表 6 哈比亞利瑪納重要紀事

年代	紀事
1937 年	出生於一個胡圖族的貴族家庭
1960 年以前	求學階段：先在聖保羅學院學習人類學和數學，後至 Lovanium 大學(位於當時之比屬剛果)攻讀醫學。
1960 年	進入軍事學校並接受國家護衛隊的訓練
1961 年 12 月	以優越的訓練成績成為國家護衛隊之少尉
1963 年	成為國家護衛隊的參謀長
1965 年	進入政府部門成為國防部長
1973 年 1 月	哈比亞利瑪納積極與總統卡益邦達維持密切關係，卡益邦達視他為心腹，因此任命他為大將軍。
1973 年 7 月	哈比亞利瑪納發動政變且推翻卡益邦達，成立第二共和。
1975 年	創立 MRND(國家革命發展運動黨)，並宣布 MRND 為全國唯一合法政黨。
1978 年	哈比亞利瑪納被選舉為總統，任期五年，他是唯一的總統候選人。初期政績優異，經濟快速發展，但很快的人民開始對政府措施產生不滿。
1983 年	再度當選總統，哈比亞利瑪納仍是唯一的候選人。1980 年曾發生政變，然而並沒有成功。
1988 年	第三度被選舉為總統
1990 年 11 月	宣布建立多黨制
1994 年 4 月 6 日	座機在首都吉加利上空被擊落

資料來源：參考 The Famous People (2016)，由作者整理而成。

別注意：第一，配額制度主要用於教育和政府雇用上，並未包含外交及私人企業等，這些部分，可以預見的，圖西佔據多數。第二，配額制度並未完全嚴格執行，甚至有學者利用統治資料證明實際上圖西在許多部門受雇比例超過其配額

(Mamdani 2001: 139)。第三，配額制度大大的引起圖西族群的不滿。顯然的，相較於圖西族群在第一共和的尾聲面臨被迫離開學校或工作崗位，第二共和的確是比較和平的時期。然而，哈比亞利瑪納的配額制度以及使圖西遠離國家權力核心的作法，仍然極度地區分開胡圖和圖西兩者的身份及加深其對立。

2. 政黨制度

當哈比亞利瑪納從卡益邦達手中取得政權，立即進行政治改革。首先禁止政黨，一年後，1975 年成立他自己的政黨—MRND²⁶。並且在 1978 年頒佈憲法，明令盧安達是個一黨制的國家，每一位盧安達公民都是政黨成員。透過 MRND，總統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集中在他手中。此時的盧安達，可以說是一個極權主義國家（Prunier 1995: 77; Mamdani 2001: 143）。專制極權的盧安達，國內情勢逐漸穩定，特別表現在經濟和國家行政上。

3. 經濟情況

1962 年盧安達的人均收入在非洲是敬陪末座，即使到了 1976 年仍低於鄰國。然而到了 1987 年，盧安達的人均所得是 300 美元，贏過非洲 18 個國家，甚至與中國相當。1990 年，根據世界銀行的估計，盧安達的人均所得高於鄰國。並且，此時的盧安達相較於這區域的國家，債務和通貨膨脹都是最低的，經濟成長率相對的高（表 7）（Prunier 1995: 78; Mamdani 2001: 144; Waller 1996: 34）。在在都顯示盧安達在第二共和時期經濟的大幅成長。我們再從三級產業產值的角度分析，1962-1986 年的第一級產業比例從 80% 下降到 48%；第二級產業比例從 8% 上升到 21%；服務業也從 12% 攀升至 31%（Prunier 1995: 78）。由此可知，農牧業的產值明顯下降，反之工業及服務業部門比重加重，表示盧安達的經濟持續進步。

此外，盧安達的死亡率也逐漸下降，衛生、醫療照顧指數都有長足的改善，甚至學童入學比例也從 1978 年的 49.35% 成長到 1986 年的 61.8%（Prunier 1995: 78）。以上都能說明盧安達在哈比亞利瑪納主政之下，國家經濟蓬勃發展。Hintjens 也認為 1980 年代中期的盧安達給人的印象是井然有序的，是「非洲的瑞士」（1999: 244）。

4. 行政改革

地方行政的設計，哈比亞利瑪納參考坦尚尼亞的系統，將國家分為省、城鎮（communes）、區（sectors）以及小細胞（cellules）。部分地區又將小細胞分為

²⁶ 全名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for Development，譯為國家革命發展運動黨。

表 7 1988 年盧安達與鄰國之經濟發展比較

	人均所得	經濟成長率	通貨膨脹	外債（美元）
盧安達	350	4.5	2.23	653,567,000
烏干達	400	8.3	190.0	1940,761,000
蒲隆地	250	5.03	3.49	800,692,000
坦尚尼亞	—	—	—	6,002,858,000
剛果	260	0.47	91.58	8,562,157,00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6）

次細胞，這最小的單位在部分地區由每十個家戶組成，由一位不給薪的官員負責（Straus 2006: 203）。²⁷這種由最小十個家戶組成的行政單位層級，稱之為「十個細胞」系統。如此完善的行政組織，將是之後實施種族滅絕的關鍵之一。

特別的是，先前我們提過在 1959 革命之後，地方市長是由直接選舉而來，而省長則是間接選舉。然而，第二共和時期，就像殖民時期的盧安達，所有的行政官員都是被指派的。這也能反應出哈比亞利瑪納的集權政策。此時的省長，一如殖民時期的首長，可以決定自己轄區內的事務，包括咖啡種植數量、勞動人數及天數。並且，市長也如殖民時期的副首長，濫用其權力，要求行政服務的餽贈（Mamdani 2001: 144）。第二共和的行政惡習與殖民時期如出一轍，不僅如此，殖民時期的強迫勞動制度也再度出現。

5. 社會制度

曾經被國王所廢除、革命所終止的強迫勞動制度，捲土重來，由國家權力直接驅動。哈比亞利瑪納要他的人民將他們自己奉獻給土地，規定每個週六必須為政府勞動。這樣的制度稱為 *umuganda*，始於 1974 年 2 月，主要的勞動項目也與舊的強迫勞動制度類似，包括種植森林、興建橋樑以及開闢梯田（Mamdani 2001: 146; Prunier 1995: 79）。對哈比亞利瑪納而言，國家最重要的目標是為了胡圖大

²⁷張峻嘉教授於口試中提及，盧安達的行政層級主要是省及村里。而本文提及之最小的行政單位 *cellules* 其實是一個非正式行政單位，而是類似地區性的家戶基本單位，並且翻譯為「細胞」也值得商榷。本文此處之行政單位層級主要參考 Straus(2006)之分級，並為求行文之順暢性，因此以直譯的方式處理，特此說明。

眾追求經濟發展。因此他將所有的注意力從政治轉移到「發展」，強調「農夫」的高貴性，並認為所有人都是農夫。既然所有人都是農夫，那麼盧安達就沒有階級之分（Uvin 1997: 99）。政府的口號都是為了「發展」，第二共和下的盧安達，與其說是民主國家，更像是獨裁國家。這頭披著羊皮的狼，民主是羊皮而獨裁是實體，終將褪去其外衣，而面臨最終的批判。

（二） 經濟危機

好的幾年稍縱即逝。盧安達在 1980 年代的確經歷了一段經濟大好的時期，然而盧安達在 1980 年代末期面臨兩個主要的經濟危機。首先是財政，從 1985 年開始，國際咖啡價格開始大幅下降，直接衝擊盧安達的收入。咖啡的種植源於殖民時期，比利時殖民者強迫農民轉種咖啡經濟作物，使得咖啡成為盧安達的主要輸出品以及經濟來源。仰賴咖啡輸出收入的盧安達，從 1985 年的 1.44 億美元下跌至 1993 年的 0.3 億美元（Uvin 1996: 11）。盧安達的外匯收入 80% 仰賴咖啡和茶，因此咖啡價格的下滑重重地打擊盧安達的國家收入。咖啡也是農民賴以維生的作物，因此咖啡收入的短少直接衝擊農民的收入。進而使得盧安達的人均收入從 1983 年的 355 美元下滑到 1990 年的 260 美元（Uvin 1997: 106）。此外，咖啡收入的下降還受到另外一個因素的影響：盧安達貨幣貶值。貨幣貶值主要是受到國際貨幣基金的結構調整計畫影響，這使得盧安達的財政赤字變得更加嚴重（Mamdani 2001: 148）。

雪上加霜的是，糧食生產也開始下降。1960-1980 年盧安達的人均糧食總產量一直都是呈現正成長的狀態。這期間，盧安達人口倍增了將近五倍，然而盧安達透過擴張耕作面積，加上國王的土地改革所釋放出的放牧地，使得糧食生產能跟上人口增加的速度（Mamdani 2001: 145-146）。然而，從 1985 年開始，人均糧食生產開始下降，且作物耕作面積難以再度擴張，甚至土地肥沃度下降。因此，在 1980 年結束之前，盧安達已然是撒哈拉沙漠以南糧食生產最糟的國家之一。這樣的情形隨著 1990 年的內戰開始更加嚴重，加上嚴重乾旱，整個國家的生計

陷入困頓（Uvin 1997: 116; Mamdani 2001:146; Destexhe 1995: 45）。盧安達人民看不到他們的未來。

（三） 政治挑戰

經濟情況的嚴峻考驗著盧安達政府，而哈比亞利瑪納也面臨各方政治勢力的興起與挑戰。這些勢力來自國內和國外，國內對政權的批判來自不滿一小群胡圖菁英獨佔權力；國外的批判則來自於 RPF 的興起。本小節先處理國內政權危機，而 RPF 的興起則放在下一小節討論。

Uvin 提到，國內政治對抗的產生，始於 1980 年代晚期（2001: 79）。Destexhe 也認為，儘管哈比亞利瑪納執政的前幾年，國家相對穩定，然而南北分裂的情形持續加深。因為卡益邦達政權來自南方，其勢力在於南方及中央區域；而哈比亞利瑪納出生北方，因此著重北方的發展，並指控南方與圖西族親近，因為圖西主要集中在國家的中部與南部（1995: 45）。

第一共和的菁英主要來自南方的 Gitarama 省和西北方的 Ruhengeri 省（圖 7），然而 1973 年政變之後，南方勢力減弱而北方勢力興起。1980 年代後期，第二共和的菁英產生自北方的 Gisenyi 以及 Ruhengiri 兩個省分，此時政權完全受北方控制，並且多數的公部門投資也落在此地。資料顯示，1982-1984 年期間，國家九成的投資集中在首都及北方三個省分（包括總統出生地 Gisenyi）。而 Gitarama，卡益邦達的發源地，僅佔不到 1% 的投資比例（Mamdani 2001: 151; Uvin 1997: 108）。此外，1980 年代中期，85 席公部門重要席次有 1/3 來自 Gisenyi——哈比亞利瑪納的出生地，特別在軍事及安全部門。另外，1990 年初的調查資料顯示，國家 68 個重要公職中，有 33 個行政管理職的出任者來自 Gisenyi 以及 Ruhengiri（Mamdani 2001: 151-152）。

如此明顯的南北之間區域的不平衡，理所當然引發其他政治菁英的不滿，他們認為北方菁英壟斷政治權力。漸漸地，這樣的不滿向下延伸到中產階級之中，引發國內批評的聲浪。除了南、北兩方勢力不平等的情況之外，國內的政治貪污

也越來越嚴重，更加深盧安達人民對於政治菁英的不信任。



圖 7 盧安達主要行政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 Fay Safaris(2014)

(四) 小結

哈比亞利瑪納一上台，先緩和胡圖和圖西之間的緊張關係。首先，承認圖西是盧安達的一份子，是國內的少數「族群」。延攬 1 位圖西部長在內閣中，允諾胡圖和圖西應該「和解」。這看似穩定的族群關係，隨即因為配額制度的實施而看出其潛在的危機。第二共和將圖西拉攏為國家的一份子，卻也藉由這樣的論述，合理化其配額制度的實施。由於圖西是少數，因此在教育系統和政府部門的比例就需符合其人數比例。於是，胡圖合理的在教育及政府任用上佔多數，藉此壓制圖西。即便如此，圖西仍努力的在夾縫中求生存。雖然受到嚴厲且制度性的歧視，但相較於卡益邦達年代，第二共和時期是相對穩定的年代。甚至部分圖西商人與胡圖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圖西只要記得「政治是保留給胡圖的」，那麼他們將可以和諧共處（Prunier 1995: 76）。

哈比亞利瑪納—第二共和的總統，名為共和國家，卻將盧安達帶至極權、國

家嚴密掌控人民活動及行動的「類共產國家」。在極權統治下，盧安達社會相對安定而平穩，經濟成長是有史以來最快速的：人均收入高、醫藥衛生改善、死亡率下降、識字率提升，盧安達幾乎是撒哈拉沙漠以南國家的最佳典範之一。這看似欣欣向榮的背後是一套嚴密控制的政治手段：首先，人民都是 MRND 政黨的一份子，而所有的行政首長都是從政黨核心產出。哈比亞利瑪納發展出一套極為完善的行政管理階層，最低階層的行政者清楚掌握他所在區域的每一個份子。其次，人民的行動受到限制，所有人民不能任意改變其居住地，這樣的管理措施，嚴謹的程度不亞於共產國家（Prunier 1995: 76-77）。第三，經濟的快速發展有賴政府的土地開發計畫，將農民從土地貧乏的山丘移至地勢低平的莽原地帶，並且將原本不適合開發的沼澤地，經由排水整理為可耕地，幾十萬農民受政府安排而遷移住居（Mamdani 2001: 146）。最後，哈比亞利瑪納強調人民勞動的必要性，因此規定公共勞動時間，每週一次，用以協助政府公共計畫。

好景不常，盧安達的經濟受挫來自於國際市場咖啡價格的下跌以及盧安達貨幣的貶值。雙重影響之下，重挫盧安達經濟。加上土地開發已到極限，然而人口增加速度未曾減緩，使得盧安達的糧食產量無法在增加的情況之下，人均糧食自然不足。隨著經濟上的挫敗，緊接在後的是國內政治情勢的緊張關係，介於南方和北方政治菁英之間。1959 年革命強調的是代表性和公平性，胡圖宣稱胡圖是盧安達的代表性群體，因為他們是多數，且權利應該由盧安達人所共享，而不是獨惠圖西。然而，我們可以看到第二共和的獨裁政權之下，新一批的特權份子出現，集中在國家的北方且富有、有權力的胡圖菁英身上。這樣的光景似乎並不陌生，第二共和正重蹈革命前的覆轍，只是主角從圖西特權轉換成北方胡圖菁英。

第四節 盧安達愛國陣線興起

1980 年代，當烏干達政治紛亂、蒲隆地實施種族隔離、坦尚尼亞擁抱社會

主義甚至薩依是盜賊統治國家，盧安達的政權在這區域是相對穩定的（Prunier 1995: 81）。然而到了 1980 年末期，哈比亞利瑪納除了面對國家經濟崩壞、南北區域對抗的內憂之外，最大的外患就是來自盧安達愛國陣線²⁸的威脅。RPF 主要由一群在烏干達的圖西難民所組織形成，因此要了解 RPF 的產生，要從鄰國烏干達的歷史說起。

（一） 來自烏干達的 RPF

1. 難民

在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人並非只有圖西難民，其最早可以追溯至 1910 年當德國與英國劃分界線，而將盧安達部分地區劃為烏干達所有（Mamdani 2001: 162），因此居住於當地說盧安達語的人民自然轉換為烏干達人。接著則是我們在第二章提到殖民時期，胡圖為了避開強迫勞動且尋找更佳工作機會而移到烏干達。最後才是我們現在所提到的圖西難民，而 RPF 的成員主要就是來自這一批人。

圖西難民離開盧安達逃離到鄰國主要有三個時期：1959-61 年、1963-64 年以及 1973 年，分別是社會革命之後、因言機的人侵與卡益邦達政權崩壞之際。研究指出，1959-64 年是盧安達難民數量的最高峰，而 1973 年之後到 1990 年 RPF 入侵盧安達之前，並沒有新的圖西難民逃到鄰國（Mamdani 2001: 160-161）。

至於難民數量的問題，在估計上有其困難性。Prunier 提到在 1962 年以前就有 12 萬難民，且 1964 年提升到 33 萬 6 千人。因此他認為以人口自然增加率來推算的話，到了 1990 年代估計有 60 萬到 70 萬圖西難民在這盧安達周邊的國家（1995: 61-62）。Mamdani 則引用其他學者的資料，認為 1990 年的圖西難民數量應該在 50 萬左右（2001: 161）。然而，若以聯合國難民署的統計資料來看，由於並非所有人都被註冊為難民，因此難民署的註冊數量大約是 38 萬 3 千人，其中烏干達佔 8 萬 2 千人（Mamdani 2001: 161）。

圖西難民在烏干達的境遇極為艱難，他們不被烏干達政府接受，且即便是難

²⁸ 全名為 Rwanda Patriotic Front，法語原文為 Front Patriotique Rwandais，簡稱為 RPF，以下統一以簡稱書寫。

民的第二代仍然被視為難民。這樣的遭遇就像以色列中的巴勒斯坦地區，在巴勒斯坦中的阿拉伯人長期受到以色列猶太人的歧視及不公平待遇。因此，圖西難民會想回到盧安達是可以想見的。

2. RANU 與烏干達政權更迭

在烏干達中的圖西難民雖然無法享有公民應有的權利，但由於這些難民營是受聯合國管理，因此難民營中的年輕人可以受到聯合國的資助受教育，甚至受大學教育。有了良好的教育，年輕人自然想離開難民營，到都市謀生或是離開非洲到歐洲或北美洲就業。然而這些人發現，即使他們已經離開難民營，即使他們成就非凡，他們仍然無法擺脫難民的身份（Prunier 1995: 65; Mamdani 2001: 165-166）。

因此，在烏干達的難民知識份子於 1979 年成立政治組織，名為盧安達民族團結聯盟（Rwandese Alliance for National Unity，簡稱 RANU），此聯盟即為 RPF 的前身。這組織的最重要目的是討論難民回歸盧安達問題，並且以公開討論、辯論的方式呈現。

正如 1959 年社會革命所強調的公平、正義，烏干達在獨立之後也思考誰才是國家的主體？顯然的，他們不認為來自盧安達的難民是人民的一部份，因此，圖西難民在盧安達沒有容身之處，烏干達亦復是。

烏干達在獨立之後，由 Obote 一世掌權，積極的將來自盧安達的移民及難民排拒在外，甚至下令開除公部門中的盧安達人。緊接著，政權更替，1971 年陸軍司令 Amin 推翻 Obote（中華民國外交部 nd,b）。Obote 政權的結束當然受到盧安達人的喝采，並且部分圖西難民加入 Amin 的軍隊，Amin 也被認為可以幫助圖西重建盧安達的君主政治（Mamdani 2001: 167）。然而 Amin 的獨裁統治也受到質疑，因此其他圖西難民加入反 Amin 力量。其中包括 Fred Rwigyema—入侵盧安達的領導者—以及後來的烏干達總統 Yoweri Museveni（Mamdani 2001: 168），這也是後來學者多數認為 RPF 的入侵是受到烏干達政府支持的重要原因。

很快地，1979 年 Amin 政權被推翻，由 Obote 二世繼任。然而在 Obote 二世取得政權的過程中，Museveni 帶領的游擊隊起而對抗 Obote 政權。因此 Obote 二世開始壓迫圖西難民，理由有二：其一圖西難民曾經加入 Amin 政權，其二圖西難民加入 Museveni 主導的游擊隊組織—NRA²⁹。此時的烏干達政府鎮壓圖西難民的規模是史上最大的，圖西難民的房屋被洗劫一空並燒毀、牛隻被偷走。Obote 甚至宣稱：「驅逐，事實上是烏干達人對抗盧安達人的起義」(Mamdani 2001: 168)。

Obote 二世對圖西難民的迫害，使得 1982 年產生更多的難民在烏干達和盧安達邊境。這些難民在兩國的邊境中游移，兩國政府都不願意接受，於是難民中的年輕人大批的走向 NRA。在 1986 年 NRA 控制烏干達首都的同時，1 萬 6 千名成員中居然高達 1/4 都是來自圖西難民 (Mamdani 2001: 169)。雖然，在 NRA 掌權後的半年，總統 Museveni 宣布來自盧安達的人民只要在烏干達居住超過十年便自動成為烏干達公民。然而，在權力分配有限的情況下，渴望權力者並不想與那些來自盧安達的人平分。總統 Museveni 也改變他的方向。因此，NRA 中的圖西難民比例快速下降，且各地又開始驅逐盧安達人 (Mamdani 2001: 173-174)。

圖西難民開始覺得自己被背叛，來自那些他們曾經一起並肩作戰的 NRA。1981 年，面對 Obote 二世政權的壓迫，RANU 將重心遷移到國外。1987 年 12 月，RANU 在烏干達首都召開第七次代表大會，宣布更名為盧安達愛國陣線。雖然 RPF 的領袖是胡圖，然而其領導者主要都是圖西，而且是來自「烏干達」的圖西，那些曾經是 NRA 成員的一部份 (Mamdani 2001: 175)。他們在烏干達的經驗讓他們覺醒，並且也從中得到啟示：「如果 NRM (全國抵抗運動) 能解放烏干達，RPF 開始問，為什麼他們不能在盧安達做同樣的事情」(Reed 1995: 49)。

(二) 重返盧安達

Issac 在其《族群》一書中內容提到，肯亞在 1963 年獨立之後，國內部落之

²⁹ NRA，全名 National Resistance Army，譯為全國抵抗軍。成立於 1981 年，1986 年由 Museveni 帶領取得烏干達政權。

爭頻繁且政權深受困擾。因此執政的基庫育族（Kikuyu）向族人宣誓：「誓死固守姆庇之家」（Issac 2004: 4）。Issac 並認為世界上到處都有姆庇之家，一個內部緊密連結，流浪外部的人也會回流的地方。並且，當「面對新的政治壓迫蓄意鼓動、挑起群體分裂，造成匱乏與恐懼，也迫使人們重返各自的姆庇之家猥集」（Issac 2004: 4-5）。

Mamdani 也認為，族群不管如何傳播，都有一個族群的家在某一個地方，且那個家除了是過去傳播的來源，也是未來任何時間可以回到的地方（2001: 156）。1959 年的圖西難民成了孤兒，他們流離失所到盧安達周邊的國家，他們的處境猶如戰前歐洲的猶太人，雖然流亡，但是彼此緊密聯繫（Prunier 1995: 65）。這些流亡者第一代或許存在著盧安達的記憶，然而記憶隨著時間消退。對年輕人而言，他們或許是在小時候離開或甚至在異地出生，他們對盧安達的印象是「一塊流著牛奶和蜂蜜的土地」（Prunier 1995: 66）。對盧安達的想像不如烏干達——現在他們所處的地方——來得真實。他們原本想要在這裡製造一個屬於他們的家。但是，烏干達歷來政權不斷的打壓圖西難民，烏干達政府認為所謂的本地人就是那些祖先來自烏干達的。那些來自盧安達的人，那些難民，是移民者。

後殖民時期的非洲，一個人的政治故鄉等於祖先的故鄉（Mamdani 2001: 156）。而祖先的故鄉便是殖民時期或殖民前的故鄉。正是這樣的思考方式、這樣的政治事實，使得在烏干達的圖西難民不得不回到他們的姆庇之家——盧安達。

第五節 結語

本章的脈絡是在整個盧安達歷史中最為關鍵及動盪的年代，胡圖翻轉的革命、快速的政治轉換、政權內外交織的困境以及各式組織的興起，族群意識的轉變及發展，成為重要的關鍵。前一章，我們仍未看到盧安達有明確的族群意識興起，有的只是階級上的差異，這階級反應在社會、經濟層面，並由圖西王朝及比利時

殖民者加深固化這樣的差異。然而到了這裡，我們看到許多不同的意識型態浮現，甚至是對立，進而促成族群意識快速且蓬勃開展。以下我將本章的族群意識形成分為三個階段：

（一）胡圖意識興起

1957 年的胡圖宣言無疑是胡圖意識興起的分野，在這之前，胡圖受圖西貴族統治好幾個世紀，即便是比利時殖民者統治期間仍無改變。胡圖宣言，正式將圖西視為一個「種族」，一個壟斷政治、經濟、教育等資源的種族。然而，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此時的胡圖所反對的是「圖西貴族」，而不是「圖西整體」。1958 年國王 Mutara 成立胡圖—圖西調查委員會，一連串關於胡圖和圖西之間的討論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關於胡圖和圖西之間的分類方式，此時期尚未有固定的看法。教會內部對於此問題意見同樣分歧，多半仍持著貴族和平民大眾之間的對立關係，而比利時所調查的結果亦是如此。

隨著政黨的成立，圖西和胡圖之間的分野漸漸明晰，雖然政黨的成員並不截然分為兩個族群，但是其所喊出的口號具有強烈的意識型態雛形。圖西強調不分彼此，胡圖政黨卻是在口號上明確的煽動人民，並且以民主為號召，強調胡圖的多數才能代表盧安達。具體而明確的胡圖意識來自 1959 年的社會革命，胡圖人第一次勇於起而對抗圖西人並且獲得勝利。最重要的是，胡圖開始視所有的圖西都是敵人，因此導致圖西人大量的逃離到國外。

（二）胡圖意識的加固

卡益邦達執政之後將圖西視為「種族」，嚴格的將圖西排斥在政治之外，胡圖意識更加明確。然而，雖然卡益邦達極力削弱圖西勢力，胡圖大眾仍然不滿於教育系統的配額—圖西不符合應有的比例。從學校開始，胡圖大量攻擊圖西學生，混亂擴大，漸漸擴及整個國家。雖然 1972 年底卡益邦達試圖利用胡圖仇恨圖西的心理轉移人民對於內政的不滿，然而他並沒有成功。

哈比亞利瑪納與卡益邦達最大的不同，在於將胡圖和圖西的分類從「種族」

變成「族群」。承認圖西是盧安達的一份子，但強調圖西在盧安達中的少數地位。配額制度雖然並非哈比亞利瑪納首創，但的確在此一時期更為精確的實施。配額制度能夠確實執行，有賴身分證制度的實施。身分證制度，從殖民時期開始，一直到 1994 年種族滅絕事件之後才廢除。在哈比亞利瑪納執政年代，作為政策上的依據，之後，也將作為種族滅絕確認身份的最終憑據。在此期間，配額制度除了規定胡圖和圖西所佔比例之外，更規定南方和北方的比例。然而，配額制度只用於政府人員任用及教育入學資格上，卻無法用於其他私人機構。因此產生幾個問題包括：圖西不滿配額制度、胡圖不滿其他機構以圖西為主，並且南方和北方勢力開始較勁。很明顯的，配額制度加深了胡圖和圖西之間的對立緊張關係，而且隨著身分證制度的行使，不再是過去階級間的圖西貴族對抗胡圖大眾，而是族群上的胡圖大眾對抗圖西大眾。

在哈比亞利瑪納專制政權之下，國家是一黨制，經濟有一段時間的大幅成長，行政改革備受國際推崇，這看似完美的年代，卻隱藏著危機。首先是社會制度，哈比亞利瑪納重新開啟強迫勞動制度引發國內普遍不滿；經濟上面臨咖啡價格滑落等，使人民生活陷入危機；政治方面南方菁英抗議北方菁英長期壟斷資源。三者合併，使哈比亞利瑪納感受到壓力，他正準備利用族群之間的對立，奮力一搏。正如 Destexhe 所說：「源於殖民者遺留下來的政治區分，被當地菁英吸收並帶進政治領域……他們確實『需要』族群分裂，為了加強和辯護他們的立場」（1995: 46）。

（三）圖西意識再度興起

圖西意識，早在殖民時期受到殖民者所謂「科學」思想的灌輸之下，圖西貴族就已經意識到自己是優越的種族。殖民時期的圖西大眾，甚至是貧窮的「無用」圖西，也深受此思想影響。然而，真正在殖民時期受益的只有圖西少數，廣大的圖西平民其實與胡圖大眾無異。殖民末期，受到民主思想浪潮的影響，部分圖西知識份子開始意識到傳統的圖西王朝在民主浪潮下終將趨於沒落，因此轉而主張

種族平等，去除標籤。圖西意識開始崩解。

自從 1959 年的胡圖意識興起之後，圖西貴族菁英不是流亡海外就是被處死。留在盧安達國內的幾乎都是圖西平民。這些無辜的圖西平民，每當圖西流亡者嘗試入侵回歸盧安達，胡圖政府就有理由屠殺他們並迫使他們離開盧安達。也因此，一波波的難民湧入鄰國，這些難民在不同國家有不同遭遇。部分國家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會給予其國籍，然多數難民則是成為孤兒，既不能回盧安達，也無法見容於當地國家。

烏干達的難民則為此例，他們在烏干達始終被視為外來者。當圖西難民嘗試加入烏干達當地組織並且為其效命，換來的是一次次的背叛。然而他們並不放棄，圖西難民讓子女受良好教育，而這些受教育的年輕人組成盧安達民族團結聯盟，希望能爭取難民回歸盧安達。其後更加入烏干達的游擊隊—NRA，幫助 Museveni 取得政權，也成為烏干達政府和 NRA 中重要的骨幹。其中，現任盧安達總統 Paul Kagame 便是出生於烏干達難民營，且加入 NRA 成為活躍的幹部，並且帶領 RPF 贏得 1994 年的最後勝利。

在烏干達的圖西難民無法融入當地，甚至被政府驅逐。他們發現，唯有回到他們祖先的故鄉，才是他們能真正安身立命之處。圖西這個離鄉背井的族群，他們開始主張他們也是盧安達國家的一份子，且認為他們有權回到盧安達

(Destexhe 1995: 45)。盧安達國內圖西反抗意識隨著配額制度而升高，國外圖西意識隨著 RPF 的成立來到最高點，強烈的祖先意識形成，完成圖西意識的再建構。

第四章 族群「具體化」及衝突階段(1990-1994)

本章節主要處理兩個問題：第一，盧安達的族群意識在此階段如何「具體化」的表現出來。第二，1994年春天的種族滅絕其關鍵因素為何。要回答上述兩個問題，必須從盧安達在1990年代的國內外政治動盪開始論述。因此，本章前兩節主要處理這階段的政治現象，從中理出重要事件與政治角力。第三節除了延續前兩節的政治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帶出種族滅絕的意識型態。而第四節則專心處理種族滅絕之可能因素。

胡圖與圖西意識的形成在上一階段，透過執政者實施的制度，導致普遍大眾明顯感受到兩個群體之間的不同與落差。1959年的革命，胡圖菁英強調盧安達屬於胡圖族——民主多數決是他們用來捍衛革命正當性的重要憑據。兩個共和政體也明確依此區分兩個群體在政治與社會領域上的不同。據此，胡圖群體漸以當地者、政權合法者自居，而盧安達境內的圖西民眾則漸感不公。每一次的政權遞嬗即造成國內圖西人民的災難，1959-63年與1972年分別造成兩次大批的難民潮逃向鄰國。其中來自烏干達的RPF強勢回歸掀起巨浪，也開啟了這階段的族群問題。

第一節 內戰爆發到民主化過程

不到二十年的光景，哈比亞利瑪納的政治人生從頂峰跌至谷底。Uvin提到1990年開始，哈比亞利瑪納政權面臨三大壓力：國內的不滿、RPF的入侵以及對於民主強烈的需求（1996: 18）。國內的不滿來自於南北方勢力的不平衡，這一點我們已經在上一章節有清楚的描述。接下來我們將針對其他兩點做更深入的探討。

（一） RPF 入侵

烏干達總統 Museveni 能取得政權，大大地受益於 RPF 的協助，也因此，RPF 在烏干達軍隊中受到特別的關注。這引起烏干達當地軍官的不滿，因此迫使原本任職於烏干達政府的 Fred Rwigyema—RPF 最受歡迎且極為重要的指揮官—於 1989 年 11 月辭職。雖然如此，RPF 在 NRA 國內對抗的經驗中，也受益良多。並且在烏干達參與作戰其間，RPF 軍隊有相當完整的訓練、紀律良好（Melvern 2000: 33）。更重要的是，其與烏干達總統保持良好關係，這將有助於未來 RPF 在盧安達國內戰事的重要支柱。

1. 入侵的誘因

1990 年 8 月，盧安達兩位政治菁英逃到烏干達，一位是圖西商人，另一位則是與哈比亞利瑪納關係良好的胡圖人。他們所帶來的情報是盧安達已經接近傾倒的邊緣，國家分裂為南方和北方，且人民歡迎任何人推翻政權（Prunier 1995: 90）。盧安達政府或多或少也意識到鄰國圖西難民的威脅，特別是來自烏干達。因此，哈比亞利瑪納想要將問題聚焦在難民回歸上。1989 年 2 月成立盧安達移民問題特別委員會，且於 1990 年 5 月與烏干達達成協議，安排部分難民遣返（Prunier 1995: 90; Melvern 2000: 34）。RPF 並不相信這樣的承諾，他們認為盧安達政府並不會允許難民回歸。RPF 副主席說：「不可能有政治解決，我們知道盧安達的鎮壓只會越來越糟」（轉引自 Melvern 2000: 35）。他的說法是對的，因為在種族滅絕之前，盧安達屢次承諾難民回歸，難民卻屢次被拒於門外。RPF 決定立刻展開攻擊。

2. 10 月入侵

RPF 在 1990 年 9 月 30 日的深夜離開 NRA 陣營，這時 RPF 軍隊數量是 4,000 人。1990 年 10 月 1 日，由 Fred Rwigyema 所帶領的 2,500 名 RPF 士兵，從烏干達跨越邊境入侵盧安達，戰爭開始（Mamdani 2001: 186; Prunier 1995: 93）。一切都來得太突然，RPF 決定進攻的時機過於倉促，以致於入侵的結果以失敗收場。

這其中有幾個重要的因素：其一，在入侵之前，RPF 幾個重要的領袖對於入侵的時機和方式看法不同，因而導致內訌。其中，Paul Kagame 由於與主要領導人意見不和，早在入侵前便被派至美國接受軍事訓練。其二，RPF 軍隊中最重要指揮官 Rwigyema 在入侵的第二天被殺，原因眾說紛紜，此事重重打擊 RPF 的士氣。爾後，幾個重要的領導人亦死於入侵的幾週內。第三，RPF 軍隊沒有預料到戰事的延長，因此其攜帶之武器裝備根本不敷使用。相較於 RPF，盧安達政府軍 FAR³⁰ 雖於戰爭開始的前幾天陷入苦戰，然而立即受到來自法國、比利時、薩依等的軍事援助。在 FAR 軍備有源源不絕的供應下，RPF 節節敗退 (Mamdani 2001: 186; Prunier 1995: 93-96; Melvern 2000: 34-35)。

值得一提的是，在戰爭的第一週，盧安達軍隊 FAR 處於弱勢，為了爭取更多的法國與比利時軍事援助，哈比亞利瑪納政府在 10 月 4 日晚上製造一起假攻擊。砲火聲在首都吉佳利的夜晚轟隆作響，徹夜的聲響除了獲得法國的增援之外，也使平民大眾相信 RPF 會攻擊吉佳利。這讓哈比亞利瑪納有更多的理由污蔑 RPF 並強化胡圖大眾的恐懼心理 (Prunier 1995: 102, 109)。這樣的心理作用，將形成之後種族滅絕的重要關鍵。

3. 蓄勢待發

事實上，早在入侵之前，烏干達總統便提醒 RPF 領袖，哈比亞利瑪納在西方的關係良好，若 RPF 執意進攻，恐以失敗收場 (Melvern 2000: 35)。也因此，烏干達政府在戰爭開始的幾天之後切斷 RPF 的後援，阻斷 RPF 進入烏干達的道路。RPF 在缺乏武器裝備之下，且戰爭開始的第 23 日軍隊領導人相繼被殺之後，10 月 30 日盧安達政府宣布「戰爭已經結束」 (Prunier 1995: 96)。戰爭是暫時結束了，然而長期的抗爭才正要開始。Paul Kagame 在戰爭的末期被迅速的召回，此時的 RPF 軍隊受到盧安達軍隊的反擊而四處潰逃。

Kagame 當機立斷，重新聚集約 2,000 名士兵，將其帶至盧安達西北方靠近

³⁰ FAR，全名 Forces Armées Rwandaises，譯為盧安達武裝部隊，為盧安達政府軍隊。

烏干達邊界的維隆加（Virunga，參閱圖 7）山脈。這座山脈高度有 4,380 公尺，氣候嚴寒且重重森林密佈。Kagame 的目的有二：第一，山脈的險惡形式易守難攻，盧安達軍隊若想要攻擊 RPF，是無法輕易得逞的。第二，一些人雖然在這飢寒交迫的嚴峻環境下死亡，但這樣卻恰恰可以訓練 RPF 士兵的戰鬥力（Purnier 1995: 115）。³¹更重要的是，可以換取更多時間，重新整裝，未來可以重擊盧安達。在維隆加山脈沈寂了兩個月之後，陸續有許多人加入 Kagame 的行列，到 1991 年中，RPF 的軍隊已擴增到 1 萬 5 千人（Mamdani 2000: 186）。

（二） 多黨制的出現

外來的 RPF 攻擊使哈比亞利瑪納內外交迫，1980 年代末期，國內漸長的不滿聲浪主要在於南北勢力之間的不平衡。哈比亞利瑪納偏袒自身家鄉而忽略南方胡圖菁英的需求。而南方，正是胡圖與圖西交錯居住、通婚頻繁的主要地區。這裡同時也是舊卡益邦達政權的根據地，民主改革浪潮由此而生。

1. 多黨制的產生

1975 年 MRND 政黨成立，1978 年憲法明令盧安達為一黨制的國家。誠如我們在第三章所提過的，一黨制的盧安達，漸漸走向獨裁專制，總統一攬大權。除了南方政治菁英不滿北方政權的專政之外，隨著 RPF 的入侵，也產生許多支持民主意識的團體（Melvern 2000: 46）。這主要是由於哈比亞利瑪納以 10 月入侵為名義，趁機打壓、逮捕對政權不滿的人士。在此同時，人權組織團體在非洲廣泛興起，當然也注意到盧安達政權違反人權的一切行為。在這樣的氛圍之下，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受到國際組織的壓力。1990 年 6 月他參加法語非洲國家會議時，法國總統明確告知若要經濟援助就得進行政治民主化，且建議哈比亞利瑪納實行多黨制（Melvern 2000: 46）。

很快地在 7 月 5 日，哈比亞利瑪納同意政黨分離，並且將國家放在多黨制的

³¹ 除上述原因之外，張峻嘉教授提到，Kagame 選擇維隆加山脈作為其根據地的考量，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經濟來源及武器供給。張教授認為此地鄰近重要的礦區，當地礦產輸出可獲得可觀的資金以及向鄰近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購買武器。

脈絡中。隨即在 9 月成立全國綜合委員會，並希望在兩年內提出國家新的民主憲章（Mamdani 2001: 153）。接著 RPF 即在 10 月入侵盧安達，RPF 的影響使得國內政體加速改革。11 月 13 日哈比亞利瑪納宣布多黨制創立，隨後不久盧安達成立第一個獨立政黨—盧安達人民聯盟（Union du Peuple Rwandais，簡稱 UPR）。該政黨是由流亡海外且曾是總統好友的 Silas Majyambere 成立，控訴政府的政治暗殺、政府腐敗等（Melvern 2000: 46; Prunier 1995: 121）。

除了開放政黨之外，新的憲法草案也於 1990 年 12 月 28 日由委員會發佈，重點還有實施新聞自由。這看似樂觀的未來其實隱藏內在危機，因為總統哈比亞利瑪納持續打壓記者，且 MRND 仍然掌控國家資源及大眾媒體。1991 年 6 月，新憲法正式生效且政黨於 3 月便能開始註冊（Melvern 2000: 46; Mamdani 2001: 153-154）。

2. 新政黨成立

在憲法草案研擬的過程中，不合法的政黨之間舉行秘密會議協商，包括幾個主要的政黨（MDR、PSD、PL、PDC，詳後述）（Prunier 1995: 122）。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廢除一黨制及削減政專制的權力。接下來我們分別介紹這些重要的政黨。

1991 年 3 月，237 名反對黨成員成立 MDR³²政黨，這政黨是舊的 PARMEHUTU 改革而成。PARMEHUTU 在卡益邦達年代有強烈的反圖西思想，為了緩和這樣的極端思想，隨後便在其名稱前加上 Mouvement Démocratique Rwandais（盧安達民主運動），變成 MDR-PARMEHUTU。該政黨在哈比亞利瑪納掌權之後變成不合法政黨，直到 1991 年再度浮上政治舞台。此時的政黨想要遠離反圖西連結，因此將政黨名稱縮減改為 MDR（Prunier 1995: 122; Mamdani 2001: 154）。由於該黨的根據地在南方的 Gitarama 區域，因此我們可以將之視為南方勢力對抗北方的主要展現。如 Prunier 所言：「這曾經是 1959 年反圖西革命的驅

³² MDR，全名 Appeal for the recreation of the Mouvement Démocratique Républicain，譯為全民共和運動。

動力，現在卻被用來對抗政權西北方的胡圖核心」(1995: 123)。

第二個政黨 PSD³³的根據地在有自由傾向的南方 Butare 省，這裡在殖民時期曾經是盧安達的行政首都，也是盧安達第一個大學設立之地。城市的氛圍是圍繞著知識份子，自由而開放的心態也讓族群關係在這裡顯得柔和 (Prunier 1995: 124)。事實上，這裡也是唯一一個圖西省長存在的省分，並且圖西在這裡是多數。1991 年 4 月，吸收多數受良好教育的成員，包括胡圖和圖西，成立 PSD。

第三個政黨 PL³⁴也成立在 1991 年初，由富裕的圖西人及在族群地位模糊的成員所組成。這政黨與前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沒有明確的地理基礎，對於族群問題的開放態度也吸引大量都市人口加入 (Prunier 1995: 124-125; Mamdani 2001: 154)。最後一個是 PDC³⁵，由一群原本就支持總統哈哈比亞利瑪納的基督教民主團體組成，也因此該政黨難以建立其反政府論述。PDC 的主要訴求是：「以支持政權交換開放的族群政策，並且希望負責社會、教育甚至財政事務」(Prunier 1995: 125)。

最後提到的是 MRND 的重組。為了因應多黨制的成立，MRND 在 1991 年 4 月也召開特別大會，並於將政黨名稱「發展」之外加上「民主」二字，成為 MRNDD，也就是全國民主發展運動革命黨 (Prunier 1995: 125; Mamdani 2001: 154)。

多黨制的創立看似開創了盧安達通往民主的道路，政黨的出現也意味著哈哈比亞利瑪納面臨更多國內政治壓力。然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 RPF 的入侵呈現一個明顯的族群問題，國內政治勢力的對抗比較像是「區域問題」(Hintjens 1999: 259)。這樣的區域問題，也造成盧安達在前往「真正民主」的道路上顛簸不已。距離「完全民主」看來仍有一段遙遠的路要走。

(三) 民主化的挫敗

1990-1991 年政黨紛紛成立，每個政黨的創立共同目標都是呼籲民主，希望

³³ PSD，全名 Parti Social Démocrate，譯為社會民主黨。

³⁴ PL，全名 Parti Libéral，譯為自由民主黨。

³⁵ PDC，全名 Parti Démocrate-Chrétien，譯為基督民主黨。

政府能夠與其他政黨權力共享。但總統哈比亞利瑪納之所以允諾多黨制，有極大的原因是來自國際的壓力，特別是法國。因此，雖然表面上頒佈新憲法、成立許多政黨，但這些所謂的「民主」，事實上裝飾性效果大於實質性。

政黨成立之後，反對黨主要的訴求有幾個：舉行國是會議、公平且公正的選舉、成立聯合政府。1991 年 11 月，主要反對黨（MDR、PSD、PL）聯合簽署備忘錄送達總統，列出政府阻礙民主進步的石頭，包括武裝部隊騷擾、媒體專為 MRNDD 宣傳等。最重要的是，雖然多黨制在中央合法化，然而地方行政仍由 MRNDD 所把持（Mamdani 2001: 208; Prunier 1995: 134）。因此他們強烈要求舉行國是會議，而此會議也正式於 12 月展開。

1. 聯合內閣

事情並沒有如此順利，在會議其間，由於總統提名的總理人選來自執政黨，反對黨號召 1 萬名武裝份子聚集在首都街頭抗議 MRNDD 的政治霸權。執政黨也不甘示弱，一週後 MRNDD 展開回擊，2 萬名示威者遊行於吉佳利街頭，高呼口號反對國是會議。1991 年 12 月 30 日，當新總理宣誓就職，導致 1992 年 1 月 5 萬名反對黨支持者再度走上街頭抗議新內閣，因為內閣中只包含一位反對黨背景的成員（Prunier 1995: 134）。政府感受到人民的壓力，終於在 1992 年 3 月，總統任用來自最大對立政黨 MDR 的成員作為其新總理。聯合政府的雛形方才出現。

除此之外，總統為了削減主要對立政黨在新內閣中的比例，他甚至鼓勵許多小黨的誕生，其中還包括生態黨、穆斯林等千奇百怪的政黨。目的只有一個，拖延戰術（Prunier 1995: 127）。

無論如何，新內閣在 4 月 7 日宣誓就職，這是史上第一次 MRNDD 必須與其他人共享權力。在新內閣中，20 位內閣成員有 9 位來自 NRNDD，並且囊括重要的國防、內政、行政等重要部長職位。而其他反對黨則是獲得其他部門：MDR 除了總理職務之外還包括外交事務；同樣也是來自 MDR 的 Agathe

Uwilingiyimana 掌管教育，她也是後來新的內閣總理；PSD 擔任財政部長而 PL 則在司法和商業部分 (Prunier 1995: 145)。整體而言，新內閣雖然有反對黨加入，然而 MRNDD 明顯的仍掌握政府多數。新內閣的成立貌似民主過程平穩前進，然而在此之前，RPF 的再度入侵、激進政黨的成立、以及在此其間攻擊事件頻繁出現，最後總統 akazu 小屋的影響力，都使得盧安達的政治民主蒙上一層陰影。

2. RPF 的再入侵

我們先將時間拉回 1990 年底，Kagame 讓 RPF 的軍隊在維隆加山脈休息兩個月後，RPF 快速重整，僅在 10 月入侵的 4 個月之後又佔領北方的 Ruhengeri，這裡是重要的北方城鎮與胡圖重點區域。RPF 是游擊隊組織，因此他們的戰術就是打了就跑，加上盧安達軍隊受到法國的軍事援助，很快地 RPF 便撤退 (Melvern 2000: 43; Prunier 1995: 134)。當 RPF 撤退，造成的結果就是政府大規模的迫害殘殺圖西人，當然，不是以政府的名義而冠上農民自發性的「自我防衛」。這部分容放置之後的章節再加以說明。

其後，RPF 多次入侵盧安達，到 1991 年結束，估計盧安達國土有 5% 是 RPF 所佔領的地區 (Melvern 2000: 43)。RPF 的入侵所造成的後果包括：社會上，加深胡圖與圖西平民的對立；經濟上，使得盧安達的情況雪上加霜；政治上，讓哈比亞利瑪納得以延緩其政治生存，透過操控族群之間的對立，讓他可以尋求更多其政治困境上解套的方法。

3. 激進政黨的成立

正當 1991 年底眾多反對黨要求新內閣的產生，此時一個由 MRNDD 政黨衍生而出的激進胡圖種族主義政黨於 1992 年 3 月誕生。CDR³⁶，創立者來自一位在國外受過教育且曾猛烈抨擊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的政治家—Jean Shyirambere Barahinyura。他曾經在 1990 年後期短暫加入 RPF，不久隨即退出，原因是他認為 RPF 並沒有給胡圖成員應有的權力 (Prunier 1995: 128)。

³⁶ CDR，全名 Coalition pour la Défense de la République，譯為共同防禦聯盟。

CDR 激進的份子也就是我們後來所熟知的「胡圖力量」(Hutu Power) 主要組織者，他們創立自己的媒體，包括千丘之音廣播電視 (Radio-Télévision Libres des Mille Collines，簡稱 RTL) 以及坎古拉報 (Kangura，後述以中文書寫)。以上兩者在種族滅絕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這部分也容後說明。此外，政黨也培育一個青年民兵組織—Impuzamugambi，並且之後甚至接管 MRNDD 的青年民兵—Interhamwe (英特拉哈維，以下以此名之) (Mamdani 2001: 209)。CDR 是民主進程的重要阻礙，因為每當政府開啟與 RPF 的協商或者是多黨政府協商，CDR 就組織起來屠殺圖西人。

4. Akazu³⁷ 小屋

雖然哈比亞利瑪納是盧安達總統，但一般認為，總統背後真正握有實權的是他的妻子—Agathe Kanziga (阿嘉莎夫人)。Agathe 來自北方有名的氏族，而哈比亞利瑪納出身相對平凡。因此一般相信，哈比亞利瑪納能在 1973 年發動政變，有很大一部份得歸功於 Agathe 家族的支持 (Melvern 2000: 47)。圍繞在總統夫人身邊的家族成員，惡名昭彰於外，利用權力行貪污之實。1991 年 6 月，法國學者便揭示權力核心的存在，這個以總統夫人為中心的團體便被稱為 akazu，意思是「小屋」³⁸ (Melvern 2000: 48)。Hintjens 更進一步的提到，akazu 成員主導中央內閣及區域政府的多數政策 (1999: 259)。

據稱 akazu 組織一支敢死隊，也稱為「零點網絡」(Zero Network)，包括學者 Reyntjens 及參議員也在 1992 年 10 月參加比利時參議院舉行的會議中，提到確實有敢死隊的成立，並且計畫許多不同的政治暗殺。甚至敢死隊被指稱是 1992 年 3 月 Bugesera 大屠殺的主謀(轉引自 Prunier 1995: 168; Melvern 2000: 50)。akazu 的影響範圍遍及政治、軍隊、財政、農業及國家內的每個區域。學者認為，這團體是利用族群仇恨來增加權力，因此決定抵制民主，並仰賴宣傳工具使人民活在

³⁷ akazu，Prunier、Hintjens、Straus 皆以小寫方式書寫，唯有 Melvern 將其書寫為 Akazu。故本文皆以小寫稱之。

³⁸ 據 Prunier 的說法，akazu 的名稱在殖民前的盧安達是指王室的核心集團。1985 年之後，它被用來暱稱哈比亞利瑪納政體的核心集團，強烈的暗示濫用權力及斂財 (1995: 401)。

恐懼中（Melvern 2000: 48-49）。

民主改革的聲浪一直存在，然而握有權力者要將其權力之杖交付出去，何其困難。接近傾頹的哈比亞利瑪納政權，雖然受到國內外壓力而必須選擇走向開放民主、共享權力，但他仍試圖以拖延時程來換取政權生存的空間。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我們會繼續看到哈比亞利瑪納以時間換取空間的招數。當然，當政府氣力已盡，政權的更替指日可待。

（四） 小結

1990 年的開端，是盧安達整個國家走向可怕的種族滅絕第一步。RPF10 月入侵揭開長達 4 年內戰的序幕，RPF 游擊隊是由許多各個專業領域的人才加入，可說是素質極高的游擊隊。然而，在缺乏良好計畫的情況之下，貿然發動攻勢入侵盧安達的結果以失敗收場。盧安達政府軍雖然在一開始處於劣勢，但是不久即獲得外國的軍事支援，隨即逆轉情勢。10 月底 RPF 潰敗四散，盧安達政府片面宣布戰爭結束，事實則不然，這只是變奏曲的第一章。

腹背受敵的哈比亞利瑪納政權，RPF 猶如芒刺在背，卻也分散國內對於民主改革浪潮的注意力。最初由於南北勢力的不均衡，使得南方勢力開始主張民主化，要求總統釋放權力、解除專制。哈比亞利瑪納受到國際上的壓力，包括主要外援法國、比利時，以及國際組織的要求，於是在 1990 年 11 月的公開演講中首次承諾多黨制。隔年 6 月新憲法生效，合法政黨也陸續成立。他們的主要訴求很簡單，舉行國是會議、權力共享。總統在反對黨不斷的示威抗議之下，也不得不組成新內閣，並讓主要政黨在內閣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此時的盧安達真正的現狀是，恐怖攻擊在國家各處發生、RPF 入侵的恐懼一直存在。每當恐怖攻擊發生，政府即將之歸咎於 RPF（Prunier 1995: 144）；每當 RPF 入侵盧安達，地方當局就有理由說服胡圖農民屠殺圖西人。暴力，變成盧安達社會的常態，政府利用這些設計一套仇恨的想像藍圖，妖魔化 RPF 並且合理化政府的作為（Prunier 1995: 143-144）。

民主改革一直受挫，終點雖然就在不遠處，政府卻一再使用秘密組織或激進份子製造混亂。這一階段已經看到幾個種族滅絕中重要的角色登場，包括所謂的「自我防衛組織」、「媒體的煽動」以及「胡圖力量」的發展。在說明這些重要角色之前，我們先繼續探究哈比亞利瑪納如何反覆其承諾，最終導致他的政治生涯甚至是生命走到終點。

第二節 和平協議到種族滅絕

1992 年 4 月 7 日新內閣宣誓就職，總理為 MDR 成員 Dismas Nsengiyaremyi。新內閣開始改變國家部分惡習，例如廢除所謂的「平衡政策」，教育部長 Uwilingiyimana 利用入學考試取代學校的族群配額制度，並且致力於結束社會中的族群區分（Melvern 2000: 54）。原本省長多由 MRNDD 成員出任，現在亦將不適任者開除轉由其他政黨成員擔任，並且考慮南北方的區域平衡（Prunier 1995: 145）。一切似乎都步上正軌的同時，正如上一節所述，執政者不會如此輕易的交出政權，極端份子、既得利益者百般阻撓，距離真正民主還有一大段距離。

（一）開啟協商

國內政治情勢看來一切就緒，但 RPF 的問題尚未解決。3 月 14 日總統同意舉行國是會議共組聯合政府，並且與 RPF 開啟和平協商。3 月底盧安達外交部長與 RPF 副主席在烏干達會面，聲明 6 月份開啟第一次協商。在此之前，盧安達國內開始示威遊行，民主反對黨支持和平協商而 MRNDD 青年軍譴責代表團是背叛國家（Prunier 1995: 150）。

不管國內的抗議聲浪，反對黨共同代表團包括 MDR、PSD 及 PL 於 6 月 6 日飛抵布魯塞爾，與 RPF 直接會談。會中發表協議，表示將以「和平進程的技術模式」（technical modalities of the peace process）方式進行。最重要的，在坦尚尼亞的阿路沙（Arusha）開啟實際和平對話，並且於 7 月 14 日簽署停戰協議

(Prunier 1995: 150)。和平，似乎看見曙光。

1. 《阿路沙協議》(Arusha Accord)

7 月份簽署的停戰協議看在極端主義者眼裡是極大的威脅，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對 RPF 的相對「妥協」。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在電台中發表聲明，將其責任推給負責簽署的總理和外交部長，目的是為了平息基進者的不滿。儘管如此，和平協商持續進行，1992 年 9 月到 1993 年 1 月的會議主要處理如何安排權力共享的部分。結論中主要有幾個重點：第一，RPF 承認哈比亞利瑪納總統的政治地位；第二，成立新的陸軍，RPF 佔 20% 的比例；第三，過渡政府時期設定為 18 個月 (Prunier 1995: 167)。

關於陸軍比例的部分，RPF 和 FAR 彼此都不滿意這樣的決議。RPF 認為其所佔比例過低，而 FAR 認為 RPF 的加入著實令人擔憂。這樣的和平協議也讓極端主義者開始思考另一種解決的方式，透過秘密計畫進行。

協商持續著，但是示威也從未間斷。1992 年 12 月到 1993 年 1 月，頻繁的示威遊行在吉佳利的街頭出現，分為兩派，贊成或反對《阿路沙協議》。示威遊行的結束通常只有一種方式，就是戰鬥。雖然國內的情勢不穩定，但協商仍然繼續前進，1993 年 1 月 9 日簽署權力分掌 (power-sharing) 的協定，規定未來的「擴大基礎之過渡政府」(Broadened Base Transitional Government，簡稱 BBTG) 的席次：MRNDD 佔 5 席、RPF 5 席、MDR 4 席、PSD 及 PL 各 3 席，最後 PDC 是 1 席。並且一致同意等過渡時期集會運作正常且恢復和平安定之後，才會舉行選舉 (Prunier 1995: 173)。然而這樣的結果對 MRNDD 及 CDR 的極端主義者來說，是完全無法接受的。因此，1 月 21 日 MRNDD 發表聲明，不管和平協議簽署與否，MRNDD 都拒絕這協議 (Prunier 1995: 173)。

之後盧安達國內的政治勢力彼此較勁，使得《阿路沙協議》明顯停擺。雖然 1993 年月底代表團與 RPF 在蒲隆地發表共同聲明，重啟阿路沙和平協商等其他共識，然而真正的和平協議簽署卻一直拖延至 1993 年 8 月 4 日。與會人士包括

盧安達總統以及坦尚尼亞、烏干達、蒲隆地總統與薩依總理。協議的內容包括以下幾點：(1)同意停火；(2)RPF 可於盧安達北部劃定範圍居住；(3)安排圖西難民回歸的遣返與安置；(4)武裝部隊整合協議；(5)重組過渡政府、國會全面改選與實行多黨政治³⁹（Clapham 1998: 202）。

其中要特別注意的是，過渡政府內閣成員除了之前所述之席次之外，連部長職務都是被清楚分類的，如總理屬於 MDR、RPF 管理內政部而 MRNDD 是國防部。任何的議案都必須由 2/3 以上的內閣成員投票通過，包含總理在內的 21 席中，RPF、MRNDD 以及 MDR 就佔了 14 席。這意味著，任何議案要通過是難上加難（Prunier 1995: 192）。

另一個協議重點在於軍隊的整合，簽署於 1993 年 8 月 3 日。最後的結論是 FAR 與 RPF 在新的軍隊中各佔 60% 及 40%，而軍官比例則是各半（Mamdani 2001: 210; Prunier 1995: 193）。且同一個單位中連續兩個位階需由不同的一方出任，目的是為了牽制彼此。除此之外，軍隊整合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如何處理冗兵的遣散，其費用支出據 Reyntjens 的計算，居然高達 2 億盧安達法郎（轉引自 Prunier 1995: 193）。

和平協議是簽了，但是國內反對聲浪從未間斷過，簽署到實際實行仍然困難重重。在這裡，我們先暫時回到盧安達的政治環境，討論國內幾股重要勢力在政治的角力。

2. 三股政治勢力

我們大致可以將 1990 年代的盧安達政治分成三大勢力：第一是總統哈比亞利瑪納所屬的 MRNDD 政黨為主，包含其他幾個基進派系，最重要的當屬 CDR。這個派系有強烈的極端主義色彩，我稱之為基進派。第二是民主反對黨，主要是反對總統的極權與支持《阿路沙協議》，被視為是胡圖溫和改革派，我稱之為溫和派。最後則是 RPF 陣營，目標是讓圖西難民可以回到盧安達，並希望與盧安

³⁹ 需特別注意的是這些協議並非在同一個時間完成，詳細的時程請參考 Prunier 1995: 192。

達政府共享權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盧安達的政黨中，並非每一個政黨成員的思想都一致。每一個主要的政黨（MDR、PL、PSD）都區分為兩種：支持與 RPF 權力共享，以及反對者（Mamdani 2001: 203）。支持者屬於「溫和派」，想與 RPF 權力共享，理想是民主社會；反對者想要「權力」，認同「胡圖力量」所謂的「自我防禦」，拒絕與 RPF 妥協。溫和派最後往往被冠上背叛國家的罪名，被指責是同情圖西的 ibyitso（埃比索）⁴⁰。這兩個派別彼此互相指責，各自都認為自己才是其政黨的代表者。在阿路沙協商過程中，代表團是溫和派，而另一部份的政黨成員卻在國內發表共同聲明否認在阿路沙的代表團，「這既不是他們的任務，也沒有權力開啟這樣的協商」（Prunier 1995: 181）。

基進派，主要由 MRNDD、CDR 以及其他主要政黨支持總統的成員組成。他們的目的很簡單——阻撓阿路沙和平協議，誓死捍衛胡圖人民是盧安達國家的主體。他們認為 RPF 的目的是想要恢復圖西舊封建主義，而那些與 RPF 「和解」的人就是叛徒。每當和平協議進入穩定成長階段，基進派就啟動示威遊行抗議、地區性的屠殺，甚至是製造恐怖攻擊行動或者暗殺政治人物。他們可以接受過渡性政府，但是他們絕對不能忍受屈服於 RPF 之下（Prunier 1995: 163; Mamdani 2001: 209; Hintjens 1999: 249）。這明顯的意識型態，是種族滅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可以從 1992 年 12 月 MRNDD 的副主席，對其政黨的武裝份子演說內容看出端倪：「……我們必須掃除這些暴徒。……我們在 1959 年所做的致命錯誤就是讓他們（圖西）離開。……他們屬於衣索比亞而我們要找到一個捷徑到達那裡，然後將他們丟入 Nyabarongo 河（該條河流向北流，參閱圖 7）。我們必須行動，將他們全部掃除！」（轉引自 Melvern 2000: 55，也可參閱 Straus 2006: 195）。

RPF，自始自終他們的訴求只有一個，回到盧安達並享有身為盧安達人應有

⁴⁰ Ibyitso 為盧安達語，意思是「共犯」，此名稱源於 1990 年 10 月日的 RPF 入侵事件之後，極端主義者稱住在盧安達的圖西人是 ibyitso。後又延伸指稱那些胡圖人卻支持和平協商或同情 RPF 的人（Prunier 1995: 401）。

的政治和社會權利。他們不斷的嘗試與哈比亞利瑪納政府協商，希望透過停戰且和平協商過程達到他們的目的。然而，當他們發現協商過程始終受到阻撓，甚至部分恐怖攻擊行動都嫁禍於他們之後，他們決定破壞停戰協議再度攻擊。時間在 1993 年 2 月，Prunier 稱之為二月戰爭（1995: 174）。戰爭的勝利與否不是重點，基進派利用此次 RPF 單方面破壞協議進攻，抹黑且深化胡圖人民對於 RPF 的怨恨及恐懼才是目的。再一次，將盧安達推進種族滅絕的深淵。

（二） 拖延戰術

哈比亞利瑪納，身陷政權崩壞邊緣。他無時無刻都在思考如何維持他的政權免於傾倒。民主化的過程中，總統一再地被要求交出政權，終止獨裁專政。首先是允許多黨制的形成，再者是成立新內閣，由非 MRND 成員出任總理。在過程中，總統哈比亞利瑪納並非處於被動的狀態。在面對 RPF 的威脅情況下，他積極尋求法國的軍事援助，甚至連盧安達政府軍，都是由法國政府負責訓練。爾後的二月戰爭，法國政府亦給予適當的協助並極力批評 RPF（Prunier 1995: 110-112、176-177）。RPF 的入侵，讓哈比亞利瑪納有藉口轉移國內政權的問題。《阿路沙協議》的簽署，他的目的之一是為了滿足外國援助者的要求（Prunier 1995: 194），但實際上是為了拖延時間。

事實上，哈比亞利瑪納在內戰期間，他的定位是極其曖昧不明的。一方面他必須允諾國內溫和派改組政府，另一方面他又面對來自基進派的指責，認為他的「中間路線」是對 RPF 的妥協。例如 1993 年 3 月 CDR 便發佈一則新聞公開譴責總統在坦尚尼亞 Dar-es-Salaam 所簽署的停火協議：

哈比亞利瑪納先生，共和國總統，已經認可協議的內容，其內容顯然不利於盧安達人民的利益。這明確顯示哈比亞利瑪納先生，共和國總統，不在乎任何國家利益並且現在維護其他人利益。……CDR 鄭重呼籲其信徒，其他真正的民主力量及 FAR，明確地拒絕總理和總統接受的投降（轉引自 Prunier 1995: 182）。

哈比亞利瑪納是真的投降於 RPF 嗎？當然不是，這可以從總統在溫和派代表團與 RPF 於蒲隆地之 Bujumbura 舉行會議之後，總統召集其他次要政黨舉行國是會議的結論中得出：「譴責 RPF『想要以武力掌權』」（Prunier 1995: 180）。哈比亞利瑪納就這樣遊走在國際壓力、溫和派人士、基進派極端份子甚至與鄰國交涉之間。他的目的似乎有達成，成功的讓《阿路沙協議》啟動於 1992 年 8 月、簽署於 1993 年 8 月（圖 8），卻始終沒有真正執行。

（三） 和平協議

在《阿路沙協議》之下，過渡政府必須執政直到民主選舉。這期間的維持和平極為重要。在協議中，RPF 強烈要求法國軍隊必須撤離盧安達，取而代之的是要求聯合國給予武力協助。

1. 「聯合國盧安達維和部隊」

1993 年 9 月聯合國秘書長同意派兵至盧安達，並且以 10 月 5 日之決議內容成立「聯合國盧安達維和部隊」（United Nation Assistance Mission for Rwanda，簡稱 UNAMIR）（Melvern 2000: 83）。其目的是監督盧安達政府與 RPF 停戰協定的執行情形。維和部隊於隔月抵達盧安達，此時兵力約 600 名。由於當時盧安達的政治仍陷於混亂狀態，MDR 及 PL 政黨基進派反對其政黨內溫和派人士進入內閣，因此《阿路沙協議》始終未能施行。聯合國代表亦無法判斷該站在哪一邊，因此雖然維和部隊已經在盧安達，卻只能給予物資上與人權上的協助（Prunier 1995: 204）。1994 年 2 月，延宕已久的協議再次被延後，聯合國開始失去耐心，要求盧安達盡快執行《阿路沙協議》。然而維和部隊並沒有成功說服盧安達政府，甚至對於盧安達國內基進派購置大量武器且分配到國家各地，也只能以公開呼籲的方式進行勸說（Prunier 1995: 205-206）。顯然地，維和部隊在盧安達完全沒有發揮作用，它只能眼睜睜的看著種族滅絕事件發生。



圖 8 1993 年 8 月《阿路沙協議》簽署會場

資料來源：Niod (nd)

2. 延宕執行的協議

Mamdani 認為，《阿路沙協議》最終宣告失敗有兩個理由：其一，哈比亞利瑪納所任用的新總理 Uwilingiyimana，也就是前內閣的教育部長，並沒有受到主要政黨的支持。部分反對黨認為過渡政府並沒有依照權力共享的協議。第二，協議中的權力共享完全將 CDR 排除在外，沒有給 CDR 任何一個議會席次（2001: 211-212）。這使得 CDR 更加拒絕承認《阿路沙協議》，且更積極主張胡圖族的權力。甚至認為要解決盧安達政治紛擾，只有使用「最終解決方案」——消滅圖西人。

另一個影響協議執行的重要因素是蒲隆地總統 Melchior Ndadaye 的謀殺。Ndadaye，蒲隆地第一位胡圖總統，他從圖西反對黨手中接下政權。政權轉換極為順利，也因此總統為了展現溫和論述及族群和諧，任用圖西軍人在他的政府中。然而他卻在 1993 年 10 月被極端主義的圖西軍官謀殺（Mamdani 2001: 215; Prunier

1995: 199)。這事件對盧安達影響極大，它讓哈比亞利瑪納意識到，在暴力面前制度安排是非常脆弱的，因此他決心抵抗《阿路沙協議》，因為他不知道一旦放棄權力，會發生什麼事（Prunier 1995: 202）。另外，蒲隆地總統欣然面對改革卻化成圖西謀殺總統的惡夢，這讓盧安達胡圖人民相信：權力共享等於政治自殺。胡圖和圖西之間沒有政治共存的空間（Mamdani 2001: 215-216）。

3. 種族滅絕的前夕

1993 年 11 月，在法國軍隊撤離之後，「聯合國盧安達維和部隊」抵達吉佳利。12 月 28 日，未來過渡政府的 RPF 三位部長飛抵吉佳利，準備政權交接事宜。然而此時盧安達的政黨內部，仍在為誰才能代表政黨進入內閣而爭執不斷，導致過渡政府仍然無法順利運作。這時極端主義者所屬民兵組織已經開始分配武器，這項訊息早已眾所皆知(Prunier 1995: 204)。

政權轉換持續延宕，1 月底，RPF 領袖 Kagame 失望地離開。RPF 雖警告總統若再繼續拖延，將再次引發戰爭，然而這並沒有威脅到盧安達舊政權。時序進到 2 月底，由於聯合國的強烈要求，BBTG 的就職典禮訂在 22 日。然而就在就職典禮的前一天，極端主義者又再度發起恐怖攻擊、政治暗殺，再一次成功阻撓過渡政府的成立(Prunier 1995: 205-206; Mamdani 2001: 213)。混亂中，CDR 的主席又受到對立政黨的攻擊，這使得 CDR 起而報復並在吉佳利組織暴動，戰爭再度被挑起。在這樣的情形下，2 月 22 日的交接典禮當然無法順利進行。如此的緊張情勢，甚至連聯合國難民署官員都警告盧安達，如果不打破政治僵局將會有「血洗危險」(Prunier 1995: 207)。

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屢次宣布同意過渡政府的交接，卻屢次因為其他外部因素而延期。此時的民兵組織如英特拉哈維，已經像失控的狼群，目標是國家內部的圖西族群和溫和派胡圖人。3 月底到 4 月初，包括聯合國特使、俄羅斯、歐盟等國際社會不斷要求總統執行《阿路沙協議》，並再度以取消經濟援助為條件要求政府執行。這時歐盟已意識到盧安達國內武器擴散及媒體挑起族群對立的問題

(Prunier 1995: 209)。即便國際社會深深關切、即便國際社會皆已發現盧安達的危機，但是國際社會卻沒有任何的積極作為，甚至許多人就在聯合國軍隊面前被殺害。民兵組織已經完全準備就緒，等待時機以執行其「最終任務」。

時機儼然已至。4月6日晚間，哈比亞利瑪納的座機在首都上空被擊落，翌日開始長達三個月的種族滅絕。

(四) 小結

自1992年6月盧安達開始與RPF協商，到1994年4月的種族滅絕，這不到兩年的時間，盧安達國內的政治混亂達到頂點。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的角色最是矛盾。一方面，為了滿足國際的期待，他表面上承諾「族群和解」開始一連串的停戰協議與和平對話。但另一方面他又從中不斷阻礙協商過程，甚至批評盧安達代表團根本不足以代表盧安達政府。

《阿路沙協議》，內容包括停火、難民問題、過渡政府以及軍事整合的內容。在協商過程中，國內正反意見同時出現，兩派人馬彼此互鬥，造成許多大小規模的暴動與謀殺行動。儘管紛爭不斷，和平協議最終仍於協商後的一年簽署完成。但是，由於盧安達國內基進派與溫和派的政治鬥爭、互相攻訐，因此始終無法履行《阿路沙協議》的內容。而這樣的情勢，正符合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的心思，因為他知道他的政權已日薄西山，即便如此，他仍想奮力一搏。如同總理Uwilingiyimana告訴比利時記者所言：「盧安達人民想要和平，但是政治領袖顯然缺乏意願。」她甚至指責總統挑起族群區分 (Melvern 2000: 105)。

協議雖完成於1993年8月，卻始終無法真正進行。這當然仍是源於國內的反抗，特別是CDR極端主義者，他們完全無法接受與RPF共享權力。而RPF則積極尋求聯合國的協助，請求聯合國派遣部隊以維持過渡政府時期的秩序。因此聯合國隨後成立「聯合國盧安達維和部隊」，然而此和平部隊在盧安達似乎並沒有發揮太多的效用。眼看著暴力不斷發生，甚至隱約感覺到盧安達某些組織的不軌意圖，卻束手無策，只能不斷的呼籲停止暴力。就在這樣的情況下，盧安達—

一個政治勢力各自角力、暴力事件已是稀鬆平常的國家——整個國家的運轉螺絲完全鬆脫。導火線是總統的死訊，但其實在這之前，仇恨的火種已在黑夜裡悄悄點燃，而點燃火種的正是種族滅絕的意識型態——「胡圖力量」與媒體。

第三節 族群仇恨之意識型態

殖民時期，是深化胡圖和圖西兩對立族群的重要階段。接下來的第一共和及第二共和，延續殖民時期的制度，改變的只有翻轉兩者的位階。長期的族群不平等，甚至將彼此視為不同的「種族」，都是潛在社會不安定的重要原因。極端的胡圖政治菁英，深怕圖西勢力再起，因此強烈地抗拒 RPF 進入聯合政府。也因為極端主義者透過大眾媒體的思想傳播，胡圖平民大眾開始接受其意識型態。潛在的仇恨與恐懼，被極端主義者操控，且依此蓄意製造準備已久的大屠殺（Hintjens 1999: 248）。這其中有兩個重要角色，一為散播者，再者是其使用的媒介。本節的重點即在說明此二者在盧安達 1990 年代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一）「胡圖力量」興起

「胡圖力量」(Hutu Power)最早可以從 Hassan Ngeze 在 1990 年發表所謂〈胡圖十誡〉作為其意識型態的開端（Saha 2008: 92）。Ngeze 是胡圖族最有名的報紙坎古拉報的記者，同時也是 CDR 的政黨成員之一。「胡圖力量」是種族滅絕中最重要的加害者，也是族群仇恨意識型態最重要的傳達者。

1. 〈胡圖十誡〉

〈胡圖十誡〉(Hutu Ten Commandments)是 1990 年 12 月發表在坎古拉報上的文件，內容主要是反圖西族的宣傳。其脈絡是在 10 月 RPF 入侵之後，重點是攻擊圖西女性，將圖西人描述為背叛者，並且呼籲胡圖人停止憐憫圖西人（Berry and Berry 1999: 113）。〈胡圖十誡〉，彷彿是 1957 年胡圖宣言的翻版，比胡圖宣言更為偏激。據此，茲將〈胡圖十誡〉全文重點抄寫如下：

- (1) 每一位胡圖男人應該知道，一個圖西女人，不管她是誰，都是為了她的圖西族群團體利益。因此，任何與圖西女人結婚、交友甚至幫助圖西女人的胡圖族都是叛徒。
- (2) 胡圖女人更適合成為妻子、家族成員。
- (3) 胡圖女人，提高警覺，讓你的丈夫、兄弟及兒子恢復理智。
- (4) 每一位胡圖族應該知道，每一位圖西人在企業上是不誠實的。他唯一的目標是他的民族霸主地位。
- (5) 所有的戰略地位、政治、行政、經濟、軍事和安全應只委託給胡圖。
- (6) 教育部門大多數應該是給胡圖族。
- (7) 盧安達武裝部隊應完全是胡圖族。1990 年 10 月戰爭的經驗告訴我們一個教訓——軍隊成員不得娶圖西人。
- (8) 胡圖人應該停止憐憫圖西人。
- (9) 胡圖，不管在哪裡，必須統一及團結，並與他們的胡圖族兄弟的命運有關。
- (10) 1959 年的社會革命、1961 年的公投以及胡圖意識型態，必須告訴每個層級的每位胡圖人，並且每位胡圖人必須廣泛地流傳這樣的意識型態。任何阻礙同族兄弟散播及教導此思想的胡圖人，都將被視為叛徒⁴¹。

從以上的內容可以得知，胡圖呼籲其人民不與圖西人接觸，並且強調胡圖在國家重要的領域中應佔有絕對的地位。也因此，明顯想要將圖西排除在外。這樣的文件宣傳，這樣的思考邏輯，也讓我們更能理解為何 CDR 不斷的破壞阿路沙和平協議——他們要恢復 1959 年社會革命所說，盧安達是屬於胡圖人的。

2. 「胡圖力量」的產生

1959 年的社會革命，是胡圖意識型態興起的最重要關鍵，其將反圖西、反君主政體的目的，用「民主」的名義，完成共和政體。卡益邦達年代，將圖西定

⁴¹ 參考自 Berry and Berry 1999: 114-115，內容方面稍有刪減。

義為「外來者」，因此政府是合法的多數胡圖，且要防止邪惡圖西再度奴役人民。反圖西意識型態漂亮地連結民主意識，合法化其地位（Uvin 1997: 98-99）。在哈比亞利瑪納的政權之下，總統強調「族群和解」，將圖西置放在族群之下，也就是盧安達的少數。在這樣的脈絡下，圖西無法構成威脅，胡圖意識型態也漸趨消失。然而，1980 年代末期的國內經濟情勢與 1990 年 RPF 的入侵，再度點燃胡圖意識的興起。一方面他們不滿北方胡圖的獨佔與壟斷，另一方面他們又受到外來的 RPF 威脅。胡圖意識型態者利用後者的威脅，傳達圖西可能再度恢復封建奴役的恐懼，並藉此攻擊哈比亞利瑪納政權，使「胡圖力量」意識型態成為主流。

正是在這樣的政治鬥爭場景中，「胡圖力量」興起。Mamdani 認為，「胡圖力量」意識型態的核心是「將圖西定罪為盧安達的種族外來者，不是本地的族群團體」（2001: 190）。為何要這樣做？因為唯有如此，才能強化「胡圖力量」的族群意識型態。就像安德森所謂的「想像共同體」，「胡圖力量」想像自身是被奴役者，而圖西是外來入侵種族，其所本的就是殖民時期的「含米特假說」。這樣的想像，這樣的意識型態，便是霍布斯邦所謂「發明的傳統」，殖民主義虛構的種族思想，彷彿是盧安達與生俱來的事實。且正是在這樣的意識型態下，「胡圖力量」更加成長、茁壯，最終帶領種族滅絕。

3. 「胡圖力量」的組成

「胡圖力量」，與其說是一個有形的「團體」，倒不如說是一種「意識型態」的組合。在這意識型態中，任何認同或強化此意識型態的人、事、物都可將之歸類於「胡圖力量」之中。因此，極端主義者包括政黨 MRNDD、CDR，附屬於這兩政黨之下的英特拉哈維及 Impuzamugambi 民兵組織便是組成「胡圖力量」的中堅份子。其餘還包括以總統夫人為中心的 akazu 甚至前述之敢死隊，大致都是「胡圖力量」意識型態的一環。

「胡圖力量」的強化，主要是來自於 RPF 的入侵。他們不斷地灌輸胡圖人民，RPF 的目的並非為了所有盧安達人的權利，而是圖西自身的權力。他們告訴

胡圖農民，如果他們殺了圖西鄰居，便能獲得圖西的土地。並且利用電台加深這些言語：「捍衛你的權力且起來對抗那些想要壓迫你的」（Mamdani 2001: 191）。

「胡圖力量」正是利用媒體，包括報紙和電台，一再地散播仇恨言詞，漸漸地，使人民相信這些族群仇恨真的存在。

4. 「胡圖力量」的影響

「胡圖力量」將其意識型態化為行動，除了在思想上影響胡圖大眾之外，更極端的作法便是利用屠殺以抵抗 RPF 的入侵與阻撓和平協議。這些屠殺除了來自地方當局的組織及默許之外，其主要煽動者便是具有胡圖意識型態的極端份子。最有名的屠殺事件有四次。第一次是在 RPF 入侵之後的幾個星期內，發生在 Gisenyi 省分的 Kibilira 城鎮，估計有 300 位圖西人被殺。地方當局告訴人民，「因言機」想要消滅胡圖人，因此人民必須起而對抗圖西人（Straus 2006: 193）。第二次則是在 1991 年 1 月份 RPF 襲擊 Ruhengeri 之後，大量的圖西牧民被殺，總數約有上千人，他們被控是反叛者的「共犯」（Mamdani 2001: 192）。第三次則是 1992 年 3 月在 Bugesera 地區，這次的不同在於屠殺是受到電台廣播的誘導。電台宣傳 RPF 即將暗殺胡圖的政治領導者，因此造成 300 名圖西人死亡。選擇此區域的原因是這裡靠近蒲隆地，且 RPF 預計在這裡招募軍隊（Straus 2006: 193）。更重要的是這次的屠殺在隨後 1993 年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中，明確指出，該屠殺是由敢死隊所執行（Mamdani 2001: 192）。最後一次屠殺則是為了抗議 1993 年 1 月在阿路沙簽署的權力共享協議，一樣有 300 名圖西人在 Gisenyi 省分被殺，原因很明顯，「胡圖力量」不滿與 RPF 權力共享（Mamdani 2001: 192）。

1993-1994 年的吉佳利街頭，胡圖民兵高舉著「胡圖力量」的布條，在街頭遊行並高聲呼喊抗議《阿路沙協議》。在鄉間小路上到處設置路障以確認每個人的身份，並且分配武器，最後展開比前四次規模更大的屠殺。

（二） 媒體的力量

大屠殺加害者，除了政府組織之外，最令人訝異的是，為什麼那麼多的胡圖

平民大眾、農民會起而加入殺戮的行列？顯然，「胡圖力量」主導的媒體佔有重要地位。

1. 坎古拉報 (Kangura)

該報紙⁴²創立於 1990 年，主要由政黨 MRND 及來自政府內部的情報機構所贊助。其主要編輯者及創始人是前一節所述之 Ngeze，使用的語言包括法語和盧安達語。「Kangura」，在盧安達語的意思是「喚醒」(Melvern 2004: 49)，暗示喚醒胡圖大眾反圖西意識。坎古拉報有強烈的極端主義色彩，文章常嚴厲批評 RPF 與圖西人，並且毫不避諱地傳達其好惡。例如在發表〈胡圖十誡〉的同時，也讚揚當時協助盧安達擊退 RPF 的法國總統：「正是在這艱難時期，人可以認識一位真正的朋友」(Purnier 1995: 166)。

坎古拉報傳達極為邪惡的思想，更為 CDR 極端主義者所操控。例如在 1991 年 11 月出版的報紙中有一幅畫，畫中有支大砍刀及盧安達總統卡益邦達的照片，畫旁寫著特刊的頭條：「我們該用哪種武器一舉消滅『蟑螂』？」(Thompson 2007: 68)(圖 8)。就在 1993 年 2 月 RPF 攻擊及 3 月 Dar-es-Salaam 的停火協議之後，坎古拉報又寫道：「蟑螂生出來的還是蟑螂……，盧安達的歷史清楚的告訴我們，圖西人始終保持一致，他們從未改變」(Melvern 2004: 50)。亦即，RPF 的入侵是為了重建圖西的君主制度及再度奴役胡圖人。反覆的仇恨話語甚至是鼓勵使用暴力的語句頻繁的出現在文章中，創辦人 Ngeze 更是在其中大力鼓吹消滅說，認為「因言機，應當被消滅」(Melvern 2004: 51)。更甚者，在 1994 年 1 月的刊物中，早已散播種族滅絕作為政治解決方案：「我們將開始擺脫國家裡的敵人。圖西『蟑螂』應該知道即將發生什麼事，他們即將消失」(轉引自 Mamdani 2001: 212)。

⁴² Melvern 將 Kangura 視為一份刊物 (journal)，Prunier 則認為是雜誌 (magazine)。然而 Berry and Berry、Mamdani、Thompson 卻書寫為報紙 (newspaper)。因此筆者選擇多數學者所使用的報紙稱之。



圖 9 坎古拉報封面

資料來源：Wikipedia 2015d

如此邪惡的刊物散播到盧安達各地，隨著刊物的擴散及廣為閱讀，種族滅絕的意識型態也隨之快速蔓延。然而，廣大的盧安達地區並非人人都識字，因此，除了報紙刊物之外，還有另一項更能為「胡圖力量」所利用的，就是廣播電台。

2. 千丘之音廣播電視電台（RTLМ）

1993 年 7 月 8 日一個新的私人電台開始在盧安達播放訊息，剛好是在《阿路沙協議》簽署前的一個月⁴³（Melvern 2000: 70; Prunier 1995: 188; Berry and Berry 1999: 116）。電台總是伴隨著吵雜聲如鼓聲和吉他彈奏音樂，並以街頭語言傳達訊息。其主要鼓譟的對象是失業者、罪犯及民兵惡棍，所使用的語言主要為盧安達語。而其以盧安達語傳達訊息，也讓國際社會難以阻止此一極端主義者的重要訊息管道（Melvern 2000: 70, 72）。電台成立的幕後推手是來自親 MRNDD 政黨及 CDR 的歷史學家與盧安達電台的技術人員。其成立目的非常清楚，利用極端的修辭和語彙散佈仇恨的意識型態，並且詆毀準備執行的《阿路沙協議》、圖西人及 RPF，更重要的是為種族滅絕作準備。且很明顯地，是由胡圖極端主義者資助（Melvern 2000: 71）。

這看似不起眼的私人電台，藉由日復一日的傳達極端語言，如呼籲流血衝突

⁴³ Mamdani 在其文章中提到電台是在《阿路沙協議》簽署 4 天之後開始廣播，顯然與其他資料不同，應是 Mamdani 誤植（2001: 190）。

及屠殺、公布反對黨名單等，久而久之，開始影響人民的思想。Berry and Berry 也認為，在文盲的農民之中，他們相信電台所說的任何事都是真的（1999: 116）。廣播人員不斷的告訴人們，支持 RPF、圖西人就是叛徒，圖西人是外來入侵者。Mamdani 即引用一位年輕的文盲農民的一段話，他說：「電台總是告訴人民，如果反叛的 RPF 來了，將會導致盧安達成為封建主義，將會帶來壓迫」（轉引自 Mamdani 2001: 191）。

最常被引用來說明 RTLTM 的極端仇恨語言的廣播是：「墳墓才半滿。誰要幫我們填滿它？」（Dextexhe 1995: 30）。在種族滅絕期間，RTLTM 仍然被用來動員人民屠殺圖西人，並且逐一公布名單以及提示如何找到他們。其冷酷的言辭，甚至連小孩都不放過：「我們不能再重蹈 1959 年的錯誤，小孩也必須被殺」（Dextexhe 1995: 30）。這個「殺人電台」是胡圖極端主義極致的表現，也是種族滅絕可怕的工具之一。

（三） 小結

Hentjens 在其文章中提及：「在嚴峻的社會經濟危機之政治對抗下，種族意識型態提供面具以掩飾政體存亡的目標。因為利用社會分裂，種族和族群的政治意識型態特別有用，當失敗政權面臨廣泛的對抗」（1999: 242，底線是筆者自己加的）。Uvin 認為源於殖民主義、成形於社會革命，展現在共和時期的反圖西意識型態，最終變成種族主義之偏見意識（1997: 91-111）。重點不在究竟是種族或族群意識型態，而是這樣的人群區分甚至彼此仇恨的意識型態之形成甚至具體化，其原因和力量是什麼？而為什麼又會激進化成為種族滅絕的動力？

這些固有的胡圖意識型態，來自於長久歷史中的社會結構與制度逐漸形塑而成。然而，將其具體的表現出來的正是所謂「胡圖力量」的興起。「胡圖力量」，開始於一份思想偏激的報紙—坎古拉報。而報紙創立的契機，則是 RPF 的入侵。

「胡圖力量」開始利用刊物傳播民族主義及極端主義的思想，將其長久以來隱藏在歷史脈絡中的反圖西意識顯露於外。「胡圖力量」，外在是幾個組織的總和，內

在則以意識型態為核心。〈胡圖十誡〉正是內在的意識型態外顯於組織的最佳例子。「胡圖力量」的目標不只是一要消滅圖西族，以免再度回到圖西主導的年代，更可怕的是，甚至要求胡圖不能「憐憫」圖西人，且將同情圖西者視為叛徒。也因此，在內戰其間，有許多的溫和派胡圖政治領袖被暗殺。種族滅絕期間，也有許多溫和胡圖人被屠殺。這更加強了種族滅絕的強度，因為胡圖人知道，如果他不殺害圖西人，他就可能被殺。

「胡圖力量」繼續散播族群仇恨與恐懼，繼續製造騷動與屠殺、極力阻擋阿路沙協定。散播的媒介除了坎古拉報，便是「千丘之音」，用盧安達語傳遞訊息，以極為戲謔的口吻呼籲胡圖民眾起而對抗圖西人。煽動流血衝突及提供圖西名單，如此邪惡的電台成了種族滅絕中的殺人工具。而無知的胡圖大眾，在長時間被灌輸胡圖至上、圖西邪惡的思想之下，漸漸忘記其應有的人性，忘記胡圖和圖西其實有同樣的文化、說同樣的語言，同樣是盧安達國家的一份子。

第四節 種族滅絕之決定性因素

1980 年代末到 1994 年，是盧安達國內情勢最為艱難的時刻。不管在政治、經濟、外交或是社會方面，都面臨交相逼迫的局面。這些因素，最後導致盧安達爆發大規模的屠殺及滅絕。除了上一節所提到之族群仇恨因素之外，本節主要針對盧安達在這時期的經濟情況、固有的文化心理及政治菁英的操作，三方面來解釋種族滅絕產生的原因。最後，筆者將提出對於盧安達種族滅絕因素之個人看法。

（一） 經濟因素

我們在第三章已經看到第二共和政權到了 1980 年代開始面臨經濟危機，最重要的是咖啡價格的大量下滑以及貨幣的貶值。這些問題在 1990 年代的開端持續惡化，外債持續增加，而外匯大量減少。Prunier 提到，單在 1992 這一年，盧

安達的經濟就面臨到大幅的貿易逆差。其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外匯大量的縮減，並且到了 1993 年外債已經高達 1 億美元。且由於內戰的影響，國防支出大幅增加，幾乎是倍數成長（1995: 159）。在貨幣貶值方面，盧安達法郎從 1987 年的 79.7 兌換一美元，到了 1993 年變成 144 塊盧安達法郎才能兌換一美元，貨幣貶值到只剩 1/2（Prunier 1995: 159）。⁴⁴

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民生活更為窮困，戰爭支出持續增加，政府部門的雇用人數大幅減少，也因此產生了許多失業的人口。除此之外，由於戰爭導致人民流離失所，許多耕地被棄置，因此在內戰期間糧食生產大幅下降，甚至需要進口糧食。然而由於盧安達的貨幣貶值，因此購買糧食的費用支出自然增加，又使盧安達的外債逐漸攀升（Hintjens 1999: 258）。內戰導致軍隊需要更多糧食，然而內戰也產生資源危機—糧食生產不穩定，加上盧安達人口過剩的問題早在 1980 年代浮現，如此的惡性循環之下，便爆發糧食爭奪的危機。爭奪糧食，首先從土地資源開始，因此奪取土地資源便成為盧安達人民重要的誘因。盧安達糧食生產 1985 年後就開始下降，甚至產生中度及嚴重的營養不良問題直到 1993 年（Mamdani 2001: 197-198）。當胡圖極端份子或地方政府當局暗示胡圖農民，只要他們殺了圖西鄰居，就能獲得圖西鄰居的土地。這對胡圖大眾來說，無疑是一大誘因。也因此，1994 年 9 月於開羅舉行的人口會議中，聯合國難民問題長官即聲明：「盧安達最近的衝突是一個族群衝突的衝擊性例子，是由於人口壓力和土地資源縮減而引起」（轉引自 Uvin 2001: 82）。在同一個場合中，美國副總統夫人 Al Gore 也作如此的說明：「盧安達是一個悲劇以及一個警訊。警告極端主義者能操作人民的恐懼，受到他自己的成員及大規模貧困的威脅」（轉引自 Prunier 1995: 353）。

經濟的危機、人口的壓力、糧食生產的不足，都讓有心者能夠藉由這些問題

⁴⁴ 口試當中張峻嘉教授提及，在一個封閉的社會中一般百姓應該無感於匯率的變動，因此提出匯率在此解釋的適切性。筆者認為，本處之匯率變動說明旨在闡述盧安達於 1990 年代之經濟面臨重大挫敗與危機，進而導致人民經濟生活的艱困。

攻擊政府，引導或迫使平民大眾為了生存而不得不起而參與屠殺。再者，在經濟困頓、內戰動盪的情況下，導致大批的青年人口無法就業。這大量的失業人口也是胡圖力量主要吸收的來源。這些年輕人加入民兵組織便能獲得穩定的食物，也成了其參與殺戮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心理因素

多數學者都提到，盧安達種族滅絕因素之一就是所謂的文化心理因素（Hintjens 1999: 243; Uvin 1997: 113, 2001: 84; Prunier 1995: 142），也就是盧安達固有的順從文化，以及心理想像。

首先是所謂的順從（或服從）文化，也就是認為盧安達人會遵循「傳統的」文化，依循舊有的方式，服從政府當局所下的命令並且執行。並且利用所謂的「慣習」力量，也就是傳統的社會制度，驅使農民完成他們的任務。*umuganda* 是第二共和時期的強迫勞動制度之一，現在被用來執行屠殺命令。因此，當地方當局呼籲農民起而屠殺圖西，便利用 *umuganda* 集體勞動，「清理灌木叢」是屠殺的暗號、「連根拔起」暗喻屠殺女人和小孩、甚至埋葬屍體也被以 *umuganda* 形式要求（Prunier 1995: 138; Melvern 2000: 53; Mamdani 2001: 194）。Gourevitch 也引用一位胡圖律師的話，提到為何殺戮：「.....在盧安達文化中，每個人服從權威。人民尊敬權力，沒有足夠的教育。你給一個貧窮、無知的人武器，然後說：『這是你的，殺。』，他們會服從」（1999: 22-23）。顯然，從盧安達王國到殖民時期乃至獨立之後，服從權威是盧安達人民重要的文化特質。

第二是文化心理的想像，一個人的心理想像會受到其所在的文化影響，並且與他人共享。Uvin 認為，盧安達的文化心理想像基礎是，胡圖和圖西是截然的、無法改變的不同族群，不管是在歷史上、精神上或社會屬性。這樣深刻的區分想像由盧安達人共享（1997: 113）。他提到：「幾十年來，盧安達社會已經深深地是種族主義者。圖西作為固有邪惡且剝削的印象，仍然是深身根植在大部分盧安達人的精神上，這想像是接下來種族滅絕的支柱。雖然族群和平已經盛行於政權多

數時間，盧安達社會種族主義的本質並沒有改變」(Uvin 1996: 13)。這樣的想像，我在上一節也提到，是造成族群仇恨極為重要的根源，也是族群意識型態建立的重要心理機制。

順從的文化特質讓胡圖平民服從命令，不問是非的殺戮；極端的心理想像使得胡圖平民共享這刻意建構出來的「事實」，仇恨 RPF 及他們的共犯。然而，沒有政府的命令，農民就不會執行 *umuganda*；沒有執政者的刻意區分族群、妖魔化圖西，胡圖也不會因為恐懼及仇恨而殺戮。因此，有心人士刻意的操弄族群意識、合法化其非法意圖才是種族滅絕最大的根源。

(三) 菁英操作

Van Dijk 對於菁英的定義是：「有特殊權力資源的社會團體」(1993: 44)。Malesevic 提到，Van Dijk 認為菁英能掌握教育系統、大眾媒體、教堂、政治機構.....等重要社會機制，因此能控制並宣傳他們想要傳達給大眾的訊息內容和架構。由於菁英握有發語權，因此菁英能製造族群仇恨，透過社會認知的再造(2004: 117)。

在盧安達，操弄族群的菁英當屬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及胡圖極端主義者。他們利用教育系統，在教科書中醜化圖西，利用配額制度控制圖西受教育的人數。RTLM 和坎古拉報是他們散播族群仇恨和意識型態最重要的媒介，並且使用「合法的」言語以掩飾其真正的目的——哈比亞利瑪納的武裝民兵組織和配發行政單位槍枝都被稱為「自我防衛」(Mamdani 2001: 206)。自我防衛的組織又與先前所提到的「十個細胞」地方行政單位有關，正因為第二共和的完整而縝密地方行政單位，使得武器可以遍及地方社區、種族滅絕可以精確且完美的計畫。

Malesevic 認為，部分學者將族群視為一個政治現象，族群是菁英尋求權力過程中的主要工具(2004: 116)。因此，菁英為了合法化其權力地位，必須利用意識型態或理論來尋求大眾的認同以及支撐其合法地位(Cohen 1974: 102)。1959 年社會革命是胡圖權力合法化的主要起源，他們藉由圖西種族主義的意識型態，

除了提供胡圖大眾的心理想像之外，同時也強化了胡圖掌權的合法地位——胡圖是被奴役的多數，現在胡圖要奪回其應得的權利。當菁英合法地位開始動搖之際，他們便尋求族群衝突作為捍衛權力地位的操作利器。當盧安達胡圖菁英面臨緊縮的財政、區域政治勢力不均以及外來入侵的恐慌時，國家菁英便操作族群意識型態以尋求政治生存。Prunier 便提到：殺戮只是政治工具其一，包括戰爭、外交、憲政操作及媒體宣傳等，都是為了政體的生存（1995: 141）。

於是乎，胡圖菁英利用 RPF 的入侵，操作人民對於圖西威脅的恐懼；利用經濟危機、資源缺乏、人民貧困，煽動胡圖農民焚燒、搶劫、掠奪圖西牧民的財產和土地；巧妙地連結舊有的文化、慣習力量以及人民服從權威的「傳統」，驅使人民掄起手邊的工具如棍棒及砍刀，「砍倒高大樹木」、「清理灌木叢」、「連根拔起」——消滅圖西人。

（四） 小結

關於造成種族滅絕的因素，誠如我在第一章文獻回顧中提到的，主要分為四大類，亦即政治、經濟、族群和文化心理因素。本章節的第三節和第四節筆者也分別對於這四大因素做一說明。種族滅絕因素之複雜程度，我們可以從 Malesevic 在其 *The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一書中，以盧安達種族滅絕作為其闡釋八大族群理論面向的示例，可以窺見一二。Malesevic 說明，新馬克斯主義者會以階級區分作為其解釋依據，因此經濟衰退是造成滅絕主因；基要主義者則強調盧安達國家認同的弱化，並且強調殖民者身分證制度化的影響；符號互動論著眼在盧安達兩個群體的處境地位快速轉換，加速其族群仇恨進而導致種族滅絕；社會生物學則將族群視為親屬團體的延伸，因此強調族群的血統；理性選擇社會學家則視屠殺是為了自身的利益；菁英理論強調胡圖菁英的行為和動機；新韋伯主義則認為需要將整件事放在更大區域及宏觀歷史的脈絡中看待；而反基要主義者則聚焦在胡圖和圖西身份上的含糊不清（2004: 160-163）。

由此可知，盧安達的種族滅絕是諸多因素所造成，其複雜程度超乎想像。然

而，多數學者仍同意政治、經濟、族群和心理等因素彼此交錯，在盧安達案例中有其重要影響。不同的學者所著重的點不盡相同：Mamdani（2004）認為種族主義的意識型態是種族滅絕重要關鍵；Hintjens（1999）強調種族滅絕是國家回應深層結構危機的方式；而其他學者如 Prunier（1995）和 Uvin（1997, 2001）則提到政治、經濟及族群仇恨或心理因素。

筆者認為，族群仇恨意識型態是種族滅絕的工具、經濟清況的惡化與糧食不足危機是種族滅絕的導火線。再者，順從的傳統文化以及慣習力量是種族滅絕使用的形式，最後，菁英操作才是一切驅動力的來源。也就是，當菁英面臨經濟危機、南方勢力不滿北方政權等問題，胡圖菁英便藉由圖西入侵威脅及重啟族群仇恨，利用胡圖農民大眾的無知及服從、組織失業的年輕民兵，挑起族群對立，進而導致滅絕發生。因此，政治菁英刻意的營造意識型態，深化胡圖和圖西區分與對立，才是種族滅絕最深層的結構來源。並且政治菁英善用其既有行政、教育、媒體等資源，進行大規模、縝密的屠殺計畫，最後才能引發二戰後如此大規模的種族滅絕行動。

然而，筆者也要強調，雖然菁英操作是最重要的驅動力，然而若沒有其他因素的配合，顯然菁英是無法達到其目的。如同種族滅絕倖存者所說：「種族滅絕是一叢有毒植物，它不是從兩、三條根萌生出來的，而是來自一大團盤根錯節，一不察覺就在地底腐敗擴散」（Benaron 2013: 9）。

第五節 結語

盧安達的民主化過程充滿荊棘，隨著圖西和胡圖政治菁英積極要求總統開放民主、權力下放，哈比亞利瑪納一方面回應民主改革要求、另一方面卻密謀政治暗殺與屠殺。在這過程中，受害者多半是圖西，而加害者則是民兵組織、akazu 秘密組織以及廣大的胡圖農民。《阿路沙協議》是盧安達政治、社會、族群衝突

的最後解藥，鑒於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為了其一己之利，加上基進派的極端主義思想，和平協議最後宣告失敗。原本的三股政治勢力，在溫和派無法成功調解之下，極端主義者最終仍與 RPF 短兵交接，造成最終的種族滅絕。

1973 年哈比亞利瑪納執政之後，盧安達其實經歷了一段長時間的政治穩定期，圖西人在盧安達雖然受到配額限制，然而至少與胡圖和平共處。直到 RPF 從烏干達興起才掀起波瀾，開啟了下一個階段的族群意識。

（一）圖西意識具體化

盧安達族群意識的具體化，我們必須從兩個主要對抗勢力談起。首先是圖西意識的具體化，始於 RPF 於 1990 年 10 月的入侵，RPF 入侵盧安達的主要目的是恢復圖西族在盧安達應有的權利。這些流亡海外的圖西後裔，雖然他們是在國外出生，然而他們始終認為盧安達是其故鄉，因此，他們理當有權回到盧安達。在國外產生的意識型態，透過武力方式具體化為入侵行動。第一次的入侵雖然以失敗收場，但是對哈比亞利瑪納政權造成極大的威脅。再者，RPF 並不因此放棄，除了繼續以游擊戰的方式逐漸佔領盧安達部分領土之外，在政治上也開始競逐地位。來自烏干達的 RPF 是外來的圖西意識，盧安達本地的圖西意識也開始興起而成形，以成立政黨的方式。來自南方圖西大本營 Butara 省分的 PSD 以及以富裕圖西為主的 PL 兩大政黨，積極推動聯合政府，試圖改善盧安達獨裁專制與胡圖專政的僵化政治。RPF 與圖西政治菁英，明確的表達其與胡圖同是盧安達國家的一份子，圖西應享有與胡圖同樣的權利，包括政治上及社會上。

（二）胡圖意識具體化

胡圖意識，興起於社會革命、成形於共和時期的政權政策，在 RPF 入侵之後具體化。然而，胡圖意識的強化，除了 RPF 入侵因素之外，更實質的因素是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為了挽救其勢力，以及南方胡圖勢力不滿北方胡圖獨佔政治而起。總統哈比亞利瑪納面對國際社會要求其開放民主，以及國內胡圖菁英的不滿，不得不承諾釋放權力。但是哈比亞利瑪納不甘其權力下放，因此積極組成其自己

的武裝勢力—民兵組織，並暗示地方政府製造屠殺。更重要的是，默許胡圖極端份子的恐怖行動及違法行為。胡圖極端份子，也不滿總統強調族群和解的「中間路線」，因此決定執行所謂的「最終解決方案」以達到其目的。就在哈比亞利瑪納面臨國際壓力與國內政權即將崩解之際，他決定放任「胡圖力量」與圖西勢力對抗。這對他而言有幾個好處：第一，模糊國內政治焦點，將原本不滿總統政權的聲浪，轉移到仇視 RPF 外來入侵身上。第二，拖延時間，以時間換取搶救政權的空間，並積極尋求其他協助。第三，滿足國際社會的要求，讓國際社會可以持續經濟援助盧安達。「胡圖力量」，就在總統的放任之下，開始為所欲為。

「胡圖力量」，是族群意識具體化的最佳示例。胡圖意識型態，在 1957 年的胡圖宣言中明確地點出一盧安達是屬於胡圖族的，圖西是外來種族並且奴役胡圖人。從 1990 年的〈胡圖十誡〉開始，「胡圖力量」不斷散播其仇恨之意識型態，試圖讓廣大的胡圖平民大眾相信：殖民前的圖西貴族在殖民時期壟斷政治、社會資源，現在又以入侵者的姿態回到盧安達，目的就是要再度奴役胡圖人。「胡圖力量」利用大眾媒體傳播這些的仇恨意識，透過極端語彙的使用，一遍又一遍的穿透到胡圖大眾心中。最終使得胡圖大眾相信，圖西是外來優越種族而胡圖是被奴役的受害者，1960 年代初的因言機和 1990 年的 RPF 都是想要回復圖西主導地位。這樣的意識型態傳遞、這些共同的歷史記憶，其所產生的影響之大，正如同科馬洛夫所言：「在那些族群認同承受者的經驗裡，族群認同會展現出強而有力的顯著性，而且通常彷彿是自然、基本且原生的程度」(Spencer and Wollman 2012: 106)。至此，胡圖意識型態成功地有了其自己的生命，並且將之「具體化」為種族滅絕。

(三) 種族滅絕的成因

圖西族群意識的具體化導致內戰，而內戰的日常生活讓胡圖大眾漸漸感到不安與恐懼。這不安與恐懼同時來自 RPF 的入侵與國內派系之間的鬥爭。將族群意識帶到最高點的「胡圖力量」，利用如此的不安與恐懼，以及媒體「千丘之音」

或「坎古拉報」，煽動群眾、製造暴力與挑起族群仇恨對立。

種族滅絕的主要原因，當屬政治菁英為了尋求或穩固權力而造成的後果。

Uvin 也認為：「族群成為菁英尋求權力的工具，且至少持續了 30 年」（1997: 110）。

執政者利用盧安達舊有的「慣習」制度與「服從」權威的特質展開一連串的殺戮行動。在經濟的不景氣、1980 年代以來的人口壓力，以及 RPF 入侵的背景脈絡下，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是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的死訊，在這之前就是鄰國總統 Ndadaye 被圖西軍官暗殺。計畫已久、佈局縝密的滅絕計畫於 1994 年 4 月 7 日開始啟動，最終造成如此大規模的滅絕行動。



第五章 綜合討論

第一節 導言

本章主要將盧安達的族群形成分為三大階段討論，試圖與本文所使用之理論架構對話。首先我們最主要的關懷是此三階段具體的族群或「人群分類」的性質是什麼，以及其族群或「人群分類」性質轉變的重要關鍵。其次探討在這族群性質轉變之中，每一個階段國家機器所制定的制度如何影響人群分類方式。第三，綜合前兩者的說明，我們將觀察盧安達在不同的社會、政治脈絡以及國家機器的制度化之下，如何產生不同的「分類方式」以及族群意識。並且提出筆者對於盧安達族群形成過程的三階段發展模式。最後，筆者針對族群意識的鮮明具體呈現，如何導引至種族滅絕，提出個人的觀點與看法。

第二節 族群性質轉變的關鍵

本節先說明胡圖和圖西在每一個階段所指涉的分類性質與特性，並指出前後階段性質轉變的關鍵因素，據此區分出族群形成三階段論。

（一） 第一階段

相傳圖西族和胡圖族是來自不同的地方，定居盧安達的時間以胡圖較早、圖西較晚。十九世紀的盧安達，統治者是圖西國王，君主統治且中央集權。此時的胡圖和圖西分類方式，是以社會階層或職業作為區分，務農者為胡圖而牧牛者為圖西，並且圖西之社會地位高於胡圖，因為盧安達的財富地位高低是以牛隻多寡為判別標準。在侍從制度之下，圖西多半是庇護人而胡圖是委託人，然而學者也認為侍從制度有可能介於兩個圖西家族之間。在殖民前的盧安達，社會階層之間

是可以流動的，因此胡圖可以因為獲得牛隻而成為圖西。因此我們可以說，殖民前的盧安達族群區分其實是一種社會經濟上的區分，並且，兩者身份並非固定。

比利時殖民者統治期間，受到當時盛行之含米特假說影響，加上殖民國家分而治之的統治策略，殖民者因此刻意營造圖西的優越地位。在此時期，「種族主義」的社會生物學分類方式，是盧安達最主要的人群區分方式。比利時將圖西塑造為「優越、外來的含米特種族」，而胡圖則是「相對落後的本地人」。如此的種族化思考，是促成盧安達 1994 年種族滅絕極為重要的依據。比利時分類圖西和胡圖族群的依據有三：一為牛隻多寡，其二是體質測量，最後是依據教會成員的口頭資料。由此可知，此時盧安達的族群分類方式，除了社會生物學的種族區分之外，也包括社會經濟的分類。

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殖民時期的「種族區分」是包括生物學和社會經濟地位的。亦即，「貧窮的圖西」雖然在身份上是圖西人，但在其社會地位上，事實上與胡圖農民無異。〈胡圖宣言〉，是第一次胡圖族起而捍衛自身權利的重要轉折點，它將圖西視為「種族」，認為圖西壟斷所有社會、政治資源。從 1950 年代末期的胡圖—圖西問題的討論中，以及政黨成立所喊出的口號中我們可以知道，在此階段，胡圖菁英所反對的是「圖西貴族」，並不是「圖西整體」。因此，筆者認為此一階段與其說是族群對抗，更像是「階級」的對抗。

（二）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重要關鍵是 1959 年的「社會革命」。「社會革命」第一次將圖西視為「一個整體」，不論是圖西貴族或「無用圖西」，不管其階級身份，都被胡圖視為敵人。在此階段，才真正將胡圖整體和圖西整體完全以種族區分開來。卡益邦達思考圖西的定位，是延續著殖民時期的思考模式，將圖西視為「外來種族」。卡益邦達時期，無論是富裕或貧窮圖西，一律都被視為「圖西種族」。這樣的思考方式體現在國家統治上，將圖西摒除在政治之外。也正是卡益邦達年代，胡圖和圖西的「族群區分」，有了明確的分野，明確的將盧安達分為兩大群

體。

第二共和與第一共和最大的不同，就是將圖西納為「族群」⁴⁵而非「種族」，承認圖西是盧安達的一份子，因此享有身為盧安達人的權利甚至是權力。哈比亞利瑪納除了以此強調「族群和解」之外，也透過將圖西視為族群，合法化其配額制度的實施。至此，盧安達完成其族群區分的「社會」建構過程。這裡的「社會」，是政治上的建構，是國家機器與領導者的區分。因此，本階段之族群分類性質為種族和族群。

（三） 第三階段

此一階段的重要轉折點是 RPF 的入侵，在此之前，胡圖和圖西雖然被明確的區分為兩大群體，然而他們只是被動的被區分開來。RPF 的興起與反擊，是圖西意識產生行動的主要表現，在此之前他們早已意識到族群地位的不平等，因此此一階段積極尋求圖西回歸盧安達的權利。另一方面，胡圖菁英也再度捍衛其民主多數決的權利，以此作為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意識。為了取得政權的正當性與抑制 RPF 的勢力，胡圖菁英重新高舉「種族意識型態」的旗幟，開始煽動胡圖大眾。這使得胡圖大眾在此一階段產生仇視圖西族群的心態，使得他們「意識到」自身的處境，並且將圖西再度視為外來種族，胡圖大眾為了生存，起而奮力對抗。此外，本階段除了存在族群區分之外，我們也明顯地看到北方政治菁英與南方政治菁英之間的衝突，也就是區域之間的區分與對抗。

總結來說，盧安達的族群性質或人群分類方式轉變為：階級、種族→種族、族群→族群、種族、區域。如此的族群性質轉變，國家政策或領導者的方針顯然佔有重要的影響程度，以下說明重要的相關制度。

第三節 族群制度之影響

⁴⁵ 此處之「族群」所指涉的意涵便是以「狹義」之族群概念為主，亦即強調圖西和胡圖之平等意識與強調圖西擁有身為盧安達人的公民權利/力。

當權者的制度性安排，往往與族群建構有重要關聯。我們在第一章已經介紹過 Lieberman and Singh 的「族群制度」。在這裡，我們要回顧盧安達的相關制度中，哪些制度性安排如何影響盧安達不同階段的族群分類，以及造成族群之間的衝突與不平衡，甚至導致種族滅絕。

（一）身分證制度

在文件上出現族群類別或標籤即為身分證制度最主要的特色。盧安達的身分證制度源於 1933 年比利時殖民時期，其主要是受到當時種族主義之「科學」思想引導，為了方便管理與統治，而產生之身分證制度。此身分證制度在盧安達施行長達 60 年之久，雖然是由比利時所導入，然而其真正的影響是在獨立之後。獨立之後的第一共和與第二共和，都利用身分證制度實施配額制度，嚴格規定圖西在教育以及政府部門任用的限額。如此的身分證制度，也是區分族群並且使族群產生不平等意識的重要關鍵。在盧安達的例子中，身分證制度更是種族滅絕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配額制度

配額制度包括 Lieberman and Singh 所說的領導階層規章與雇用、教育規章。早在殖民時期，比利時為了統治的方便，特意提高圖西統治階級，因此將三首長制合而為一並且由圖西首長出任。卡益邦達年代，所有的行政官員幾乎都是胡圖族，圖西是被排拒在政治之外；而第二共和，雖然圖西有參與政治的權力，但事實上也只有一位圖西省長和圖西部長，其餘都是胡圖族出任。如此的管理階層，自然造成對立族群的不滿。

在雇用與教育配額方面，殖民時期為了培育圖西領導人才，因此學校只收圖西首長的兒子。即便胡圖學生能進入學校，其所受的教育也與圖西截然不同。第一共和與第二共和時期，在政府部門及學校入學的配額方面，都是以該族群所佔的人口比例作為配額比例，也就是胡圖佔 85-90%而圖西佔 10-15%。配額制度深化兩大族群的對立關係，族群衝突可以想見。配額制度，在族群的形成階段中也

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不僅促成族群意識的更加深化，也加固了族群身份不同而產生的不平等。

任何以族群為分類依據的制度，最終都將造成彼此的嫌隙和仇恨與不滿。因此，殖民者和當政者所種下的衝突因子，自然導致最為不堪的後果。

說明完盧安達族群性質的轉變與國家制度性的安排之後，接著我們要更深入理解產生族群性質轉變的「脈絡因素」是什麼？而這些族群性質或人群分類又如何因為國家制度性的安排而產生哪些族群意識？下一節將回答這兩大問題。

第四節 族群發展三階段與結構因素

我們在第二節提到，盧安達的族群性質轉變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為階級和種族；第二階段為種族及族群；第三階段則是族群、種族與區域之分。每一個階段都有其形成之脈絡因素，包括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而這些脈絡因素所產生之人群分類方式又受到社會制度與其他事件之影響，進而使人民產生族群意識。據此，我們得出以下三大族群發展階段：

（一）族群意識「渾沌」階段

之所以稱為「渾沌」，是因為在此時期的人群區分方式，與其說是「族群」倒不如說是「階級」。筆者將此階段的意識形成因素以圖 10 表示。此階段的人群分類方式主要是受到盧安達原有的政治系統及傳統的侍從制度、財富象徵所影響，殖民前的圖西與胡圖是權力階層的上下區分、是經濟位階的高低區分，兩者可以流通或置換。殖民時期雖然經由統治者的殖民需求加上含米特假說，而有制度性的劃分，然而，其劃分依據並非只有單一要素。因此，在此一階段，盧安達的人群分類方式是一種權宜之社會經濟或種族化思考的分類。受到殖民者在 1933 年引進身分證制度，將盧安達人劃分為三大群體，以及殖民者所實施之強迫勞動制度，圖西和胡圖之間的階級意識更加明顯。圖西意識建立在含米特假說之上，想

像其為優越的外來種族。而胡圖意識興起於〈胡圖宣言〉。〈胡圖宣言〉是此一階段人群分類意識型態加劇的關鍵，受到宣言的影響，胡圖菁英開始視圖西貴族為壓迫者，而自身是受害者。再次強調，此時的胡圖意識所對抗的是「圖西貴族」而非「圖西整體」。因此筆者認為此一時期的「族群」意識尚未成形，有的只是「階級」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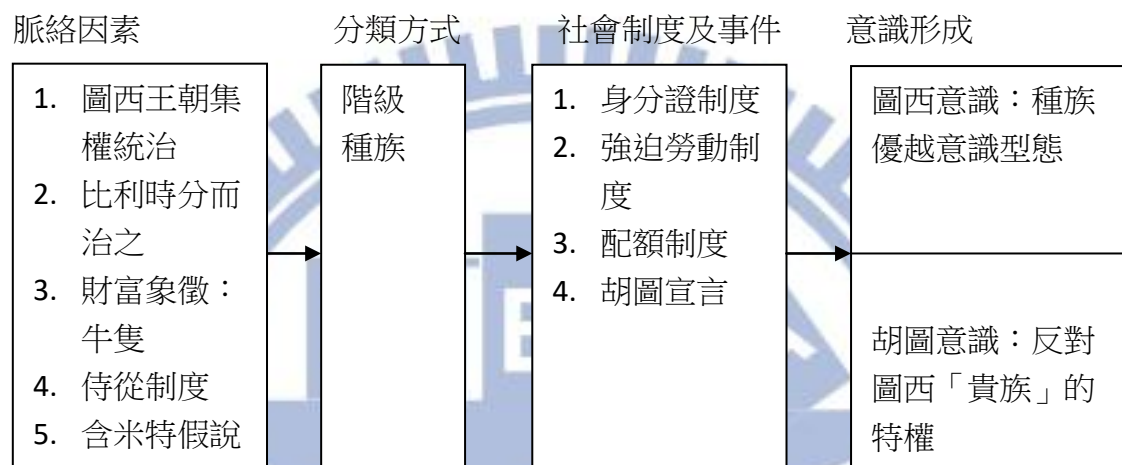


圖 10 族群意識「渾沌」階段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二）族群意識「形成」階段

殖民後期受到全球貨幣經濟概念影響以及民主主義、平等思想浪潮的影響之下，胡圖年輕人受教育的機會大增，教會與圖西菁英的思想轉變，在在都使得胡圖菁英得以趁勢而起。加上殖民地自治化的契機，讓胡圖菁英積極爭取權力以反轉其弱勢地位。胡圖菁英宣稱其「民主多數的地位」，加上比利時的支持，逐漸取得盧安達的「正當統治地位」。1959 年的社會革命是重要關鍵，不同於〈胡圖宣言〉，社會革命讓胡圖開始視所有的圖西人都是外來的入侵者、壓迫者，胡圖族群意識應運而生，也促成本階段的族群意識形成（圖 11）。第一共和將圖西整體視為外來「種族」，第二共和則是將之視為國內的一份子，也就是將圖西納為「族群」。不論是種族或是族群，圖西在盧安達的社會中受到配額制度的影響，

使其深感族群地位的不平等。而在配額制度的施行之下，胡圖大眾也開始不滿，原因在於配額制度經常未能確實執行。儘管如此，配額制度的實施，胡圖將圖西視為「種族」或「族群中的少數」，因此胡圖積極捍衛其「本地多數的地位」。

胡圖大眾的不滿除了在於配額制度沒有確實實施之外，更不滿於配額制度只限教育和行政部門，造成其他私人機構以圖西為主。加上哈比亞利瑪納的配額制度中還包含南北方的配額不均，更加令南方的胡圖感到不公。而在咖啡價格下降以及國家經濟疲弱的狀態之下，RPF 的趁勢興起，更加深胡圖和圖西意識的深化。

圖西難民，是圖西意識再度興起的重要關鍵。圖西難民，主要是 1959-1964 年社會革命之後與圖西流亡勢力入侵盧安達所造成的大量移民。1973 年的出走是由於卡益邦達想要挽救政權，因而迫害圖西人。這些難民，他們的共同記憶就是屠殺和迫害，他們的孩子聽著他們述說著盧安達的美好與豐饒。其中，來自烏干達的圖西難民，受到烏干達政府始終未能將之視為本地人之影響，使得其不得不嘗試回到其祖先的故鄉，而促成外國圖西意識的興起。



圖 11 族群意識「形成」階段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三） 族群意識「具體化」階段

1980 年代末期是盧安達政治、經濟、社會最為混亂的階段。南北區域之間的不平衡、經濟狀況的惡化以及外來入侵的威脅，使得掌權者急於尋求解套辦法。此時在國外的圖西難民想要回到盧安達，他們認為他們是盧安達的一份子，因為他們的祖先來自盧安達。但是哈比亞利瑪納在難民回歸問題的處理上始終不明確，使得 RPF 不得不以入侵為手段，積極尋求回歸之路。國內的圖西菁英也開始參與民主化過程，希望總統能解除獨裁統治與專政，並且去除配額制度，積極尋求族群平等。

在此階段，胡圖意識的強烈、極端程度，是聞所未聞。首先，RPF 的入侵，是激起胡圖意識型態最重要的導火線。除此之外，糧食缺乏與人口壓力日益沉重，更加深胡圖人民對於生活的不安定感。因此，掌權者利用族群既有的嫌隙，擴大 RPF 外來威脅的影響，命令或誘使胡圖平民殺戮。哈比亞利瑪納的目的很簡單，利用族群衝突轉移國內南北政治對抗的焦點以及經濟壓力。然而，另一方面，胡圖極端主義份子的產生是胡圖意識型態極致的表現。胡圖極端份子強調種族主義——圖西是外來種族；歷史遺毒——圖西是貴族、封建的壓迫者；共同記憶——因言機及 RPF 的威脅。隨著 RPF 的再度入侵、和平協議強調共享權力，胡圖極端份子再度說服人民，一旦圖西掌權，他們將再度被奴役。透過完善的「自我防衛組織」操作以及具有強烈意識形態的媒體傳播，這些所謂的「族群仇恨」與「共同記憶」深植在胡圖大眾心中。彷彿所有圖西人都是「圖西封建貴族」的後裔、都是歷史上的壓迫者。正是在如此的意識型態傳遞下，完成盧安達族群意識的「具體化」(圖 12)，讓圖西族群成為一個真正的「實體」，想像他們是「奴役的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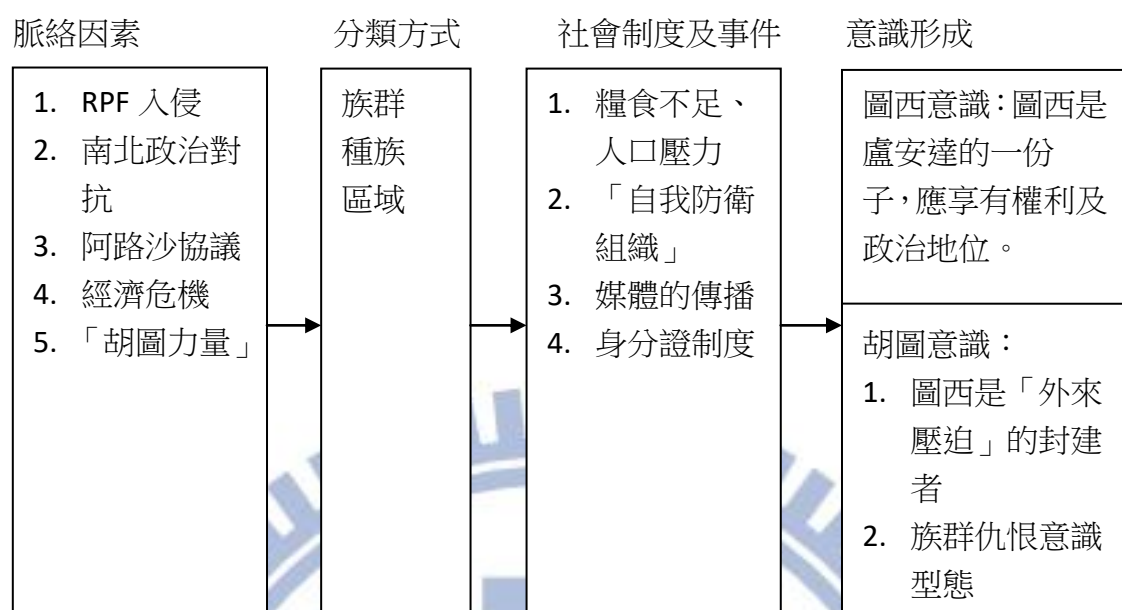


圖 12 族群意識「具體化」階段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綜上所述，我們將盧安達的族群形成階段與其重要的結構性因素，依其屬性以表 8 示之：

表 8 盧安達族群意識三階段及結構性因素

	族群意識「模糊」階段	族群意識「形成」階段	族群意識「具體化」階段
政治	1. 圖西王朝中央集權 2. 殖民統治分而治之 3. 胡圖宣言	1. 社會革命 2. 第一共和→「種族」 3. 第二共和→「族群」	1. RPF 入侵 2. 南北政治對抗 3. 阿路沙協議 4. 「胡圖力量」
經濟	1. 牛隻多寡決定階級、族群身份 2. 非貨幣經濟→現金經濟	1. 咖啡價格下降 2. 區域不平衡 3. 貨幣貶值	1. 外匯減少、外債增加 2. 糧食不足、人口壓力
行政社會制度與其他	1. 侍從制度 2. 含米特假說 3. 強迫勞動制度 4. 身分證制度	1. 國際民主、平等思想浪潮 2. 族群配額制度(教育、行政) 3. 身分證制度 4. 南北區域配額制度 5. RPF 興起	1. 「自我防衛」組織 2. 媒體的傳播 3. 身分證制度
圖西意識	圖西貴族：種族優越意識型態	族群地位不平等、難民回歸	盧安達的一份子，應享有權利
胡圖意識	反對圖西「貴族」的特權	胡圖是「本地」的多數代表，長期被奴役，不滿配額制度。	「胡圖力量」之族群仇恨意識型態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在此筆者需特別強調的是，族群或族群意識的形成過程，是一個連續的過程。因此，雖然我們將盧安達族群形成分為三個階段，但這並不代表三個階段之間是截然區分的。正因為族群在形成的過程中有其連續性及關聯性，因此，每一個階段的末期可能以具備下一個階段的意識；而下一個階段的意識又隱含著前一個階段的意涵。如此環環相扣才形成我們今日看到的族群型態和結果。

第五節 種族滅絕之驅動力

族群意識的具體化最終導致種族滅絕。因此本小節主要觀察整個盧安達的重要脈絡與社會制度如何影響或導引至種族滅絕。

種族滅絕，是盧安達族群偏見意識型態發揮極致的結果及悲劇，而這悲劇最早應該溯及殖民者所留下的族群區分遺毒。誠如前述，殖民者刻意的劃分族群，導入身分證制度，並且刻意提高圖西的政治優勢地位，這些都造成種族滅絕的遠因。1959-1963 年期間的圖西屠殺，是 1994 年種族滅絕的預兆。胡圖勢力反轉殖民時期的政治地位，取得政權之後便開始屠殺圖西人，造成大量的圖西難民逃往鄰國，同時也促成之後的圖西勢力再度反撲。共和時期，延續殖民者的身份劃分制度，且執行族群配額制度。身分證制度，在種族滅絕之前和期間都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種族滅絕之前，「胡圖力量」民兵在盧安達各地設置路障，檢查每個人的身分證，圖西人行動大幅受限。種族滅絕期間，除了外貌上的判斷，身分證是屠殺的最重要依據。

強迫勞動制度，在殖民時期是胡圖仇恨圖西貴族的主要因素。因為圖西首長利用其權利之便，甚至強加特別的徭役制度在胡圖農民身上。迫使胡圖農民不得不逃離盧安達，也形塑日後胡圖意識型態的重要因素。隨著殖民結束、圖西貴族的沒落，強迫勞動制度暫時結束。但很快地，在總統哈比亞利瑪納的中央集權、國家發展至上的要求之下，強迫勞動制度死灰復燃，並且變本加厲。除了增加勞動天數之外，更是 90 年代哈比亞利瑪納用來掩飾其殺戮行為的方式。這所謂的「慣習」力量，迫使胡圖農民接受行政當局的命令，「順從」的執行「強迫勞動」。

種族滅絕的最終驅動力來自菁英的操作，族群動員是菁英尋求權力的最佳捷徑。卡益邦達在政權即將沒落時便煽動屠殺，哈比亞利瑪納面臨政治危機時也是如此。菁英煽動族群仇恨，讓盧安達人民相信彼此「自古以來」就是兩個不同的「群體」，並且一方為另一方所奴役、壓迫。為了製造更多的仇恨意識，大眾媒體的運用便是最佳的工具，不論是廣播電台或坎古拉報，都是胡圖意識形態極為

具體化的表現。利用這些媒體，傳達仇恨的語彙、營造仇恨的氛圍，最終產生不可避免的災難。

「有個女孩，她背上綁著個小妹妹，他們（民兵）朝她砍去的一瞬間，她朝我大喊：『求求你別讓他們殺我，我發誓我再也不做圖西人了。』」（George 2006）。這是電影《盧安達飯店》中令我印象最為深刻的一段話，或許可以作為種族滅絕仇恨的最佳示例。當一個人的恐懼大到必須說出其不願再身為該族群的一份子，可以想見，族群之間的偏見、仇視有多深。然而，回過頭來再看一次盧安達的族群分野，我們不禁還要再問一次，胡圖族和圖西族有共同的文化、語言和生活習慣，他們彼此通婚且比鄰而居，他們是同一個族群嗎？或許我們可以用《跑過裂谷》中主角的父親所說的：「在比利時人來之前，兩者間的區別就像河流一樣流動自如，僅憑婚姻關係、權宜狀態或社會地位而改變。河流的名字會變，但水質都是一樣的」（Benaron 2013: 208，底線是筆者加上的）。當記者訪問盧安達的倖存者：「妳是胡圖還是圖西」？倖存者如此回答：「我是圖西，但我現在是盧安達人。」是的，胡圖和圖西都是有心者刻意的操作所造成的結果，族群的名稱或許不同，但他們的本質都是相同的。

我們不能忘記盧安達的教訓！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導言

本章將依序討論本文之研究貢獻、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三大部分。首先，將研究貢獻分為對盧安達研究、族群衝突研究、以及對於臺灣族群乃至客家研究的啟示，並且依序討論之。其次，就研究限制而言，將針對文獻蒐集、研究方法與理論概念等限制加以說明。最後，筆者提出幾個未來可供研究的方向，包括比較研究、族群意識研究以及從事更深入之歷史研究幾個面向。

第二節 研究貢獻

本文是以盧安達的族群衝突為主軸，從中剖析盧安達族群或族群意識形成的脈絡與因素。族群衝突的因素與族群形成的過程都是族群研究重要的領域，而盧安達事件或許可以作為臺灣族群研究的借鏡，以下分述之：

（一） 對盧安達研究的貢獻

筆者發現國外研究盧安達的文獻中，鮮有專文或專書深入探究盧安達族群或人群分類方式形成的機制或階段，本文恰可補足此一缺漏。本研究得出，盧安達的族群或人群分類方式在種族滅絕前的一百年之間，事實上經歷過幾個階段的變遷。而每一個階段的族群意識產生或形成，都有其關鍵機制或政治、經濟脈絡，這樣的思考模式，或可成為研究盧安達族群問題的不同切入觀點。

再者，盧安達案例是族群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一如我在緒論中提到，國內的相關討論或著作極為稀少。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為國內研究盧安達問題之中文文獻略盡棉薄之力。

（二） 對族群衝突研究的貢獻

族群衝突是當今世界上重要的國際議題之一。族群衝突的極端表現即為種族滅絕，而二十世紀最大規模的種族滅絕行動當屬德國納粹對猶太人，以及盧安達胡圖對圖西的滅絕行動最為人所知（e.g. Hintjens 1999; Destexhe 1995）。這是為什麼筆者選擇盧安達作為族群研究案例的主要原因。回顧族群衝突的相關研究中，國內論文主要以歐洲及東南亞的案例為主（e.g. 李浩維 2006；林繼彥 2002；杜子仁 2000；崔珮君 2005；趙尹詩 2001；梁琬婷 2014）。然而，由於十九世紀歐洲的殖民政策使然，導致非洲在二十世紀族群衝突屢見不鮮的情況下，國內的族群研究學者卻極少以非洲為主要研究範圍。即便少數學者以非洲族群衝突為主要研究對象，盧安達的族群衝突問題卻始終未被完整及詳細的討論（e.g. 嚴震生 2011、2013；陳元 2005）。在國外前仆後繼的研究盧安達種族滅絕或族群衝突成因的同時，國內的相關文獻卻是付之闕如之情況下，本文可說是中文世界中唯一專注在盧安達族群衝突的研究。本研究的完成期能補足並充實國內族群衝突之個案研究。

（三）對於族群形成議題研究的貢獻

在族群形成的這個研究領域中，吾人在文獻中可看到族群過程（ethnic process, e.g. Acharya 1988; Barth 1972）、族群化（ethnicization, e.g. Restrepo 2004; Sarna 1978）以及前述之以國家機器為主要機制的制度化族群（institutionalized ethnicity）。從前兩者的語意來看，很明顯地都指出其研究的主要關心主軸為形成族群或族群轉化的「過程」，而這過程包括群體與外部社會、經濟情況的交互作用、與其他群體的接觸，使得族群內部加以整合或轉化。簡而言之，亦即族群何以成為「族群」。顯然，族群形成是族群研究領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它將我們今日看到的「靜態」族群現象，以一個「動態」的形成過程表現出來，使我們能更加了解族群之肇始及演變。

Cornell and Hatmann 也在其 *Ethnicity and Race* 一書中的第三章，特別援引盧安達的例子回答族群究竟是固定、不能改變的，還是流動、依情況而定的（2006:

41-74)？作者認為兩者皆是。據此，我們可以理解，一個族群意識的形成，絕非某一特定理論便能一體套用，盧安達的族群形成即為最佳案例。而探究一個地區的族群形成，更能讓我們累積不同的經驗視角。今日，不論若欲探討臺灣四大族群的形成，我們都必須將其形成的機制放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之下討論。因此，雖然筆者選擇非洲的盧安達作為族群形成的研究示例，我們仍可藉此做為未來研究臺灣族群形成的參考雛形。

(四) 對客家研究的貢獻

在客家形成的過程中，華南地區於 19 世紀中後期之土客衝突是重要的關鍵（林正慧 2013；劉平 2003）。當時之土客衝突或械鬥的主要原因便是爭奪資源，由於人口增加及移民人數遽長，在土地資源有限之下，自然形成本地人與移民之間的摩擦。如此的資源危機，除了人口自然增長之外，政治因素迫使大量移民移入當是主要的脈絡因素（王愷宇 2008；維基百科 2016）。由於人口壓力或爭奪資源所造成的「族群衝突」，我們也能在盧安達的案例中看到。不論是在殖民末期或是 1980 年代末，人口壓力或經濟危機往往造成族群之間為了生存而產生間隙。因此，從盧安達之族群衝突視角對照十九世紀華南土客衝突，甚至是延伸至清代臺灣之閩粵械鬥，盧安達之族群衝突案例如何提高族群自身的意識覺醒，進而產生我群概念，亦是未來關於客家形成議題值得借鏡與參考的素材。

近來關於客家「稱謂」或「形成」研究成果豐碩（e.g.林正慧 2015；陳麗華 2015；施添福 2013、2014a、2015b），然而多數研究都是以時間脈絡為主要軸線，著重於地域性、貫時性之歷史研究。其所強調的是整個客家形成的時間序列、指涉對象與脈絡因素，卻少有人試著將客家形成階段化及理論化。許維德（2015）曾在〈國家政策與「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從「客」、「義民」、「粵人」、「廣東族」、「廣東祖籍」到「客家」〉一文中嘗試利用「制度化族群」的概念來分類與解釋客家「人群分類範疇」的演變，是一個相當嶄新的嘗試。然而國家制度只是影響人群分類的其中一個面向，客家族群的形成理應有更多的結構性因素所造成。

因此，本文利用盧安達個案所理出之三階段族群發展論，或許可作為將來研究客家族群形成的參照與示例，期許為客家研究貢獻一份心力。

第三節 研究限制

選擇非洲作為研究地區，其本身就存在諸多限制與困難。加上本研究將盧安達族群形成分為三階段，這種所謂的「階段論」，亦容易產生許多爭論。而研究方法的選擇也決定了研究方向的侷限性。

（一）文獻限制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為主，因此蒐集相關文獻即為本研究最重要的基本工作。然而，盧安達是一個以法語、英語及盧安達語為主的國家，受限於語言問題，筆者無法直接使用以法語或盧安達語所書寫之一手資料。因此，本文主要都是以二手資料——亦即業經翻譯所產生之英文文獻——為主要分析資料。此為第一個最重要的文獻限制。另外，研究族群意識與族群認同，訪談在地人之口述資料及重要人物之傳記當是亟需的參考文獻。然而，這樣的文獻翻譯為英文或以英文書寫的數量並不多，因此筆者也無法據此加以分析。

以上是關於盧安達文獻資料蒐集與使用上的困難之處。除此之外，研究非洲區域的族群問題，理應先理解非洲或盧安達所在之大湖區特殊的部族文化及特有的歷史背景，這也是筆者所欠缺的研究背景基礎。在缺乏紮實的閱讀及涉獵上述知識之下，或多或少造成筆者在經驗材料上的解釋力不足，也是本文的一大缺陷。

（二）研究方法限制

文獻分析法有其限制性。首先，在資料的蒐集上，不可能完整的蒐集相關文獻，且在選擇上也會有研究者的偏好。另外，部分文獻或重要相關資料受限於語言、地域或機密性，我們無法從現有的資料庫中搜尋得到。文獻分析在文件的使

用上也有其危險性，由於我們取得的資料多半是經由翻譯過的，因此若譯者有誤，我們便極有可能引用到錯誤的資料。更重要的是，隨著時間流逝，可能有相關的新證據或資料公開或重新被解讀。因此，本研究只能就目前可得之文獻資料加以分析個案。

（三） 概念限制

本文在概念的使用上，有兩大限制：第一是「族群」此一概念的定義，第二是「理論架構」的應用。就前者而言，「族群」一詞的定義在族群研究領域中始終存在不同的看法。王甫昌（2003：24）認為族群是相當近代的產物，因此在盧安達的案例中，不能以「族群」此單一概念說明盧安達百年來的人群區分方式。筆者也同意，盧安達在族群形成的階段中，的確深深受到種族主義的影響，種族主義的思考模式左右著盧安達的人群分類方式和想像。然而，站在「族群」是一種「人群分類方式」的立場，不管其分類方式是種族主義意識型態或是共同祖先的想像，我們都將之納入族群的範疇中。如此的「族群」概念闡述，其不同以往的定義方式，是本文的極大挑戰之一。

本文是以許維德之〈建構力與其構築之族群三階段發展論〉為主要理論分析架構，因此研究方向自然受限於概念的有限性。階段論的問題有二：一為階段的數量，二為階段的界線。首先，將盧安達族群形成分為三階段，是源自筆者所使用的理論架構。若拋開此架構理論，我們也可將盧安達的族群分為兩大階段，亦即前族群與族群形成階段。是故，本文的三階段論本身即成為框架的限制。除了階段本身的數量問題之外，如何切割不同的階段，相信不同的研究者有其不同的見解與看法。因此，本文僅就筆者之主觀意識判斷階段之界線，提出筆者的觀點。

除此之外，要將一個複雜的社會現象簡化成理論模式，必定會捨棄或忽略其他可能因素而造成過度簡化或不夠周延。最後，使用任何一種理論概念等於屏棄其他可能的分析方式，也造成分析盧安達族群形成或問題的限制。

第四節 未來研究

盧安達的族群問題是族群研究中相當有趣且極為複雜的個案，而盧安達的族群衝突也是非洲衝突中最為極端的一例。如此戲劇化且深刻的族群問題當有其他尚待研究的方向，以下分別就幾個未來可以繼續發展的方向敘述之：

（一） 族群衝突的比較研究

胡圖和圖西族分布在盧安達、剛果民主共和國（前薩依）、烏干達以及蒲隆地，其中盧安達、剛果民主共和國與蒲隆地在二十世紀初都受到比利時的殖民統治。這三個國家的族群組成相同，族群比例也極為相似，皆以胡圖佔多數而圖西是少數。比利時殖民者同樣在此三國實行分而治之的殖民策略，扶植其認為較為優越的少數圖西統治佔多數的胡圖。殖民者所留下的統治遺毒分別在這三個國家產生程度不一的族群仇恨與衝突，因此，藉由比較三個國家的族群衝突型態與族群形成過程，更能觀察族群互動在不同地方是否有其差異性。

盧安達的族群衝突案例對臺灣的族群問題或族群衝突又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啟發呢？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可說是臺灣歷史上重要的事件，也是影響之後臺灣族群關係或議題的重要歷史記憶（吳乃德 2008：39-40）。盧安達的種族滅絕事件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來自胡圖人受圖西人奴役的思想與意識型態，而圖西人的記憶中則存在胡圖執政後的幾次屠殺事件。1980 年代之後臺灣本省與外省族群意識的形成與衝突，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傷痛顯然是重要的關鍵之一。盧安達與臺灣的族群議題之共通性便在於其歷史記憶影響之後的族群對立與政治論述，比較兩者的族群衝突事件與其後續之影響，或可為臺灣族群衝突的討論另闢一條蹊徑。

（二） 更深入之歷史研究

本研究是以盧安達之族群形成過程為主要軸線，貫穿盧安達的歷史時間序列。然而，在盧安達的每一個歷史階段中，皆可再更深入探究其族群問題。前殖民時

期的族群關係，始終是研究盧安達的學者書寫篇幅較少的部分。筆者認為可以就前殖民時期做更進一步的研究，將盧安達放在非洲部落政治、區域地理的更大尺度下，討論其族群來源、分布與關係。卡益邦達年代的族群關係是之後族群意識形成的重要轉折，因此，卡益邦達執政時代的舉措與其意識型態，也是值得切入的要點。

（三） 族群意識的深入探討

族群意識/族群認同的研究可以概分為個人認同及集體認同，而本文著重在探討集體的族群意識，而個人的族群認同完全未討論。本文主要處理集體意識的形成，然而個人意識在族群意識/族群認同研究中亦具有重要研究價值。並且，在盧安達的案例中，政治菁英在族群動員及族群意識的宣傳上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分析盧安達重要人物的傳記或口述資料，當可從微觀的角度更深入了解盧安達族群意識的形成過程。另外，也可透過倖存者或參與屠殺者的口述訪談資料，探討個人的族群意識以理解其思考模式，而此思考模式如何進而形成行為模式，而導致盧安達的族群衝突。

（四） 「盧安達人」意識的形成

本文主要針對胡圖意識和圖西意識的形成作一探討，並未處理「盧安達人」意識的形成及意義，以及在甚麼樣的情況下會出現或使用「盧安達人」這樣的自稱。誠如我在第五章最後提到的，當我們問屠殺倖存者其為何人時，當地人的回答是「盧安達人」。從屠殺前的截然區分且認同強烈的「胡圖人」或「圖西人」，轉變為後屠殺時期的「盧安達人」之自我認同，其認同變遷與形成機制都是值得深究的部分。甚至，「胡圖人」或「圖西人」認同與「盧安達人」認同之間是否有重疊的部分？或者只是面對不同的情境自然產生不同的認同型態？面對上述問題，或可經由深入訪談今日之盧安達在地居民取得一手分析資料。

本文只是盧安達族群研究的楔子，也是族群形成研究的初步成果，期待未來國內有更多研究者持續進行深入探討。

參考書目

中華民國外交部，nd, a，〈盧安達共和國〉。《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D33B55D537402BAA&n=1C6028CA080A27B3&sms=26470E539B6FA395&s=6C26BB63625DA CE7>，取用日期：2015年10月3日。

_____，nd, b，〈烏干達共和國〉。《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D33B55D537402BAA&n=1C6028CA080A27B3&sms=26470E539B6FA395&s=7B5BF7DC2EE9180 2>，取用日期：2016年2月2日

王偲宇，2008a，〈清代華南地區土客衝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左宏願，2012，〈原生論與建構論：當代西方的兩種族群認同理論〉。《國外社會科學》3。

李浩維，2006，〈族群衝突的理論與實證：以前南斯拉夫聯邦解體為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安山，2001，〈試析非洲地方民族主義的演變〉。《世界經濟與政治》5：44-49。

吳乃德，2008，〈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8期：39-70。

杜子仁，2000，〈塞浦路斯族群衝突與國家建構之困境〉。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惠子，2006，〈雨啊，請妳到非洲〉。台北：天下。

林正慧，2013，〈華南客家形塑歷程之探究〉。《全球客家研究》1：57-122。

_____，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繼彥，2002，〈北愛爾蘭族群衝突研究：根源與本質〉。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添福，2013，〈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1-56。

_____，2014a，〈從「客家」到客家（二）：粵東「Hakka·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全球客家研究》2：1-114。

_____，2014b，〈從「客家」到客家（三）：臺灣的客人稱謂和客人認同（上

- 篇)》。《全球客家研究》3：1-110。
- 客家委員會，2016，《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944&ctNode=1894&mp=1&ps=>，取用日期：2016年4月24日。
- 紀駿傑，2009，〈第七章 族群關係〉。頁 156-82，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馬雪峰，2006，〈大屠殺、含米特理論、族群身分以及其他—由《盧旺達飯店》所想到的〉。《西方民族研究》48(1)：158-166。
- 崔珮君，2005，《賽普勒斯族群衝突問題之探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麗華，2015，《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許維德，2013，〈第三章 「社會建構論」的基本結構分析：以「族群是社會建構的」這一陳述為討論核心〉。頁 111-150，收錄於許維德，《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台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中壢：中央大學出版中心/台北：遠流出版社。
- ，2015，〈國家政策與「人群分類範疇」的形成：從「客」、「義民」、「粵人」、「廣東族」、「廣東祖籍」到「客家」〉。頁23-68，收錄於張維安等，《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清領至民國九〇年代》。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新北市：客家委員會。
- 張台麟，2000，〈一九九四年盧安達種族互殘的緣由與影響〉。《問題與研究》39(9): 35-48.
- 張茂桂，2003，〈族群關係〉。頁216-45，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梁琬婷，2014，《緬甸國家整合與族群衝突》。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尹詩，2001，《從TedRobertGurr的族群衝突模型比較印尼東帝汶(EastTimor)與亞齊(Aceh)之分離運動》。東海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
- 陳元，2005，《後冷戰時期非洲族群衝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念祖，1998，〈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滅絕種族及其他罪行之懲治〉。《問題與研究》37(11)：15-28。
- 劉平，2003a，《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謝世忠，2006，〈「族」是什麼？——人類群體的多類組合〉。《科學發展月刊》。405：66-71。
- 嚴震生，2013，《非洲政治：民主化、族群衝突及內戰》。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 維基百科，2015a，〈種族滅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7月24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7%8D%E6%97%8F%E7%81%AD%E7%BB%9D>，取用日期：2015年9月3日。
- 維基百科，2015b，〈種族主義〉。《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11月28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7%8D%E6%97%8F%E4%B8%BB%E4%B9%89>，取用日期：2015年12月5日。
- 維基百科，2016，〈土客衝突〉。《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4月10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9F%E5%AE%A2%E6%A2%B0%E9%AC%A5>，取用日期：2011年3月2日。
- 世界銀行，2016，〈世界數據銀行——世界發展指標〉。《世界銀行》。
<http://databank.shihang.org/data/reports.aspx?source=2&country=RWA&series=&period=#>，取用日期：2016年1月27日。
- AfricaGuide.com, nd, "Rwanda Guide."
In *AfricaGuide.com*. <http://www.africaguide.com/country/rwanda/> (Date visited: October 10, 2015).
- Anderson, Benedict (班納迪克·安德森) 著、吳叡人譯，2010，《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台北：時報文化。
- Berry, John A. and Carol Pott Berry, eds., 1999, *Genocide in Rwanda: A Collective Memory*. Washington, D.C.: Howard University Press.
- Brass, Paul R.,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Brehm, Hollie Nyseth, 2014, *Conditions and Courses of Genocid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Brubaker, Rogers,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 Burns, Latoya Matthews, 2014, *The Rwandan Genocide and How Belgian Colonization Ignited the Flame of Hatred*. Master thesis,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 Carney, J.J., 2014, *Rwanda before the genocide : Catholic politics and ethnic discourse in the late colonial era*.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Abner, 1974, *Two-dimensional Man: An Essay on the Anthropology of Power and Symbolism in Complex Socie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rnell, Stephen, and Douglas Hartmann, 2006,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elcampe.fr, nd, "Mutara Rudahigwa, King of Rwanda, awaits the arrival of King Baudouin (Belgium). ca. 1955." In *Pinterest*.
<https://www.pinterest.com/pin/520447300665372050/> (Data Visited: April 28, 2016)
- Destexhe, Alain, 1995, *Rwanda and Genocid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Des Forges, Alison et al., 1999, *Leave None to Tell the Story: Genocide in Rwanda*.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 Doan, Lisa A., 2010, *Rwandan Women and the 1994 Genocide: The Effect on Their Social and Political Rol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 Eramian, Laura G., 2011, *Situating Ethnic Difference: Personhood, Power, and the 1994 Genocide in Butare, Rwand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ork University.
- Fay Safaris, 2014, "Map of Tanzania" In *Tanzania Maps*.
<http://www.faysafaris.com/Tanzania%20Maps.htm> (Date visited: May 2, 2016).
- Fujii, Lee Ann, 2006, *Killing Neighbors: Social Dimensions of Genocide in Rwand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Genocide Archive Rwanda, 2010, "Rwanda National Identity Card circa 1994 No. 136." In *Genocide Archive Rwanda,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Libraries*, 9 December.
http://www.av.cah.utexas.edu/index.php?title=Image:Kgmc_identity_00022_001.jpg (Date visited: May 2, 2016).

- George, Terry導演，2006(原電影發行於2004年)，《盧安達飯店》[DVD]。np：Home Entertainment。
- Isaacs, Harold Robert (哈羅德·伊薩克)著、鄧伯宸譯，2004，《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台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事業公司。
-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爾)著、謝詒徵譯，1983，《歷史哲學》。台北：水牛。
- Hintjens, Helen M., 1999, "Explaining the 1994 Genocide in Rwand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37(2): 241-86.
- Hobsbawm, Eric J.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陳思文等譯，2002，〈一、導論：創造傳統〉。頁11-26，收錄於Eric J. Hobsbawm et al. (艾瑞克·霍布斯邦等著)、陳思文等譯，《被發明的傳統》。台北：貓頭鷹出版。
- Infranco, Michael Peter, 2005,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Image, Realistic Conflict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ies as Causes of Genocide in Rwanda (1994) and Ethnic Cleansing in Srebrenica, Bosnia (1995)*.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 Issacs(1975).*Idols of the Trib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Richard, 1997, *Rethinking Ethnicity: Arguments and Explorations*. London: Sage.
- Karnell, Aaron Phillip, 2003, *Role of Radio in the Genocide of Rwand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 Kasara, Kimuli Kunihiro, 2006, *Essays on Ethnic Politics in Afric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Kassner, Joshua James, 2007, *Rwanda and the Moral Obligation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Lemarchand, René, 1970, *Rwanda and Burundi*. Praeger Publishers.
- Lieberman, Evan S., and Prerna Singh, nd, "Institutionalized Ethnicity and Civil War."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Magnarella, Paul, 2002, "Explaining Rwanda's 1994 genocide." *Human Rights and Human Welfare*. 2(1): 25-34.
- Mamdani, Mahmood, 2014, *When Victims Become Killers: Colonialism, Nativism,*

- and the Genocide in Rwand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ra, Kathryn, 2015, *Someone to Tell the Story: Literature, Genocide,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Trauma in Post-conflict Rwand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Malesevic, Sinisa. 2004, *The Sociology of Ethnic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aquet, Jacques Jerome Pierre, 1961, *The Premise of Inequality in Ruanda: A Study of Political Relations in a Central African Kingdom*. London: Publish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by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lvorn, Linda , 2000, *A People Betrayed: the Role of the West in Rwanda's Genocide*, New York: Zed Books.
- _____, 2004, *Conspiracy to Murder: The Rwandan Genocide*. New York: Verso.
- Mironko, Charles K., 2004, *Social and Political Mechanisms of Mass Murder: An Analysis of the Perpetrators in the Rwandan Genocid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Mount, Gavin, 2014, "Remembering Rwanda: Patterns of Post-conflict Scholarship (1994-2014)."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Ocean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Melbourne, July 9-July 11.
- Muhoza, Gustave, 2007, *Explaining the Origin of A Modern Genocide: The Case of Rwanda*.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Morgan State University.
- Naomi, Benaron 著、聞若婷譯，2013，《跑過裂谷》。台北：馬可孛羅文化。
- Niod, nd, "Arusha Accords, front right Habyarimana, August 4, 1993." In *Niod, Institute for War,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http://www.niod.nl/en/holocaust-and-other-genocides/rwandan-genocide-1994>
 ((Date visited: May 2, 2016).
- Parisi, Tiffany Lauren, 2013, *Different Forms of Violence in Genocide: The Case of Rwanda*.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Pottier, Johan, 2002, *Re-imagining Rwanda: Conflict, Survival and Disinform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wer, Samantha ,2013, *A Problem from Hell: America and the Age of Genocide*. New York: Perseus Books Group.
- Prunier, Gerard, 1995,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eed, Wm. Cyrus, 1995, "The Rwandan Patriotic Front: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 Rwanda." *Issue: A Journal of Opinion* 23(2): 48-53.
- Rugira, Lonzen W., 2011, *The Cultural Geography of Insecurity in the African Great Lakes Region: Rwanda, Burundi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Howard University.
- Saha, Santosh C., 2008, *Ethnicity and Sociopolitical Change in Africa and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onstructive Discourse in State Building*. Lanham: Lexington Books.
- Schermerhorn, R. A., 1974, "Ethnic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Ethnicity* 1: 1-14.
- Seligman, Charles Gabriel (賽利格曼) 著、費孝通譯，2002，《費孝通譯文集 下冊》。北京：群言出版社。
- Semujanga, Josias., 2003, *Origins of Rwandan Genocide*, Amherst, N.Y. : Humanity Books.
- Shu, Wei-der, 2005,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yracuse University, Syracuse, N.Y.
- Sinema, Kyrsten, 2012, *Who Must Die: The State of Exception in Rwanda's Genocid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Spencer, Philip and Howard Wollman (史賓塞和沃曼) 著、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何景榮、楊濟鶴譯，2012，《民族主義：一個批判性的觀點》。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
- Smith, Samantha A. , 2010, *Genocide Ideology, Performativity and the Law in Rwand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Stone, Lacey Chanel , 2007, *Rwandan Genocide: Economic Decline and Increased Willingness to Murder*.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Villanova University.
- Strauss, Scott , 2000, "Genocide in Rwand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43(2): 126-130.
- Straus, Scott, 2004, *The Order of Genocide: Race, Power, and War in Rwand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_____, 2006, *The Order of Genocide: Race, Power, and War in Rwand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Allan, 2007, *The Media and the Rwanda Genocide*, Ottawa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 The Famous People, nd, "Juvénal Habyarimana " In *The Famous People, Society for Recognition of Famous People*.
<http://www.thefamouspeople.com/profiles/juvnal-habyarimana-5719.php>
 (Date visited: April 11, 2016).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1969, *Four Statements on the Race Question*.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Uvin, Peter, 1996, "Tragedy in Rwanda: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Conflict."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Polic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8(3) : 7-29.
- _____, 1997, "Prejudice, Crisis, and Genocide in Rwanda." *African Studies Review* 40(2): 91-115.
- _____, 1999, "Ethnicity and Power in Burundi and Rwanda: Different Paths to Mass Viol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31(3): 253-71.
- _____, 2001, "Reading the Rwandan Genocid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3(3): 75-99.
- Van Dijk, Teun A., 1993, *Elite Discourse and Racism*. Vol. 6: Sage Publications.
- Verwimp, Philip, 2003, *Development and Genocide in Rwanda: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f Peasants and Power under the Habyarimana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 Waller, D, 1996, *Rwanda: which way now?*, Oxfam Country Profile, original 1993.
 Oxford: Oxfam.
- Weber, Max,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and translated by Ephraim Fischhoff,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ite, Kenneth R., 2009, "Scourge of Racism: Genocide in Rwanda."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39(3), 471-481.
- Wikipedia, 2015a, "Mwami."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11 Novembe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wami> (Date visited: April 29, 2016).
- _____, 2015b, "History of Rwanda."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30 Septembe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istory_of_Rwanda (Date visited: October 9, 2015).
- _____, 2015c, "Rwanda Genocide."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30 Septembe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wanda#Demographics> (Date visited: October 3, 2015).

- _____, 2015d, "Kangura."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3 July.
<https://en.wikipedia.org/wiki/Kangura>(Date visited: March 6, 2016).
- _____, 2016a, "Kayibanda"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7 February.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r%C3%A9goire_Kayibanda(Date visited:
April 28, 2016).
- _____, 2016b, "Assassination of Juvénal Habyarimana and Cyprien
Ntaryamira"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4 April.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ssassination_of_Juv%C3%A9nal_Habyarima
na_and_Cyprien_Ntaryamira](https://en.wikipedia.org/wiki/Assassination_of_Juv%C3%A9nal_Habyarimana_and_Cyprien_Ntaryamira)(Date visited: April 28, 2016).
- _____, 2016c, "Race (Human Classification)." In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4 January.
http://en.wikipedia.org/wiki/Race_%28human_classification%29 (Date
visited: June 5, 2016).



附錄 1 盧安達年代表

年代	政治脈絡	出處
十五世紀	胡圖小國城邦	Wikipedia (2015b)
十九世紀	中央集權、君主制度，由圖西國王 Mwami(神) 所統治。然而北方、西北和西南有少數胡圖公國頑強抵抗。	Wikipedia (2015b)
1885	柏林會議決定此區域成為德意志帝國的責任地	Destexhe (1995: 78)
1890	德國開始佔領盧安達	Semujanga (2003: 21)
1895	Mwami Kigeri Rwabugiri 去世，由 Mwami Mibambwe Rutarindwa 接任。	Berry and Berry (1999: XIII)
1896	Mwami Mibambwe Rutarindwa 在 Rucunshu 被暗殺，由年輕的 Mwami Yuhi Musinga 繼承。	Berry and Berry (1999: XIII)
	King Yuhi IV Musinga 與德國簽署協定	Semujanga (2003: 21)
1899	盧安達-蒲隆地被合併到德屬東非，德國開始建立殖民統治。	Berry and Berry (1999: XIII)
1907	德國人開始居住在盧安達	Semujanga (2003: 21)
1908	德國軍隊進駐吉佳利，但權力仍掌握在圖西世系首領穆瓦米手中。	Destexhe (1995: 78)
1911	北方胡圖酋長對於原本 Mwami 享有政治自治因德國統治而喪失感到憤怒，組織起義。這很快的被德國軍隊和圖西酋長鎮壓，在北方胡圖人之間留下永久的怨恨。	Berry and Berry (1999: XIV)
1916	比利時接受國際聯盟授權在盧安達—蒲隆地的軍事佔領	Semujanga (2003: 21)
1919	盧安達正式成為比利時的國際聯盟託管地	Prunier (1995: 25)
1926	國際聯盟給比利時在盧安達的託管權	Berry and Berry (1999: XIV)
	壓制傳統 Mortehehan Law 三首長制，之後排除任何胡圖族在殖民行政機構的地位。	Semujanga (2003: 21)
1929	三首長制合而為一	Prunier (1995: 27)

1930	比利時創造行政結構根據族群區別，透過圖西酋長以連結他們的權力。透過圖西人實行強制勞動政策，比利時使他們成為當地人不滿的主要目標。	Berry and Berry (1999: XIV)
1931	穆瓦米 Musinga 被比利時免職，Mutara III Rudahigwa 接任國王	Destexhe (1995: 78) Semujanga (2003: 21)
1933	比利時引進身分證將所有盧安達人分為不同族群團體	Berry and Berry (1999: XIV)
1936	引進身分證提到族群身分	Semujanga (2003: 21)
二次世界大戰後	聯合國將盧安達和蒲隆地任務授權給比利時，承諾「解放」	Destexhe (1995: 78)
1954	King Mutara III Rudahigwa 廢除 ubuhake (土地分配制度)	Semujanga (2003: 21)
1957	由於天主教教會的鼓勵，胡圖族發表《胡圖宣言》，呼籲胡圖族從比利時和圖西君主制度中獨立出來。	Destexhe (1995: 78); Semujanga (2003: 21)
	6 月，卡益邦達創立 MSM(胡圖社會運動黨)	Prunier (1995: 47)
1958	Mutara III 廢除 akazi 和 uburetwa(殖民徭役)	Semujanga (2003: 21)
1959	King Mutara III 死亡，他的兄弟 Jean-Baptiste Ndahindurwa 繼承王位，名為 Kigeli V。政治改革開始，由羅馬天主教堂支持。胡圖族流血反抗導致盧安達被置於軍隊統治之下。約 2 萬民圖西族被屠殺，造成第一波出走，主要到烏干達。	Destexhe (1995: 78); Semujanga (2003: 21)
	8 月，保守的圖西人創立了 UNAR(盧安達全國聯盟) (此時作者稱之為民主革命)。	Prunier (1995: 47)
	10 月，MSM 變成 MDR-PARMEHUTU(盧安達民主運動/胡圖解放和運動政黨)。	Prunier (1995: 48)
	11 月 PARMEHUTU 政黨起義，造成流血族群衝突且推翻國王 Kigeli V。	Magnarella (2002: 26)
1960	殖民者 Logiest 解雇所有圖西酋長，完全由胡圖行政官員接任。PARMEHUTU 在公共選舉中獲得勝利。屠殺越演越烈，許多圖西族逃亡到鄰	Semujanga (2003: 22)

	近國家。Kigeli V被迫逃亡。	
1961	Parmehutu(胡圖族的一部份)掌權，廢除君主制度宣布共和體制。幾個月之後由 80%的公民投票確立。	Destexhe (1995: 78)
	宣布第一共和。Dominique Mbonyumutwa 被選為臨時政府的總統，卡益邦達被選為總理。	Semujanga (2003: 22)
	1 月 28 日，Logiest（殖民者）和卡益邦達在 Gitarama 號召 3,125 個市長和諮詢顧問，卡益邦達的出生地，召開緊急會議，通過口頭表決宣布「盧安達民主共和國的元首」。	Prunier (1995: 53)
1962	7 月 1 日宣佈獨立。選出胡圖總統—Gregoire Kayibanda，他的政府中只有胡圖族。	Destexhe (1995: 78)
	上校 Logiest 成為第一個比利時王國駐盧安達大使	Prunier (1995: 53)
1963	流亡國外的圖西族嘗試利用武力回歸失敗，導致反圖西族的大屠殺。	Destexhe (1995: 79)
	草率處決各方的反對 PARMEHUTU 政治領導人且屠殺圖西農民，主要在卡益邦達的部長管理的地區。12 月因言機(inyenzi，政府支持的民兵組織)發動攻擊。	Semujanga (2003: 22)
	1963 年 12 月到 1964 年 1 月之間，以鎮壓入侵為藉口，導致一萬名圖西族被殺，圖西政治家被處死。	Magnarella (2002: 26)
1959-1963	反覆的攻擊促使超過二十萬人逃離到鄰國。	Berry and Berry (1999: XV)
1964	Dorsinville 報告上呈到聯合國秘書長提到圖西族的大屠殺。這份「報告」建議避免報復行為對抗圖西族，即使「因言機」再攻擊。	Semujanga (2003: 22)
	1963 年 12 月到 1964 年 1 月之間所有住在盧安達的圖西政治家都被處死。外國人對此態度漠然，只有瑞士單獨要求真相委員會。結果一個報導「因言機恐怖主義在盧安達」粉飾了政府的行動在這些批評中。	Prunier (1995: 57)
1966	因言機在 Buyenzi 最後的入侵，使得圖西平民被監禁判刑，他們被控訴是「共謀侵略者」。	Semujanga (2003: 22)
1967	流亡國外的圖西族嘗試利用武力回歸失敗，導	Destexhe (1995:

	致反圖西族的大屠殺。	79)
1973	2 月到 3 月發動新一波反圖西的迫害，在委員會監督公共安全下。圖西菁英逃亡國外。7 月，哈比亞利瑪納在一次的軍事政變中掌權。前總統卡益邦達被監禁在他的房子裡，三年後死亡。難民問題仍沒有解決。	Semujanga (2003: 22)
1975	MRND(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for Development)成立，哈比亞利瑪納所創。調整族群政策的官方應用以及區域平衡。	Semujanga (2003: 23)
1978	頒佈新憲法，「強制」盧安達所有人都是 MRND 的成員。	Semujanga (2003: 23)
	哈比亞利瑪納再度當選，獲得超過 99% 的選票。	Berry and Berry (1999: XVI)
1979	盧安達民族團結聯盟(RANU)在肯亞誕生，這之後在 1987 年轉換成 Rwandan Patriotic Front(RPF)。	Semujanga (2003: 23)
1982	獨立二十週年紀念。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在難民問題上選邊站；有條件的回歸(簽證是為了進入自己國家！)和重新安排居住地，難民對此感到失望。	Semujanga (2003: 23)
1983	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再度選舉，獲得 99% 得票率。	Berry and Berry (1999: XVI)
1988	RPF 在烏干達成立，將流亡的圖西人和持異議的胡圖人群聚在一起。難民問題的國際會議在華盛頓舉行；盧安達抵制會議。這是第一次所有的國家代表公開討論強制回歸問題，從東部非洲的國家代表開始認真考慮。	Destexhe (1995: 79); Semujanga (2003: 23)
	再一次，哈比亞利瑪納贏得選舉，一樣超過 99 % 的得票數。	Berry and Berry (1999: XVII)
1989	發起特別會議處理盧安達移民問題	Destexhe (1995: 79)
	危機的強化：饑荒、貪污、逮捕反對黨。	Semujanga (2003: 23)
1990	5 月總統哈比亞利瑪納宣布創立國家委員會制定政治憲章	Destexhe (1995: 79)
	10 月 1 日 RPF 在國家的東北方從烏干達發動攻擊。導致數千名圖西人被逮捕，這些人被控是 RPF 的共犯。	

	10 月 4 日比利時和法國派遣軍隊保護他們的國民	
	10 月 11-13 日 Kibilira 大約有 400 名圖西人被殺	
	RPF 從 Byumba 發動攻擊(9 月 30 日夜晚)，一萬名圖西族以及政治對手在吉佳利被逮捕。RPF 的領導人 General Fred Rwigema 死亡，由上校 Alexis Kanyarengwe 代替。這是第一次在 Kibilira 屠殺圖西族。外國軍隊開始干預：包括比利時、法國和薩依(Zairean)，然而 12 月的 Kangura 報卻發表「胡圖十誡」。	Semujanga (2003: 23)
	10 月結束 RPF 退回烏干達，展開游擊戰。比利時撤離軍隊但法國代表團仍駐紮在盧安達。	Destexhe (1995: 79)
	11 月 13 日總統哈比亞利馬納宣布允許其他政黨成立，禁止身分證上的族群註記。但後者從未實行。	Destexhe (1995: 79)
1991	2-3 月在國家西北方屠殺了 500 到 1000 名 Bagogwe(圖西次群體)，同時發表國家憲法草案，提出關於政黨的章程和法律。	Destexhe (1995: 79)
	6 月 10 日頒佈新的憲法規章承認盧安達是多黨制國家。	
	7 月第一批反對黨創立：包括社會民主黨(PSD)、解放黨(PL)以及基督教民主黨(PDC)、共和民主運動(MDR)。	
1992	3 月 RPF 進攻並接管部分盧旺達最北端的地區，導致大約 35 萬人遷移。	Destexhe (1995: 80)
	7 月 12 日 RPF 和盧安達政府簽署停戰協定	
	8 月在 Kibuye 區域屠殺圖西族	Semujanga (2003: 24)
	10 月 MRNDD 和 CDR 民兵組織暴力示威	
	11 月 Léon Mugesera 在 Kabaya 發表煽動性的演講，他呼籲胡圖族屠殺圖西族。	
	12 月在 Gisenyi 及 Kibuye 區域屠殺圖西族	
1993.1.7-21	國際組織訪問盧安達調查從 1990.10.1 開始的違反人權行為	Destexhe (1995: 80)
1993.2.8	RPF 進攻國家北方引起一百萬胡圖人出走。RPF carries out summary executions 法國派遣附帶 300 名軍人的裝甲部隊回應。	Destexhe (1995: 80)
	RPF 展開新一波的攻勢，為了讓屠殺停止。然	Semujanga

	而軍隊在 Shyorongi(就在吉佳利外面)停下，因為法國軍隊的干預。	(2003: 24)
1993.3.7	在 Dar-es-Salaam 簽署停戰協定	Destexhe (1995: 80)
1993.3.8	國際調查小組公佈報告譴責盧安達的違反人權。比利時召回大使，其他歐洲國家威脅制裁。	Destexhe (1995: 80)
1993.4.7	盧安達政府承認報導但否認「敢死隊」存在及其中一些事件被提前計劃	Destexhe (1995: 80)
1993.6.9	在坦尚尼亞阿路沙簽署協定，關於難民遣返以及流離失所的人重新安置。	Destexhe (1995: 81)
1993.8.4	政府和 RPF 在阿路沙簽署和平協議。他們預計成立過渡政府：包含 RPF、兩軍融合、聯合國盧安達維和部隊的部署以及吉佳利解除軍備。	Destexhe (1995: 81)
1993.10.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872 號決議，聯合國盧安達維和部隊成立，由 23 個國家提供 2500 名士兵和軍事觀察員。	Destexhe (1995: 81)
1993.11.1	UNAMIR 開始部署	Destexhe (1995: 81)
1993.12.28	RPF 抵達吉佳利	Destexhe (1995: 81)
1994.4.5	安全理事會第 909 號決議延長 UNAMIR 任期直到 7 月 29 日	Destexhe (1995: 81)
1994.4.6	總統哈比亞利馬納和他的同行者，蒲隆地總統 Ntariyamira，在飛機失事中被殺。吉佳利開始屠殺。	Destexhe (1995: 81)
1994.4.9	比利時和法國傘兵抵達吉佳利撤出僑民	Destexhe (1995: 81)
1994.4.12	政府軍隊和 RPF 開始在吉佳利戰鬥，全國的圖西人成為屠殺的受害者。	Destexhe (1995: 82)
1994.5.17	安全理事會第 918 號呼籲敵對行動結束，停戰以及停止屠殺。UNAMIR 任期延伸，為了保護人民和受威脅的地區，並且增兵到最大値之 5500 人 (UNAMIR II)。	Destexhe (1995: 82)
1994.5.25	人權委員會一致通過一個輕聲措辭決議，其中指出，認為這可能是種族滅絕行為並授權特別報告員進行調查。	Destexhe (1995: 82)
1994.6.8	安全理事會第 925 號，延伸 UNAMIR 任期直到 12 月 9 日。	Destexhe (1995: 82)

1994.6.10	吉佳利大主教、兩位主教以及 10 名牧師被 RPF 士兵殺害。	Destexhe (1995: 82)
1994.6.22	安全理事會第 929 號決議批准法國和其他國家可以採取部分人道主義行動，在為期兩個月內採用一切必要手段，保護居民和確保食物援助的分配。	Destexhe (1995: 82)
1994.6.30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員在他的報告中描述這些屠殺是「種族滅絕」，溫和胡圖族的殺害被認為是政治暗殺。他建議建立一個國際法庭來審判那些在盧旺達犯下罪行的人，或者延伸前南斯拉夫國際特別法庭任期處理犯罪。	Destexhe (1995: 82)
1994.7.1	安全理事會第 935 號要求組成公正委員會專家，以調查「種族滅絕行為的可能性」的證據。	Destexhe (1995: 82)
1994.7.3	法國綠松石行動開始	Destexhe (1995: 83)
1994.7.4	RPF 武力成功的佔領吉佳利	Destexhe (1995: 83)
1994.7.18	RPF 宣布戰爭結束並且建立新政府以 Pasteur Bizimungu 作為總統，Faustin Twagiramungu 為總理，兩位都是胡圖族。共有 80 名代表，所有政黨達成共識，只有胡圖族極端主義政黨被排除在外，八月召集代表開會。	Destexhe (1995: 83)
1994.7.17	RPF 佔領 Gisenyi 城鎮並且宣布戰爭結束。	Semujanga (2003: 26)
1994.7.28	聯合國秘書長宣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以確定誰該負責在盧安達的種族滅絕行為。	Semujanga (2003: 26)
1994.8.22	盧安達綠松石計畫結束	Semujanga (2003: 28)